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an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 588 号 3 幢 2 层 209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智能矿山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各大煤炭企业。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其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如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因此煤炭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景气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常经济周期上行刺激煤炭消费增长，反之将抑制煤炭消费增长，因此煤炭行业属于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自2016年以来我国开启煤炭供给侧改革，落后产能逐步淘汰，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叠加近年来国际局势冲突引发的能源危机，近年来煤炭行业景气度回升。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大背景下，可能出现宏观经济改善有限，煤炭需求增量较少甚至下降的情形，进而造成煤炭价格下跌，造成煤炭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尽管煤矿智能化已成为我国各大煤矿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在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出现煤炭企业资本开支下降，且其中针对矿山智能化建设投入下滑的情形，从而一方面降低对智能矿山相关产品及系统的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加剧行业竞争，导致智能矿山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经济效益下降、回款周期加长甚至无法回收。因此，公司所在的智能矿山行业受到煤炭行业波动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智能矿山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出，各大煤炭企业加紧了智能化改造进程，智能矿山行业获得了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若未来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能源持续快速崛起并能够稳定供应，使煤炭不再处于我国能源结构的主导地位，则国家对矿山智能化发展的扶持政策和支持力度可能有所减弱，将对下游煤炭行业的智能化需求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智能矿山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不达预期风险	智能矿山未来的发展关键在于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而目前以5G及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矿山行业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具体应用场景正在逐步丰富。若未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矿山行业的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技术瓶颈或相关产品成熟化进程缓慢，使矿山智能化场景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主营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013.17万元和56,133.67万元，呈增长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79.10万元和5,924.29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受宏观经济状况变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公司业务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或业务扩张与市场推广受阻，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2,737.22万元和43,417.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9%和50.40%。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付款周期较长。

	<p>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1.03 万元和-4,781.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公司销售智能矿山相关系统从备货、安装实施到验收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时间存在一定错配，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流动资金占用持续提高。在当前业务模式下，若公司未来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或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以致未能及时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紧张，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创新特征.....	9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财务报表	12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股利分配	21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2
第六节 附表	22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273
主办券商声明.....	2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5
审计机构声明.....	276
评估机构声明.....	277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78
第八节 附件.....	27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源科技、山源股份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源有限	指	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景杰、景伟涛夫妇
上海苑盛	指	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迪为	指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灯融	指	陕西灯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酷源	指	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矿融	指	上海矿融检验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合伙企业
内蒙古矿融	指	内蒙古鄂数源矿融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必斯迈	指	上海必斯迈碳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山源至善	指	上海山源至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山源明德	指	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汇家	指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杰、景伟涛控制的企业，山源至善、山源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融科技基金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创智链基金	指	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鹰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天鹰合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紫峰吉顺	指	湖州紫峰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山翌源和	指	上海山翌源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崟盛投资	指	嘉兴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金浦	指	宁波金浦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葳尔创新	指	青岛葳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开源迈宝	指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仪福光	指	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酷源长兴	指	深圳酷源长兴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开源新合	指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

		东
广州疏影	指	广州疏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南金福湾	指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尔成长	指	青岛威尔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科达自控	指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831832.BJ），公司可比公司
北路智控	指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95.SZ），公司可比公司
梅安森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5.SZ），公司可比公司
尤洛卡	指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99.SZ），公司可比公司
云鼎科技	指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09.SZ），公司可比公司
光力科技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80.SZ），公司可比公司
天地常州	指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晋能控股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山东能源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神东集团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华阳集团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铁法煤业	指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潞安化工集团	指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矿业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客户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智能矿山	指	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由于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在各类矿山智能化建设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智能矿山”狭义上亦指服务于煤炭行业的智能化建设
工业互联网	指	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
5G+工业互联网	指	利用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构建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或指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物联网	指	一种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者数据源头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
数字孪生	指	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the 4th generation）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the 5th generation）
5G DMN	指	基于5G技术的地下专用移动通信网络（5G Deep Mobile Network）
5G-A	指	5G-Advanced，亦称5.5G网络，系基于5G网络在功能和覆盖上进行演进和增强，提供了更高的带宽和更低的时延，能够支持更多的设备连接和更复杂的数据处理需求
PTN	指	分组传送网络（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是一种基于

		分组交换、面向连接的多业务统一传送技术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一种无线局域网技术
Wi-Fi 6	指	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是 Wi-Fi 标准的名称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一种基于蜂窝网络的物联网标准
UWB	指	超宽带 (Ultra Wide Band)，是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种空间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 (包括大气层) 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矿鸿系统	指	鸿蒙矿山操作系统，是华为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推出的煤矿行业鸿蒙操作系统
5G 专网	指	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
5G 工业 CPE	指	5G 客户终端设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是一种工业级别规格的无线终端接入设备，用于网络信号转换并将设备接入 5G 网络中
中国移动 DICT 集成库	指	中国移动围绕 DICT 集成推出的合作伙伴计划，其中 DICT 指 DT (Data Technology)、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C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等技术融合与信息服务，或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ICT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移动云及其他信息服务
本安型	指	本质安全型，是一种电气设备的防爆型式，它将设备内部和暴露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连接导线可能产生的电火花或热效应能量限制在不能产生点燃的水平
安标证	指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证	指	防爆合格证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6951W	
注册资本(万元)	8,198.8880	
法定代表人	景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88号3幢2层209室	
电话	021-54881286	
传真	021-54881286-8002	
邮编	201612	
电子邮箱	stock@shsan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云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AI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山源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1,988,88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景杰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2,502,595
景伟涛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47,860
山源至善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414,000
山源明德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27,334
上海汇家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53,091
张朝平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9,954,893
李秀文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098,660
卜海滨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580,383
刘碧波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86,679

注：以上承诺均为公司直接股东的自愿锁定承诺，通过前述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亦将遵守上述自愿锁定直接股东的承诺执行锁定安排。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景杰	30,003,460	36.5945%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865
2	张朝平	13,273,190	16.1890%	是	否	否	0	0	0	0	3,318,297
3	李秀文	5,464,880	6.6654%	是	否	否	0	0	0	0	1,366,220
4	通服资本	4,400,000	5.3666%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00
5	卜海滨	3,440,510	4.1963%	是	否	否	0	0	0	0	860,127
6	金融科技基金	3,365,920	4.1053%	否	否	否	0	0	0	0	3,365,920
7	海创智链基金	2,482,500	3.0278%	否	否	否	0	0	0	0	2,482,500
8	景伟涛	2,471,790	3.0148%	否	是	否	0	0	0	0	823,930
9	财通创新	2,407,870	2.9368%	否	否	否	0	0	0	0	2,407,870
10	山源至善	2,121,000	2.5869%	否	是	否	0	0	0	0	707,000
11	天鹰投资	2,063,740	2.5171%	否	否	否	0	0	0	0	2,063,740
12	上海汇家	1,579,636	1.9266%	否	是	否	0	0	0	0	526,545
13	紫峰吉顺	1,486,210	1.8127%	否	否	否	0	0	0	0	1,486,210
14	山源明德	1,391,000	1.6966%	否	是	否	0	0	0	0	463,666
15	山翌源和	1,310,950	1.5989%	否	否	否	0	0	0	0	1,310,950
16	崟盛投资	1,241,240	1.5139%	否	否	否	0	0	0	0	1,241,240
17	宁波金浦	992,990	1.2111%	否	否	否	0	0	0	0	992,990
18	开源迈宝	620,620	0.7570%	否	否	否	0	0	0	0	620,620
19	国仪福光	605,880	0.7390%	否	否	否	0	0	0	0	605,880
20	酷源长兴	462,288	0.5638%	否	否	否	0	0	0	0	462,288
21	开源新合	372,370	0.4542%	否	否	否	0	0	0	0	372,370
22	王小勇	220,000	0.2683%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23	刘碧波	115,572	0.1410%	是	否	否	0	0	0	0	28,893

24	李卫红	39,250	0.0479%	否	否	否	0	0	0	0	39,250
25	赖加佳	10,200	0.0124%	否	否	否	0	0	0	0	10,200
26	丁晓方	10,000	0.01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27	戴屹	10,000	0.01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28	王建文	5,554	0.0068%	否	否	否	0	0	0	0	5,554
29	广州疏影	5,000	0.0061%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30	齐冲	4,000	0.004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31	陆青	3,600	0.0044%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
32	陈中傅	3,000	0.0037%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33	任军	1,000	0.0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34	任建	1,000	0.0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35	包洪斌	1,000	0.0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36	汤大勇	1,000	0.001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37	郭建文	500	0.000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
38	海南金福湾	16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60
合计	-	81,988,880	100.0000%	-	-	-	0	0	0	0	37,723,38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198.88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51	7,19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4.29	6,279.1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7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924.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51	7,19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4.29	6,279.1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9.8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99%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8,198.88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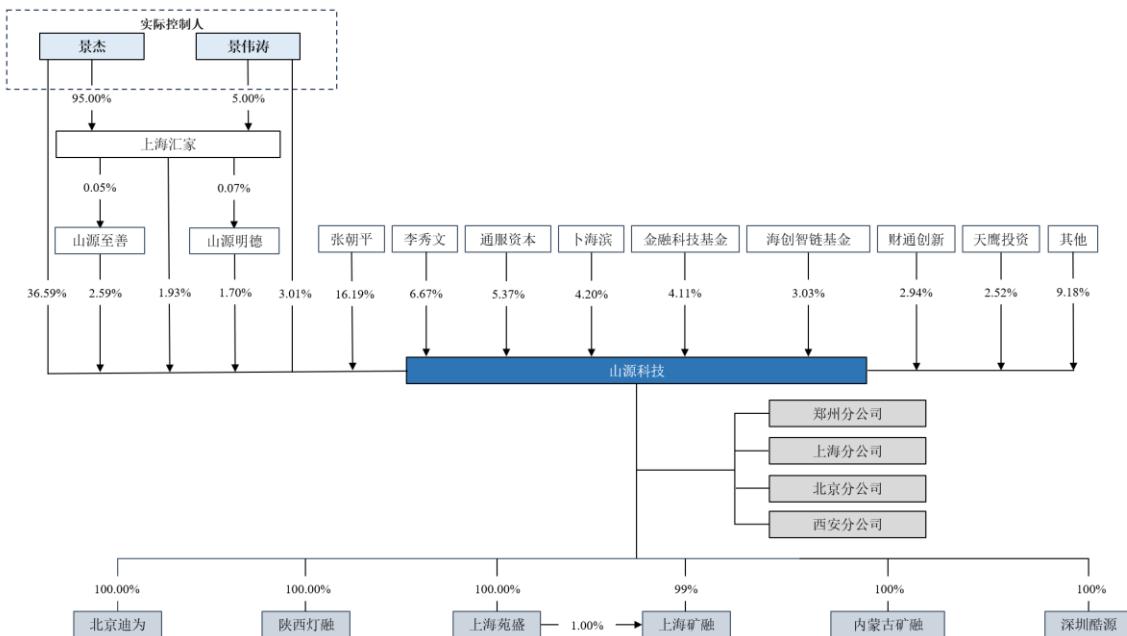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79.10 万元、5,924.2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99%。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98.888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杰、景伟涛夫妇直接持有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39.6093%，通过上海汇家、山源至善、山源明德间接控制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6.2101%，景杰、景伟涛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45.8194%。同时，报告期内，景杰担任山源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景伟涛担任山源科技子公司上海苑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杰、景伟涛夫妇能够控制山源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山源科技及子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景杰、景伟涛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景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4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山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机电主任工程师、电厂厂长；2001 年 1 月，创立山源有限，现任山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景伟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 年 12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山源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苑盛执行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加入山源有限并担任工程师，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山源科技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苑盛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景杰、景伟涛夫妇直接持有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39.6093%，通过上海汇家、山源至善、山源明德间接控制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6.2101%，景杰、景伟涛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山源科技股份比例为 45.8194%。同时，报告期内，景杰担任山源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景伟涛担任山源科技子公司上海苑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杰、景伟涛夫妇能够控制山源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山源科技及子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景杰、景伟涛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_____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杰和景伟涛系夫妻关系，二人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景杰	30,003,460.00	36.594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朝平	13,273,190.00	16.189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秀文	5,464,880.00	6.665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通服资本	4,400,000.00	5.3666%	境内企业法人	否
5	卜海滨	3,440,510.00	4.1963%	境内自然人	否
6	金融科技基金	3,365,920.00	4.10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海创智链基金	2,482,500.00	3.027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景伟涛	2,471,790.00	3.0148%	境内自然人	否
9	财通创新	2,407,870.00	2.9368%	境内企业法人	否
10	山源至善	2,121,000.00	2.586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9,431,120.00	84.683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景杰	3,000.3460	36.5945%	(1) 景杰、景伟涛为夫妇； (2) 上海汇家由景杰、景伟涛共同控制； (3) 山源至善、山源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景杰
	景伟涛	247.1790	3.0148%	
	山源至善	212.1000	2.5869%	
	上海汇家	157.9636	1.9266%	
	山源明德	139.1000	1.6966%	

2	金融科技基金	336.5920	4.1053%	金融科技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000%股权
	宁波金浦	99.2990	1.2111%	
3	山源明德	139.1000	1.6966%	(1)刘碧波持有山源明德 7.1891%财产份额； (2) 刘碧波直接及间接持有酷源长兴 48.3362%财产份额
	酷源长兴	46.2288	0.5638%	
	刘碧波	11.5572	0.1410%	
4	紫峰吉顺	148.6210	1.8127%	(1) 李卫红持有紫峰吉顺 15.6250%财产份额； (2) 陈中傅持有紫峰吉顺 4.4643%财产份额
	李卫红	3.925	0.0479%	
	陈中傅	0.3000	0.0037%	
5	开源迈宝	62.0620	0.7570%	开源迈宝、开源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新合	37.2370	0.4542%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通服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JP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85房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电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

（2） 金融科技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N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243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630,000,000.00	29.9401%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9.9800%
3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9.9800%
4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9.9800%
5	济南财金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9.9800%
6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6.6534%
7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3.3267%
8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3.3267%
9	上海霖堃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8,000,000.00	1.9960%
10	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1.6633%
11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1.6633%
12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1,000,000.00	1.6633%
13	南通市海门区謇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1.6633%
14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1.6633%
15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3,500,000.00	1.4970%
16	河北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000,000.00	1.3307%
17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26,960,000.00	1.3307%
1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000,000.00	1.3307%
19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7,205,619.68	0.9980%
20	上海渐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0333%
合计	-	3,006,000,000.00	2,003,665,619.68	100.0000%

(3) 海创智链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H1GC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创智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565,000,000.00	339,000,000.00	56.5000%
2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
4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
5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
6	青岛海创智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

(4) 财通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00%

(5) 山源至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山源至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Q0B0P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269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学智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2	刘彬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3	刘涛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4	方波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5	阴庆辉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6	赵先卿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7	郭彩萍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8	张飞	420,000.00	420,000.00	4.7148%
9	周忠良	336,000.00	336,000.00	3.7718%
10	景磊	294,000.00	294,000.00	3.3003%
11	刘仑	294,000.00	294,000.00	3.3003%
12	郭新建	252,000.00	252,000.00	2.8289%
13	董振军	252,000.00	252,000.00	2.8289%
14	陈伟	252,000.00	252,000.00	2.8289%
15	马启龙	252,000.00	252,000.00	2.8289%
16	马朋飞	252,000.00	252,000.00	2.8289%
17	田勇	210,000.00	210,000.00	2.3574%
18	吴巧梅	210,000.00	210,000.00	2.3574%
19	常成军	210,000.00	210,000.00	2.3574%
20	匡欣欣	168,000.00	168,000.00	1.8859%
21	韩利彬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2	安红涛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3	赵志伟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4	孙书林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5	刘顺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6	何淑涵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7	景龙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8	张伟振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29	郭永军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30	朱桂军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31	孟亚光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32	刘俊	126,000.00	126,000.00	1.4144%
33	邓荣刚	84,000.00	84,000.00	0.9430%
34	李春虎	84,000.00	84,000.00	0.9430%
35	姚翠琳	84,000.00	84,000.00	0.9430%
36	马一特	84,000.00	84,000.00	0.9430%
37	郭勇	84,000.00	84,000.00	0.9430%
38	时嘉	84,000.00	84,000.00	0.9430%
39	陈爱华	84,000.00	84,000.00	0.9430%
40	郜立志	84,000.00	84,000.00	0.9430%
41	丁培宇	84,000.00	84,000.00	0.9430%
42	苗新建	84,000.00	84,000.00	0.9430%
43	胡群慧	84,000.00	84,000.00	0.9430%

44	皮臻卓	42,000.00	42,000.00	0.4715%
45	陈圆圆	42,000.00	42,000.00	0.4715%
46	毛晓东	42,000.00	42,000.00	0.4715%
47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0.0471%
合计	-	8,908,200.00	8,908,200.00	100.0000%

(6) 天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横琴新区天鹰合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G1B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40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
2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7) 上海汇家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103594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7幢401室、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保洁服务，健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景杰	4,750,000.00	4,750,000.00	95.0000%

2	景伟涛	250,000.00	250,000.00	5.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8) 壴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MG4RB7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7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雅琴	5,000,000.00	5,000,000.00	17.8508%
2	杨砚冰	4,000,000.00	4,000,000.00	14.2806%
3	钱阿凤	3,000,000.00	3,000,000.00	10.7105%
4	广东海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7105%
5	万雪权	2,000,000.00	2,000,000.00	7.1403%
6	吴亚东	2,000,000.00	2,000,000.00	7.1403%
7	沈世萍	2,000,000.00	2,000,000.00	7.1403%
8	杨启才	2,000,000.00	2,000,000.00	7.1403%
9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00.00	1,310,000.00	4.6769%
10	徐晓春	1,000,000.00	1,000,000.00	3.5702%
11	宋伟	1,000,000.00	1,000,000.00	3.5702%
12	谢磊	1,000,000.00	1,000,000.00	3.5702%
13	赵洁	400,000.00	400,000.00	1.4281%
14	吴纯全	200,000.00	200,000.00	0.7140%
15	沈笑云	100,000.00	100,000.00	0.3570%
合计	-	28,010,000.00	28,010,000.00	100.0000%

(9) 紫峰吉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紫峰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AB2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7幢A座-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卫红	3,500,000.00	3,500,000.00	15.6250%
2	程惠芳	3,200,000.00	3,200,000.00	14.2857%
3	陈甫林	3,000,000.00	3,000,000.00	13.3929%
4	马剑波	2,000,000.00	2,000,000.00	8.9286%
5	马朝兰	1,300,000.00	1,300,000.00	5.8036%
6	张丽红	1,300,000.00	1,300,000.00	5.8036%
7	常龙	1,300,000.00	1,300,000.00	5.8036%
8	李东军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9	陈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10	吴坤轩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11	陈中傅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12	顾国民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13	雷志鹏	1,000,000.00	1,000,000.00	4.4643%
14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2321%
15	李建全	300,000.00	300,000.00	1.3393%
合计	-	22,400,000.00	22,400,000.00	100.0000%

(10) 山源明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PX2WH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269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付志勇	546,000.00	546,000.00	9.3458%
2	史浩然	546,000.00	546,000.00	9.3458%
3	曾剑文	546,000.00	546,000.00	9.3458%
4	刘碧波	420,000.00	420,000.00	7.1891%
5	袁刚	420,000.00	420,000.00	7.1891%
6	王非	420,000.00	420,000.00	7.1891%
7	周云鹏	420,000.00	420,000.00	7.1891%
8	李红星	252,000.00	252,000.00	4.3134%
9	方波	210,000.00	210,000.00	3.5945%
10	张飞	210,000.00	210,000.00	3.5945%
11	黄宗林	210,000.00	210,000.00	3.5945%
12	许俊兰	210,000.00	210,000.00	3.5945%
13	朱刚	168,000.00	168,000.00	2.8756%
14	陆雪琼	126,000.00	126,000.00	2.1567%
15	马启龙	84,000.00	84,000.00	1.4378%

16	张斌	84,000.00	84,000.00	1.4378%
17	赵志伟	84,000.00	84,000.00	1.4378%
18	亓凯旋	84,000.00	84,000.00	1.4378%
19	孟亚光	84,000.00	84,000.00	1.4378%
20	刘仑	84,000.00	84,000.00	1.4378%
21	安红涛	84,000.00	84,000.00	1.4378%
22	杨超	84,000.00	84,000.00	1.4378%
23	曹新想	63,000.00	63,000.00	1.0784%
24	李鑫	63,000.00	63,000.00	1.0784%
25	景鹏斌	42,000.00	42,000.00	0.7189%
26	郭珂珂	42,000.00	42,000.00	0.7189%
27	郜立志	42,000.00	42,000.00	0.7189%
28	孙书林	42,000.00	42,000.00	0.7189%
29	吕永丽	42,000.00	42,000.00	0.7189%
30	万文杰	42,000.00	42,000.00	0.7189%
31	骈东升	42,000.00	42,000.00	0.7189%
32	匡欣欣	42,000.00	42,000.00	0.7189%
33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0.0719%
合计	-	5,842,200.00	5,842,200.00	100.0000%

(11) 山翌源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山翌源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2W1HQ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36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00	-	50.0000%
2	上海新桥经济联合总公司	19,000,000.00	-	50.0000%
合计	-	38,000,000.00	-	100.0000%

(12) 宁波金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金浦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9UD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明路98号(经济开发区千

	人创业园 2 棚 3 号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4.0338%
2	宁波鹏源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2271%
3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4.4203%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4.4203%
5	宁波奉化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6135%
6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7681%
7	广州市九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068%
8	毛煜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27%
9	陆建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27%
10	宁波高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27%
11	上海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227%
12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192%
合计	-	520,100,000.00	520,100,000.00	100.0000%

(13) 开源迈宝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64M8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4 层 10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迈宝创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
2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4) 国仪福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KXF0E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仪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284%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5185%
3	张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728%
4	贝秋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728%
5	昆明春麒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728%
6	上海仪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2346%
合计	-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00.0000%

(15) 酷源长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酷源长兴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K5B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酷源恒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1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酷源恒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0	1,518,000.00	84.9516%
2	刘碧波	119,900.00	119,900.00	6.7099%
3	吴清泉	59,600.00	59,600.00	3.3354%
4	程杨	29,800.00	29,800.00	1.6677%
5	陈娟	29,800.00	29,800.00	1.6677%
6	黎凉	29,800.00	29,800.00	1.6677%
合计	-	1,786,900.00	1,786,900.00	100.0000%

(16) 开源新合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D3HU9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00%
2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 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17) 广州疏影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疏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756828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5号1204房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梅虎	4,000,000.00	2,640,000.00	80.0000%

2	胡广军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	5,000,000.00	3,640,000.00	100.0000%

(18) 海南金福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ENJ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菊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14号省纺织厂宿舍4单元508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农业生态项目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农业观光旅游，观光农业开发，文体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酒店管理，住宿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税务信息咨询，税务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鲲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2	张菊凤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挂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条款

2021年11月26日，投资机构通服资本、财通创新、天鹰投资、紫峰吉顺、葳尔创新、葳尔成长与公司及股东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0月28日，投资机构金融科技基金、海创智链基金、崟盛投资、宁波金浦、财通创新、天鹰投资、开源迈宝、国仪福光、紫峰吉顺、开源新合、葳尔创新、葳尔成长与公司、股东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上海汇家及前一轮投资机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8日，山翌源和与公司、股东景杰、景伟涛、上海汇家、通服资本、张朝平、李

秀文、卜海滨及其他投资机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机构入股后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拖带出售、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年5月21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无条件、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条款全部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方一致确认，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对赌协议、条款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不存在否认、抗辩或变更《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效力或约定的相关承诺、确认、说明、协议等。

各方一致同意，如曾存在上述情形，自《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生效日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景杰	是	否	-
2	张朝平	是	否	-
3	李秀文	是	否	-
4	通服资本	是	否	-
5	卜海滨	是	否	-
6	金融科技基金	是	否	金融科技基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F8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45。
7	海创智链基金	是	否	海创智链基金已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D63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543。
8	景伟涛	是	否	-
9	财通创新	是	否	-
10	山源至善	是	是	-
11	天鹰投资	是	否	天鹰投资已于2021年9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M71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466。
12	上海汇家	是	否	-
13	紫峰吉顺	是	否	紫峰吉顺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G18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285。
14	山源明德	是	是	-
15	山翌源和	是	否	-
16	崟盛投资	是	否	崟盛投资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P86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234。
17	宁波金浦	是	否	宁波金浦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F20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990。
18	开源迈宝	是	否	开源迈宝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P89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393。
19	国仪福光	是	否	国仪福光已于2022年4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J5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仪(宁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100。
20	酷源长兴	是	否	-
21	开源新合	是	否	开源新合已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V16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393。
22	王小勇	是	否	-
23	刘碧波	是	否	-
24	李卫红	是	否	-
25	赖加佳	是	否	-
26	丁晓方	是	否	-
27	戴屹	是	否	-
28	王建文	是	否	-
29	广州疏影	是	否	-
30	齐冲	是	否	-
31	陆青	是	否	-
32	陈中傅	是	否	-
33	任军	是	否	-
34	任建	是	否	-
35	包洪斌	是	否	-
36	汤大勇	是	否	-
37	郭建文	是	否	-

38	海南金福湾	是	否	-
----	-------	---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1 月 15 日，景杰、周庚山、樊来盛签署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山源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山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其中景杰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周庚山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樊来盛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

2001 年 2 月 5 日，山源有限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全称为“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诚验字（2001）第 6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山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汇分局向山源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源有限设立。

山源有限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其中樊来盛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33.3333% 股权系代景杰持有。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山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咨询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应至少三人，故景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33.3333%）登记在其朋友樊来盛名下。樊来盛未参与山源有限的实际经营，且不享有和承担责任的权利和义务。山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的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景杰	景杰	17	33.3333%	货币
	樊来盛	17	33.3333%	货币

周庚山	周庚山	17	33.3333%	货币
合计		51	100.0000%	

公司设立时存在现金出资无法验证的情况，金额合计 21 万元。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2 年 5 月景杰已补足上述无法验证的出资款项。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0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源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51,002,817.18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沃克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0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963.16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山源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1,002,817.18 元，按 1:0.39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其余 31,002,817.18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山源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山源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山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4 年 8 月 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0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山源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8870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山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杰	1,098.0000	54.9000%
2	张朝平	486.0000	24.3000%
3	李秀文	200.0000	10.0000%
4	卜海滨	126.0000	6.3000%
5	景伟涛	90.0000	4.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8,198.88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杰	3,000.3460	36.5945%
2	张朝平	1,327.3190	16.1890%
3	李秀文	546.4880	6.6654%
4	通服资本	440.0000	5.3666%
5	卜海滨	344.0510	4.1963%
6	金融科技基金	248.2500	3.0278%
7	海创智链基金	248.2500	3.0278%
8	景伟涛	247.1790	3.0148%
9	财通创新	240.7870	2.9368%
10	山源至善	212.1000	2.5869%
11	天鹰投资	206.3740	2.5171%
12	上海汇家	157.9636	1.9266%
13	崟盛投资	124.1240	1.5139%
14	紫峰吉顺	148.6210	1.8127%
15	山源明德	139.1000	1.6966%
16	山翌源和	131.0950	1.5989%
17	宁波金浦	99.2990	1.2111%
18	葳尔创新	70.6740	0.8620%
19	开源迈宝	62.0620	0.7570%
20	国仪福光	60.5880	0.7390%
21	酷源长兴	46.2288	0.5638%
22	开源新合	37.2370	0.4542%
23	王小勇	22.0000	0.2683%
24	葳尔成长	17.6680	0.2155%
25	刘碧波	11.5572	0.1410%
26	李卫红	3.9250	0.0479%
27	赖加佳	1.0200	0.0124%

28	戴屹	1.0000	0.0122%
29	丁晓方	1.0000	0.0122%
30	王建文	0.5554	0.0068%
31	广州疏影	0.5000	0.0061%
32	齐冲	0.4000	0.0049%
33	陆青	0.3600	0.0044%
34	陈中傅	0.3000	0.0037%
35	汤大勇	0.1000	0.0012%
36	任建	0.1000	0.0012%
37	包洪斌	0.1000	0.0012%
38	任军	0.1000	0.0012%
39	郭建文	0.0500	0.0006%
40	海南金福湾	0.0160	0.0002%
合计		8,198.8880	100.0000%

1、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22日，葳尔创新、葳尔成长与金融科技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葳尔创新将其所持有的山源科技706,740股股份、葳尔成长将其所持有的山源科技176,680股股份均按20.14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融科技基金，金融科技基金需向葳尔创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4,234,450.34元，向葳尔成长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558,511.88元。

2023年6月1日，金融科技向葳尔创新、葳尔成长足额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当日，山源科技变更股东名册，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源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杰	3,000.3460	36.5945%
2	张朝平	1,327.3190	16.1890%
3	李秀文	546.4880	6.6654%
4	通服资本	440.0000	5.3666%
5	卜海滨	344.0510	4.1963%
6	金融科技基金	336.5920	4.1053%
7	海创智链基金	248.2500	3.0278%
8	景伟涛	247.1790	3.0148%
9	财通创新	240.7870	2.9368%

10	山源至善	212.1000	2.5869%
11	天鹰投资	206.3740	2.5171%
12	上海汇家	157.9636	1.9266%
13	崟盛投资	124.1240	1.5139%
14	紫峰吉顺	148.6210	1.8127%
15	山源明德	139.1000	1.6966%
16	山翌源和	131.0950	1.5989%
17	宁波金浦	99.2990	1.2111%
18	开源迈宝	62.0620	0.7570%
19	国仪福光	60.5880	0.7390%
20	酷源长兴	46.2288	0.5638%
21	开源新合	37.2370	0.4542%
22	王小勇	22.0000	0.2683%
23	刘碧波	11.5572	0.1410%
24	李卫红	3.9250	0.0479%
25	赖加佳	1.0200	0.0124%
26	戴屹	1.0000	0.0122%
27	丁晓方	1.0000	0.0122%
28	王建文	0.5554	0.0068%
29	广州疏影	0.5000	0.0061%
30	齐冲	0.4000	0.0049%
31	陆青	0.3600	0.0044%
32	陈中傅	0.3000	0.0037%
33	汤大勇	0.1000	0.0012%
34	任建	0.1000	0.0012%
35	包洪斌	0.1000	0.0012%
36	任军	0.1000	0.0012%
37	郭建文	0.0500	0.0006%
38	海南金福湾	0.0160	0.0002%
合计		8,198.8880	100.0000%

上述股权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源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情况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3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山源科技”，证券代码为“83181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由于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2、终止挂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4 号)，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815，证券简称：山源科技)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山源至善、山源明德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公司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2022年6月1日，山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1日，山源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山源科技设立山源明德及山源至善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同时，由上海汇家担任两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为山源科技或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核心人员、技术关键人员等，参与对象均与山源科技或子公司存在正式劳动或劳务关系。持股平台所取得的山源科技股份来源于山源科技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的新股，即两家持股平台合计认购山源科技增发的新股351.2万股（其中，山源至善认购212.1万股，山源明德认购139.1万股），认购价格为4.15元/股。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山源至善

山源至善目前持有山源科技2.59%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具体人员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山源至善”的相关内容。

（2）山源明德

山源明德目前持有山源科技1.70%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具体人员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0）山源明德”的相关内容。

3、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为员工建立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吸引和激励了公司中高管理层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重要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所有持股员工的认购、受让出资份额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870.31万元、1,644.17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相关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景杰、景伟涛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起止时间	代持出资额及比例	代持形成原因
1	樊来盛	景杰	2001年2月至 2002年底	17万元(33.333 3%)	山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咨询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必须有至少三位自然人股东，故景杰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其朋友樊来盛名下，以增加股东人数
			2002年底至 2006年7月	34万元(66.666 7%，后稀释至1 1.3333%)	
2	付佩文	付峻青	2006年7月至 2007年11月	81万元(27.000 0%，后稀释至1 6.2000%)	付峻青受让股权时尚在脱产学习，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对于学习结束后的工作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故安排由其女儿付佩文代持（后付峻青并未入职山源有限，故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3	赵万木	张朝平	2006年7月至 2009年9月	81万元(27.000 0%，后稀释至1 6.2000%)	张朝平受让股权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由于未来的工作安排尚未确定，故安排由其妻子赵万木代持
4	李玉峰	李孝忠	2006年7月至 2009年9月	21万元(7.000 0%，后稀释至4. 2000%)	李孝忠受让股权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虽其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由于未来的工作安排尚未确定，故安排由其妹妹李玉峰代持（后李孝忠并未入职山源有限，故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樊来盛代景杰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山源有限由景杰、周庚山、樊来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樊来盛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额系代景杰持有，樊来盛未参与山源有限的实际经营，且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代持双方未签署任何书面代持协议。

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为：山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咨询代理机构误认为公司设立时必须有至少三位自然人股东，故景杰将部分股权登记在其朋友樊来盛名下，以增加股东人数。

山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17.0000	33.3333%
2	周庚山	周庚山	-	17.0000	33.3333%
3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17.0000	33.3333%
合计				51.0000	100.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① 2002 年底，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2 年底，周庚山将其所持有的山源有限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 万元）转让给景杰，本次景杰所受让的股权仍由樊来盛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34.0000	66.6667%
2	景杰	景杰	-	17.0000	33.3333%
合计				51.0000	100.0000%

② 2005 年 1 月，山源有限增资

2005 年 1 月，山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由股东景杰增资 24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66.0000	88.6667%

2	樊来盛	景杰	朋友	34.0000	11.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00%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6年7月，樊来盛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7.0000%股权转让给李玉峰(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4.3333%股权转让给卜海滨(对应注册资本1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景杰安排，樊来盛将其代景杰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玉峰、卜海滨后，不再代持山源有限股权，景杰与樊来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 赵万木代张朝平、付佩文代付峻青、李玉峰代李孝忠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6年7月，景杰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5.0000%股权转让给景伟涛(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27.0000%股权转让给赵万木(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27.0000%股权转让给付佩文(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2.6667%股权转让给卜海滨(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樊来盛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7.0000%股权转让给李玉峰(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4.3333%股权转让给卜海滨(对应注册资本1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受让方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赵万木所持股权系代其丈夫张朝平持有，付佩文所持股权系代其父亲付峻青持有，李玉峰所持股权系代其哥哥李孝忠持有。

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为：付峻青受让股权时尚在脱产学习，张朝平、李孝忠受让股权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虽三人持有山源有限股权未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亦无原单位限制或禁止，但由于都对后续的工作安排尚未确定，故安排由各自亲属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81.0000	27.000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00	27.0000%
3	付佩文	付峻青	父女	81.0000	27.0000%
4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00	7.0000%
5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00	7.0000%
6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2007年10月，山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源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

由股东景杰增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81.0000	56.200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00	16.2000%
3	付佩文	付峻青	父女	81.0000	16.2000%
4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00	4.2000%
5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00	4.2000%
6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00	3.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 2007 年 11 月，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付佩文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16.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全部转让给景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362.0000	72.4000%
2	赵万木	张朝平	夫妻	81.0000	16.2000%
3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00	4.2000%
4	李玉峰	李孝忠	兄妹	21.0000	4.2000%
5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00	3.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付峻青和付佩文不再持有山源有限股权，付峻青与付佩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② 2009 年 9 月，山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李玉峰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4.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张朝平；赵万木将其持有的山源有限 16.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无偿转让给张朝平（张朝平系赵万木配偶）；景杰将其持有山源有限 16.2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 万元）转让给张朝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双方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杰	景杰	-	281.0000	56.2000%
2	张朝平	张朝平	-	183.0000	36.6000%
3	卜海滨	卜海滨	-	21.0000	4.2000%
4	景伟涛	景伟涛	-	15.0000	3.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赵万木代张朝平持有的股权已还原至张朝平名下，张朝平与赵万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李孝忠和李玉峰不再持有山源有限股份，李孝忠与李玉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目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安排。

2、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况

山源有限 2001 年 2 月设立及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所涉及的部分无法验证的出资款项后续由景杰向山源有限支付人民币 270.00 万元方式予以弥补，天职会计师已出具《复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4173 号）对补足出资部分予以验资复核，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前述出资瑕疵不影响持股比例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未因此发生纠纷争议，且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东为通服资本及财通创新。

(1) 公司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通服资本及财通创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通服资本”及“(4) 财通创新”。

(2) 公司国有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并决定引入通服资本、财通创新等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通服资本、财通创新由此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创新等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国有股东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服资本	4,400,000	5.3666%
2	财通创新	2,407,870	2.9368%

(3) 公司国有股东的出资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2021年8月19日，通服资本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增资入股山源科技；2021年11月22日，财通创新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财通创新参与山源科技增资事项，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财通创新参与再次增资山源科技事宜。通服资本系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108ZGDX2022009）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确认增资价格。财通创新系依据相关投决会审议事项内容包含对投资项目的估值方法及结果确认增资价格。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6幢501室-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软件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股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8.77
净资产	6,510.39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24.11
净利润	1,459.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8 号 19 号楼三层 30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研发以及相关功能单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负责软件研发以及相关功能单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股 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62.91
净资产	14,791.9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234.21
净利润	3,687.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1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5G、AI 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负责 5G、AI 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股 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0.50
净资产	1,474.2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3.95
净利润	763.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上海矿融检验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6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井下 5G 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井下 5G 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有 99.0000% 出资份额, 上海苑盛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13
净资产	-205.7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94
净利润	-89.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陕西灯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西安光电园 A 座 4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矿灯、定位相关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矿灯、定位相关软件开发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股 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4
净资产	0.0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内蒙古鄂数源矿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大数据中心鄂尔多斯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矿鸿、AI 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矿鸿和 AI 相关的研发，承担内蒙区域部分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源科技持股 100.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内蒙古矿融于 2025 年 4 月成立，2024 年度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景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67.4	硕士	高级工程师、外聘教授
2	张朝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67.4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3	李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80.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郭涛	董事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93.7	硕士	/
5	杨玉海	独立董事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69.12	硕士	/
6	朱蕾	独立董事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女	1971.10	本科	/
7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7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黄宗林	监事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84.7	大专	/
9	许俊兰	职工监事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女	1982.12	大专	/
10	卜海滨	副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75.2	大专	高级工程师
11	曾剑文	副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77.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刘碧波	副总经理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73.1	硕士	/
13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78.2	本科	/

14	史浩然	财务负责人	2023.5.30	2026.5.29	中国	无	男	1980.12	硕士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景杰	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先后担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机电主任工程师、电厂厂长;2001年1月创立山源有限,现任山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朝平	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机电部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李秀文	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正有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T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山源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4	郭涛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产权处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通服资本投资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通绿能(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杨玉海	1989年11月至1995年9月,担任芜湖市电瓷厂财务科长;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担任芜湖万里特种电缆厂财务处长;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运盛(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东苑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航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百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笛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朱蕾	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2年5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激智管理咨询事务所高级顾问、投资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独立董事
7	付志勇	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司主管;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区域经理;2009年2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8	黄宗林	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担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06年6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监事、人工智能事业部副总经理、AI解决方案部部长
9	许俊兰	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上海海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担任茂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年11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职工监事、供应链中心采购部部长
10	卜海滨	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公

		司技术员；2005年9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负责人
11	曾剑文	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担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电气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值长；2004年10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认证总监
12	刘碧波	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担任深圳华为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天津津瑞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担任深圳冠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酷派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兼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酷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酷派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酷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
13	周云鹏	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职于北京展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维讯新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交大铭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工程师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正有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北京联亚天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担任金飞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山源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卉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为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董事会秘书
14	史浩然	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职于上海成美园艺有限公司、崇泰五金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崇泰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和钧硕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9月起在公司处任职，现任山源科技财务负责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659.21	99,04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525.62	68,52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525.62	68,526.94
每股净资产（元）	9.33	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3	8.36
资产负债率	25.46%	30.81%
流动比率（倍）	3.98	3.10
速动比率（倍）	3.50	2.5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33.67	50,013.17
净利润（万元）	6,354.51	7,19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4.51	7,19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24.29	6,27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24.29	6,279.10
毛利率	41.69%	42.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76%	1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7%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1.73
存货周转率（次）	2.35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1.45	3,21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946.18	4,92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1%	9.8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8、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571-8578 3754

传真	0571-8578 3754
项目负责人	王风雷
项目组成员	艾华、代亚西、杨志伟、谢昊、赵谐圆、邬倩、张馨澜、王艺博、万宸豪、田浩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林雅娜、曹江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3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远卓、朱智俊、周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楼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87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黄运荣(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矿山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产品解决方案，亦能提供智能矿山功能单品，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板块、供电安全与节能板块、机器视觉与 AI 板块在内的多维产品体系，能够满足矿山 5G 专网建设、矿井一体化调度通信、井下人员及车辆精确定位、矿山供电监控与分析决策、视觉监控及 AI 识别分析等多方面智能化建设需求。在矿山智能化的总体趋势下，公司产品的作用愈发重要。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以供电监控产品为业务起点，伴随行业政策持续推动、矿山智能化建设应用需求持续深入以及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步开拓信息与通信产品线，并进一步拓展至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沿领域。

公司致力于输出成熟的矿山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智能化技术与传统矿山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少人”的发展目标。头豹研究院报告指出，2022 年在我国智能煤矿通信系统、智能煤矿 5G 通信系统、智能煤矿电力监控细分领域中，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8.8%、24.9% 和 26.5%，分列第二位、第一位和第一位，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软件著作权 389 项。此外，在持续丰富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线的基础上，2020 年起公司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并积极响应 5G+智能矿山建设政策号召，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中兴通讯等公司合作，拓展了 5G+智能矿山建设业务，并在近年来逐步拓展至 5G-A 领域，进一步提升网络性能和智能化应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承担了国内 134 个 5G+智能矿山建设项目、其中含 13 个 5G-A 智能矿山建设项目，系该领域重要的先行者和建设者。

随着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2021 年以来，公司着重开拓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矿井方面的应用，于近两年开发了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煤矿供电系统“电博士”、人工智能识别与检测系统“慧源矿脑”，并陆续推出了矿用本安摄像仪、神瞳 AI 盒子、巡检机器人等系列人工智能功能单品，结合公司自研的慧源矿脑平台底座及丰富的算法仓，能够对井下异常场景进行快速捕捉、就地分析及智能决策，进一步提升矿山的安全系数与智能化水平。此外，公司在维持原有系统类业

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拓展更具兼容性、使用更便捷、用途更多样的功能单品，针对井下部分共性需求形成通用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基于智能矿山行业内的多年研发与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并获诸多殊荣：2021年，公司的煤矿物联网平台与单兵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公示的第一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清单；2022年，公司在世界5G大会中参与打造的“晋能控股三元煤矿5G DMN”项目作为唯一煤矿领域应用项目成功入选5G十大应用案例；2022、2023年，公司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工业能源行业DICT集成库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2024年，公司参与的“煤矿井下大载流长距离特种供电系统及应用”项目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认定为2024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5年1月，公司的“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产品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受到下游各大能源集团客户的广泛认可。

同时，依靠在煤炭行业的多年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步进入有色及化工领域，承担了三山岛金矿5G+UWB建设、兰州石化榆林化工园区的5G网络建设等项目，助力更多领域的智能化建设。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概述

（1）概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AI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产品交付形态可分为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两类。其中，公司系统级产品系以功能单品为主要载体、加载与之直接相关的公司自研软件，并与自研平台化软件系统相联动，形成的成套综合性产品，可实现井上、井下实时动态连接，适配矿山特殊工况环境并解决客户具体应用需求。公司功能单品主要系公司进行防爆及软硬件设计并生产销售的多种单品硬件设备，以适配客户的不同场景需求，可根据客户具体使用需求向其单独销售。

（2）系统级产品

公司系统级产品是指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测试、硬件设计生产、装配检测等一系列流程，将软、硬件组合成为一套系统，在客户使用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并配合完成对客户的售后服务，最终向客户提供成套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系统级产品一般主要由平台层、网络层、边缘层、终端层四部分构成，其中：①平台层：指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各类平台管理软件及适配硬件，提供数据展示、智能分析决策等功能，实现高效人机交互；②网络层：负责应用平台与终端设备之间的网络互联和数据传输，该层通常包括各类网络传输设备、基站、交换机等；③边缘层：位于网络层与终端层之间，通常负责终端设备的5G等网络接入或靠

近终端设备侧的边缘计算；④终端层：指终端设备，包括信息化矿灯、健康监测手表、振动传感器等各类终端硬件产品。具体系统根据其产品特性和功能，在上述不同层级进行个性化设计和部署。

图：公司系统级产品结构图示



(3) 功能单品

公司功能单品主要是指可单独销售并使用的各类网络层、边缘层和终端层硬件产品设备。在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领域，公司功能单品主要包括矿用无线基站、矿用工业环网交换机、矿用广播分站、矿用扩音电话、矿用读卡分站、人员定位卡、矿用手机、信息矿灯等；在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领域，公司功能单品和设备主要包括矿用电力监控分站、矿用电力综合保护器、双光谱热成像仪、应急后备保障电源、矿用智能体高压开关等；在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领域，公司功能单品主要包括矿用摄像仪、巡检机器人、神瞳 AI 盒子等。随着公司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公司自身系统级产品需求及下游其他客户系统集成需求的功能单品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无人化。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已经过多轮技术迭代，形成了涵盖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领域的多维产品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是以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为核心，以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自动化技术为基础，实时准确地采集、传输和处理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的设备及综合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控制矿山生产的全过程，提高矿山的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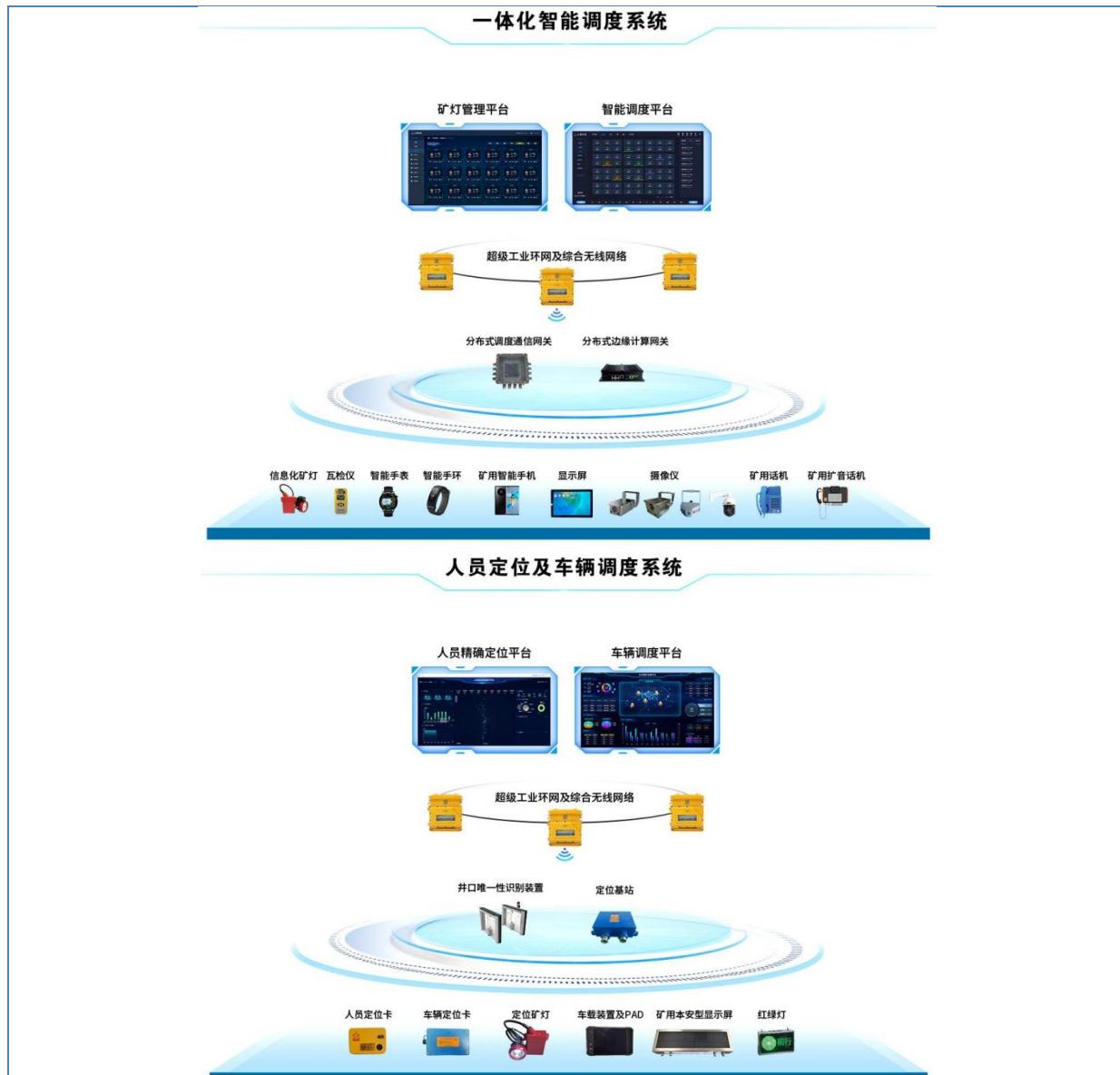
公司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中，系统级产品具体包括 5G 融合通信系统、一体化智能调度系

统和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功能单品主要包括前述系统中网络层、边缘层和终端层的各类硬件产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产品结构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
5G融合通信系统	<p>平台层：超融合调度平台、IoT 创新管理平台等；</p> <p>网络层：万兆/千兆环网交换机、PTN 设备、5G 基站、Wi-Fi/Wi-Fi6 基站、融合基站等（网络层功能单品下同）；</p> <p>边缘层：分布式 5G 边缘计算网关、5G 工业 CPE、AI 边缘计算盒子、NB-IoT 接入网关等；</p> <p>终端层：5G 工业模组、5G 手机、5G 摄像仪、传感器等</p>	煤矿地面以及井下巷道、综采面、掘进面等有高速网络传输需求的工作场所，亦应用于有色及化工行业	支持 5G+4G+Wi-Fi 6+NB-IoT+UWB 等通信技术的统一接入，为矿山提供基于 5G 的传输网络以及井下各类设备的综合接入、统一传输与调度、智能监测、控制、分析与决策
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	<p>平台层：智能调度平台、矿灯管理平台等；</p> <p>网络层：同上；</p> <p>边缘层：分布式调度通信网关、分布式边缘计算网关；</p> <p>终端层：手机、话机、信息化矿灯、手环、手表、瓦检仪、摄像仪、显示屏等</p>	煤矿地面以及井下巷道、综采面、掘进面等有调度通信需求的工作场所，亦应用于有色及化工	提供多类设备的一体化调度功能，支持井上及井下的音视频通话、应急广播、监听、录音、短信等功能，实现了各类设备间的融合联动
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	<p>平台层：人员精确定位平台、车辆调度平台；</p> <p>网络层：同上；</p> <p>边缘层：定位基站、井口唯一性识别装置等；</p> <p>终端层：人员定位卡、车辆定位卡、定位矿灯、车载装置及 PAD、红绿灯等</p>	煤矿井口以及井下巷道、工作面等有人员、车辆定位需求的工作场景，亦应用于有色及化工	基于 UWB、GIS 等技术实现了井下人员及车辆的精确定位，从而掌握矿井下人员和车辆的数量及分布情况、人员出勤情况、红绿灯的工作情况等，加强对井下人员及车辆的监测和管理

5G 融合通信系统、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和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具体图示如下：





(2)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结合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对矿山供电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和保障，确保供电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并可对矿山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节能建议方案，实现能源使用可视化、用能诊断智能化、用能控制智慧化。公司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中，系统级产品具体包括智能供电管控系统和应急后备电源保障系统；功能单品主要包括前述系统中网络层、边缘层和终端层的各类硬件产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产品结构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
智能供电管控系统	<u>平台层</u> : 智能供电管控平台； <u>网络层</u> : 同上； <u>边缘层</u> : 监控分站、AI 边缘计算盒子等； <u>终端层</u> : 智能综合保护器、矿鸿综合保护器、传感器、摄像仪、	煤矿地面、井下变电所、配电点	不仅实现了煤矿高低压供电系统的防控预警、监测、保护、防越级跳闸等自动化功能，还实现了对电力设备的预知性维护及健康诊断、系统优化、能耗分析等功能，保障电网的安全、高效、节

	门禁等		能运行
应急后备电源保障系统	<u>平台层</u> : 电源管控平台等; <u>网络层</u> : 同上; <u>边缘层</u> : 监控分站等; <u>终端层</u> : 应急后备保障电源等	煤矿井下巷道、工作面、硐室等有应急电源使用需求的工作场所	在线实时监测电源终端的运行状态，作为应急情况下的紧急备用电源支撑关键设备和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智能供电管控系统和应急后备电源保障系统具体图示如下：



(3)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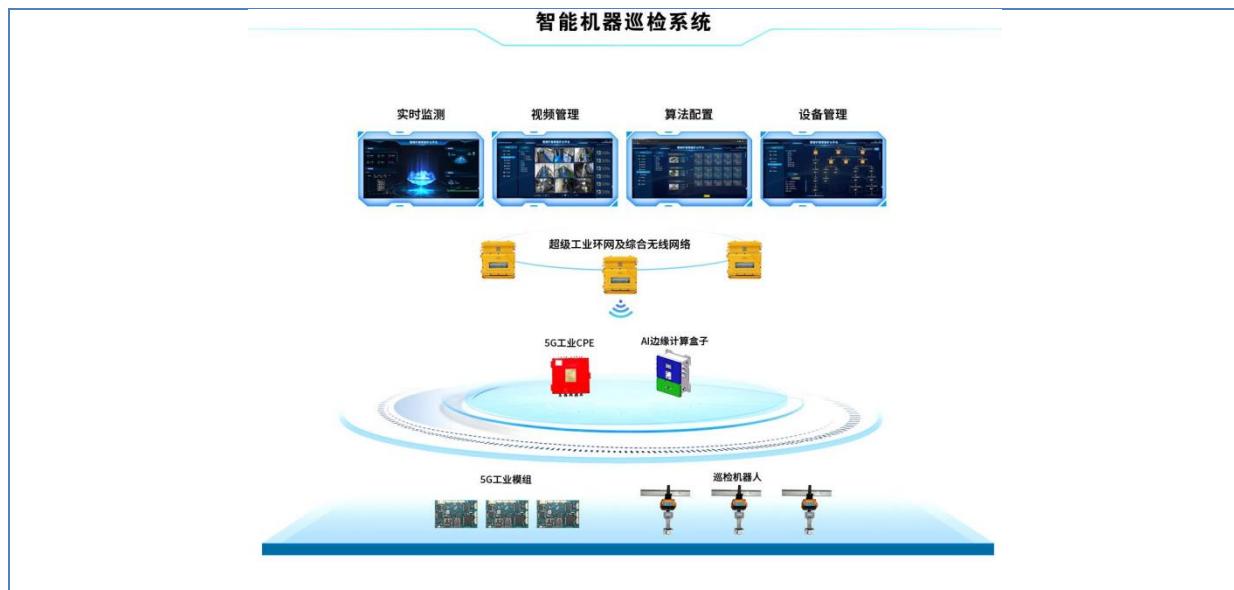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集成了高清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能够实时监测矿山的内部环境、设备运行状态和人员活动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与预警。具体而言，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可运用在皮带异常识别与检测、电子围栏识别、采掘设备

异常检测等众多方面，覆盖煤炭开采过程中的各个主要环节，通过智能识别与分析降低设备故障、环境异常、人员三违等导致的安全事故风险，提高煤矿的智能化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公司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中，系统级产品具体包括视频 AI 分析系统和智能机器巡检系统；功能单品主要包括前述系统中网络层、边缘层和终端层的各类硬件产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产品结构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
视频 AI 分析系统	<u>平台层</u> : AI 智能分析平台; <u>网络层</u> : 同上; <u>边缘层</u> : AI 边缘计算盒子等; <u>终端层</u> : 5G 工业模组、摄像仪等	煤矿井下巷道、工作面、变电所、皮带运输等各类需要视觉监控与行为识别的工作场所	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井下摄像仪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分析，实现井下员工违规行为以及运输皮带跑偏等多种情形的识别并及时预警
智能机器巡检系统	<u>平台层</u> : 智能巡检平台; <u>网络层</u> : 同上; <u>边缘层</u> : 5G 工业 CPE、AI 边缘计算盒子等; <u>终端层</u> : 5G 工业模组、巡检机器人（配置摄像仪、传感器等）等	煤矿井下变电所、水泵房等各类需要机器代替人进行巡检的工作场景	实现了 24 小时在线无人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环境、人员进行感知，通过 AI 智能分析进行场景识别，实现异常状况报警与系统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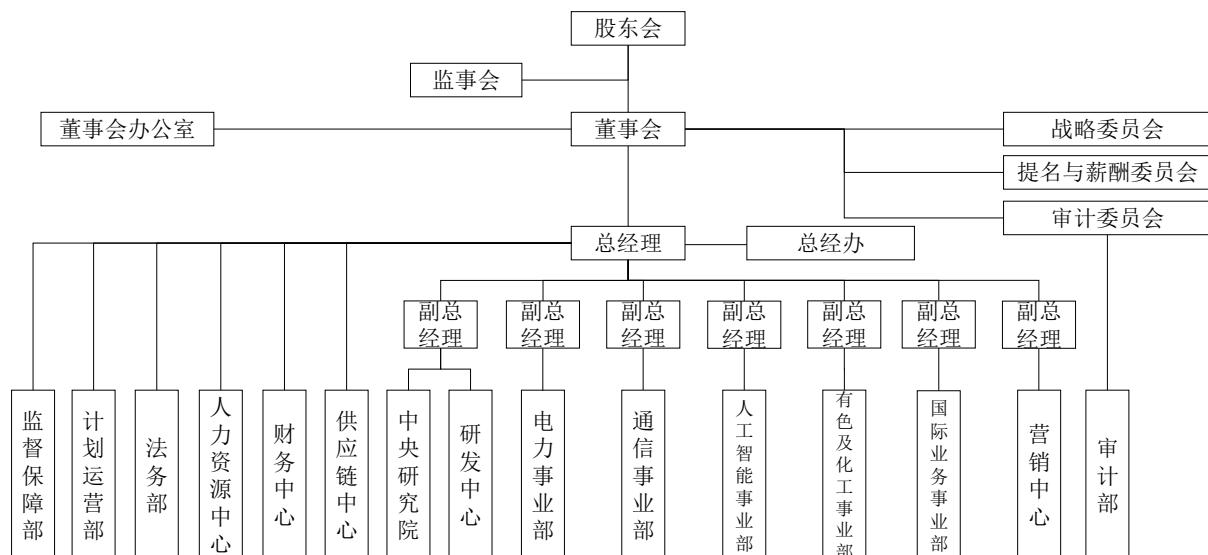
视频 AI 分析系统和智能机器巡检系统具体图示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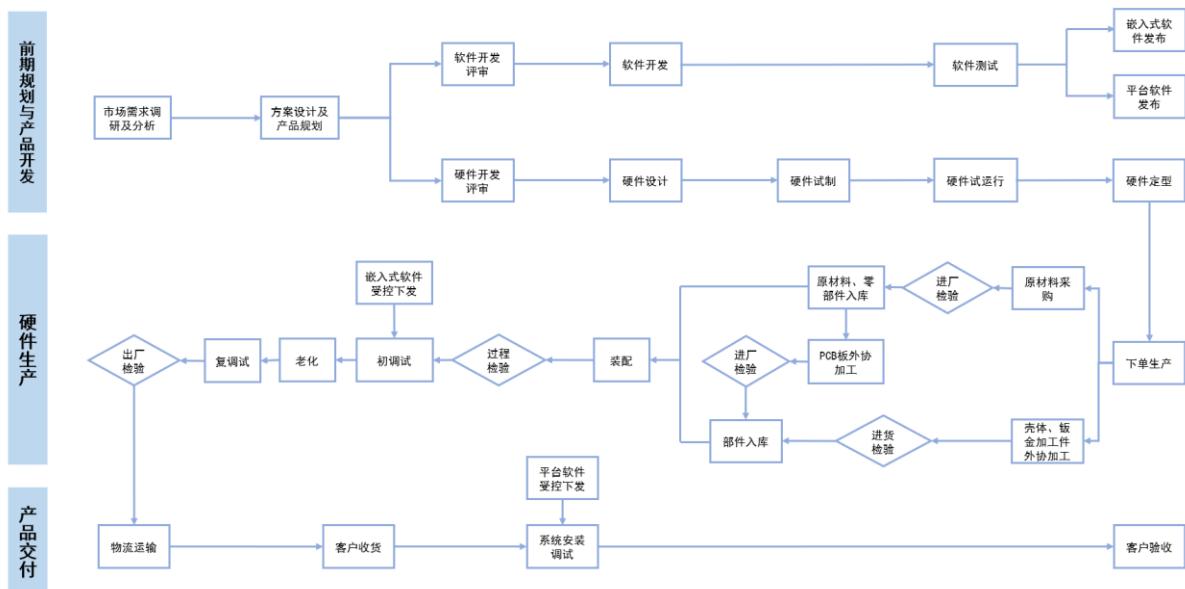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监督保障部	是客户经理的总代表，代表客户的利益驻扎在公司，监督公司保质保量超预期交付。主要职责是按照客户需求，负责向交付团队提出要求。保障客户利益，成就客户
2	计划运营部	主要负责推进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并就年度运营目标进行滚动管理
3	法务部	主要负责起草、修改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审核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并给予法律意见指导；负责公司内部重大事项合规性的审核；负责公司诉讼事务、及各过程中法律事务的对接
4	人力资源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入离职、培训、晋升、薪酬统计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5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税务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依据公司营收状况、资金动态等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
6	供应链中心	下设四个部门：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比价及采购；生产部主要负责按照生产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装配及测试，及时将产成品入库；仓管及发货部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物料以及成品的管理，保证账实相符；品质及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及产成品出货检验
7	中央研究院	围绕新战略，着眼于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行业竞争优势；要立足做好基础技术和共用技术的研发，为各事业部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支撑
8	研发中心	下设八个部门：通信研发部、电力研发部、防爆研发部、集成产品研发部、测试认证部、研发管理部、产品规划部及研发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产品认证及产品量产工艺资料的制订
9	电力事业部	下设两个部门：电力解决方案部和电力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三条产品线：电力监控产品线、智能供电产品线及电源产品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撑和技术服务，对电力业务的年度销售任务指标负责
10	通信事业部	下设两个部门：通信解决方案部和通信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五条产品线：5G产品线、定位产品线、调度产品线、智能广播产品线及智能矿灯产品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撑和技术服务，对通信业务的年度销售任务指标负责
11	人工智能事业部	下设两个部门：AI解决方案部和AI技术服务部，主要负责两条产品线：视频AI产品线、摄像仪产品线及巡检机器人产品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撑和技术服务，对以上产品线的年度销售任务指标负责
12	有色及化工事业部	主要负责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等行业的产品规划、解决方案支撑，对有色及化工业务的年度销售任务指标负责
13	国际业务事业部	负责全球市场拓展，制定国际业务战略与年度目标，承接海外项目订单。开发海外客户，维护合作关系，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跟进订单执行，协调供应链与物流。把控国际市场风险，完成销售指标，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14	营销中心	下设商务部、销售管理部和各营销区域。主要负责销售联络、市场活动、商务报价、投标工作、合同签署、项目跟进、合同回款、客户档案及客户回访等市场营销工作，对公司全年销售任务指标的完成负责
1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16	总经办	主要负责公司公文起草、相关会议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跟踪、外部公共关系事务联络及重要来访接待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和系统，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典型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和系统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半成品委托加工	120.40	43.41%	116.66	23.28%	否	否
2	上海圣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半成品委托加工	116.02	41.83%	256.66	51.21%	否	否
合计	-	-	-	236.42	85.24%	373.32	74.49%	-	-

注：上述系报告期内单年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公司完成产品图纸或电子电路等相关设计后，通常将 SMT 贴片、焊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完成，公司自行实施的生产过程以后续组装、调试为主采用上述生产模式的主要原因系 SMT 贴片、焊接等生产流程需要投入大量自动化加工设备与配套资金投入，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多人工行业，而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根据上述产品特点选择将附加值较低且涉及重资产投入的相关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完成，提高公司投入产出比，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外协加工流程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2) 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进行管理规定，首次合作供应商需完成供应商准入，在采购时基于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供应商选择，并履行比价等环节开展正式采购，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

3) 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回公司入库，公司加上对应的加工费等后再结转至半成品、库存商品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评供应商的市场口碑、资质、质量、价格、服务和交货期等因素，以确保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从而影响公司业务。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的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由于其仅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加工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3)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各期外协加工费总额分别为 501.16 万元及 277.3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 和 1.26%，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工艺难度、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 5G 信息传输方式解决井下恶劣环境导致的信号不稳定问题，增强网络可靠性，有效促进现有矿用设备的 5G 化改造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 5G 工业 CPE、5G 工业模组，主要应用于矿山井下巷道、其他重点场所、采掘面等场景	是
2	5G 物联网管理平台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监测方式实现对 5G 工业模组和 CPE 状态的精准监测，并融合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解决了对 5G 终端的远程监测、预警、运维及升级等难题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 5G 融合通信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山井下巷道、重点场所、采掘面等场景	是
3	5G 设备隔爆改造及散热技术	该技术基于矿用 5G 基站等设备在散热与结构方面的特点对隔爆壳体进行系统性改造，提高散热效率，使防爆壳体内的热量有效散发，从而提高了网络的稳定性，并确保隔爆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 5G 基站及相关传输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井下巷道、重点场所、采掘面等场景	是
4	基于 UWB 的井下定位及交通调度技术	该技术将精确定位技术和交通调度算法应用于井下复杂环境，有效解决了井下智能候车、辅助运输、安全驾驶提醒、信号灯管控等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山地面及井下有车辆监控、管理、定位等需求的场景	是
5	矿用融合定位平台	该技术基于丰富的煤矿行业经验，结合精确定位技术和多种统计、识别方法，精准控制井下重点区域的人员情况及人员出井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山地面及井下有人员监控、管理、定位等需求的场景	是
6	煤矿井下无人区巡检技术	该技术集语音调度、视频调度、定位、气体检测监测于一体，支持巡检路径的自动记录及气体检测数据上传，优化了井下矿工巡检过程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信息化矿灯、无线基站、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采空区等场景	是
7	矿井综合一体化融合调度通信技术	该技术将安全监控、应急广播、人员定位、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机车调度等子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多个子系统的统一接入、调度、管理、智能联动，并采用云维护实现系统的远程实时维护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巷道、重点场所、采掘面等场景	是
8	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	该技术具有保护定值在线计算与优化、远程整定、电网和开关设备以及管控系统的预知性维护、能耗优化与节能控制、智能运维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智能供电管控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地面及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等场景	是

		等功能，有利于实现煤矿电网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9	煤矿供电基于基因图谱分布式智能速断防越级跳闸技术	该技术采用分布智能、自主协商、无中心结构保障了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解决了长期困扰煤矿的由于越级跳闸而造成大面积停电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智能供电管控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地面及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等场景	是
10	煤矿供电基于诊断信号精准选漏保护技术	该技术选择在接地时施加外部诊断信号的方法及时切除漏电回路，防止了一点故障引起的多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发生，实现全网精准漏电保护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智能供电管控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地面及井下各变电所、配电点等场景	是
11	智能矿山视频AI智能监控分析技术	该技术可对矿井下多种异常情况进行智能识别与预警，提升井下作业的规范化管控水平和预警能力。同时，基于该技术的视频AI智能监控系统可通过5G网络实现超高清图像的高带宽传输以及低时延智能识别与预警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视频AI分析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巷道工作面、变电所、皮带运输等各类需要视觉监控与行为识别的工作场所	是
12	煤矿智能巡检机器人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变电所环境、安防、消防一体化监控，具备远程对讲与视频联动功能，并控制机器人行走至指定故障位置，通过AI智能分析判断设备的运行状态与环境，实现异常情况报警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智能机器巡检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变电所、水泵房等各类需要机器代替人进行巡检的工作场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sany.com	https://shsany.com	沪 ICP 备 15043775 号-1	2021 年 5 月 25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 (2023) 松 字不动产权第 03047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山 源 科技	16,003.70	松江区新桥 镇 3 街坊 86/5 丘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43 年 6 月 1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产业项 目类)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著作权	1,068,611.11	376,615.43	正常使用	子公司的股东向子公司出资投入
2	软件	2,942,335.25	1,802,135.90	正常使用	购入
3	土地使用权	15,038,000.00	13,849,316.73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9,048,946.36	16,028,068.0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4895	山源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2224	北京迪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4608	上海苑盛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4-B802-250888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3月19日	2028年3月19日

5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490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6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495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7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541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8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542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9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543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10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544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11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860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12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8931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13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B802-239265	山源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4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10020221027	山源科技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1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3100-001105	山源科技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16	知识产权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6ZB25EIP20085R1M	山源科技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8日	2028年2月24日	
17	CMMI-DEV V3.0 MATURITY LEVEL 3	-	山源科技	ISACA		2028年3月20日	
18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9925CSIS00002R1S	山源科技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2028年4月18日	
19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9925IS00131R1S	山源科技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2028年4月18日	
2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1992025ITS M0071R1MN	山源科技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2028年4月18日	
2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924E11199R2M	山源科技	长城(天津) 质量保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22	职业健康 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924S11097R2M	山源科技	长城(天津) 质量保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1日	
23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923Q10372R4M	山源科技	长城(天津) 质量保 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026年1月19日	
24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30909342204	上海矿融	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年3月2日	2029年3月1日	
25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1000070 3196951W001X	山源科技	生态环 境部全国排 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 平台	2025年4月28日	2030年5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矿山井下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 251 项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防爆合格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防（隔）爆产品必须持有国家煤矿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发放的防爆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 218 项《防爆合格证》。

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共取得 146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893,241.00	15,636,666.10	35,256,574.90	69.28%
机器设备	8,082,596.53	3,980,413.32	4,102,183.21	50.75%
运输工具	3,394,771.67	2,542,327.39	852,444.28	25.11%
电子设备	6,352,923.81	3,714,483.37	2,638,440.44	41.53%
办公设备	1,854,445.73	804,323.72	1,050,122.01	56.63%
合计	70,577,978.74	26,678,213.90	43,899,764.84	62.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装配装置	1	227,610.63	37,840.32	189,770.31	83.37%	否
测试仪	2	166,371.68	52,684.40	113,687.28	68.33%	否
合计	-	393,982.31	90,524.72	303,457.59	77.02%	-

注：上表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 1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制造设备情况进行披露。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房地松字(2016)第010869号	松江区民益路201号6幢501室	831.47	2016年3月22日	工业用地
2	沪房地松字(2016)第010868号	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7幢4层	2,214.83	2016年3月22日	工业用地
3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62763号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1601室	410.47	2021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4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62762号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1602室	369.63	2021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5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62761号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1603室	410.29	2021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6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62760号	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1604室	369.29	2021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注1：上述6项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包含房屋产权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2：除上述6项外，公司另有1项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其土地使用权证请参见本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的“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030479号”；该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公司该处在建工程名称为“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建筑规模为总建筑面积40,724.4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8,406.4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1,971.97平方米，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在建工程所必须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山源科技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2幢101室	763.81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仓储、办公
山源科技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7幢5层502-2、502-3室房屋	1,223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仓储、研发、办公
山源科技	上海汇漕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2幢102室	1,672.03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厂房
山源科技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7幢2层01室	774.44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厂房
山源科技	上海积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曹农路588号3幢2层209室	160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办公、仓储
山源科技	山西中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南中环461号八层810B、812A、812B室	133.8	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办公

山源科技	晋城市德苑投资有限公司	晋城市城区白水街皇城相府大厦 7 层 701 号	140.77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为免租期）	办公
山源科技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 1101、1102、1103、1105 写字间	365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上海苑盛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 1106、1107、1108、1110、1111 写字间	401.6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办公
北京迪为	北京国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园院内）19 号楼三层房屋	600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办公、科研
山源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国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园院内）19 号楼三层房屋	120.25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办公、科研
山源科技西安分公司	西安西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77 号西安光电园 A 座 405A 室	357.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深圳酷源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工业区）11 层 02 号	225.4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
深圳酷源南京分公司	顾兵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12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F-1 幢 619 室	72.66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注：上述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情况，相关房产的权属人或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相应房屋权属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遭受的相应损失。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应租赁瑕疵不会对山源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相关租赁瑕疵情况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山源科技及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2.66%
41-50 岁	73	17.68%
31-40 岁	171	41.40%
21-30 岁	158	38.26%
21 岁以下	-	-

合计	413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0	4.84%
本科	207	50.12%
专科及以下	186	45.04%
合计	41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	11.38%
研发人员	119	28.81%
销售人员	93	22.52%
生产人员	154	37.29%
合计	41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朝平	5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23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刘碧波	52	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3	李秀文	45	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2023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付志勇	51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2023年5月30日-2026年5月29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袁刚	43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8月1日至	2007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宇龙计算机	中国	硕士	-

		2028 年 1 月 3 日)	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软件管理部副总监、海外技术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MOUI 部总监、BSP 部总监、通信部总监兼西安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酷源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源科技中央研究院副院长、AI 和云技术研究部部长。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主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研发的主要贡献者，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或参与了多个重点型号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攻关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朝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13,273,190	16.1890%	-
刘碧波	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事业部负责人	115,572	0.1410%	0.3945%
李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5,464,880	6.6654%	-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	-	0.1588%
袁刚	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	-	0.1220%
合计		18,853,642	22.9954%	0.6753%

注：持股数量(股)指直接持股数量。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辅助安装工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6	24
员工人数	413	422
用工总人数	439	446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92%	5.3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的安装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用工需求存在一定的弹性，自行招聘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而若招聘高峰期用工需求对应数量的员工，在非高峰期则会造成人力浪费，因此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人员管理的成本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且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92.24	99.93%	49,979.84	99.93%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35,066.80	62.47%	31,027.92	62.04%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17,204.92	30.65%	17,043.41	34.08%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3,820.52	6.81%	1,908.52	3.82%
其他业务收入	41.43	0.07%	33.33	0.07%
合计	56,133.67	100.00%	50,013.1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多为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包括潞安矿业、晋能控股、淮南矿业、山东能源集团、陕煤集团、铁法煤业等）以及中国移动等运营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矿山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潞安矿业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11,808.57	21.04%
2	晋能控股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8,980.25	16.00%
3	中国移动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5,280.82	9.41%
4	郑州金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1,195.94	2.13%
5	西安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1,034.86	1.84%
合计		-	-	28,300.43	50.42%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矿山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晋能控股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机器	9,027.11	18.05%

			视觉与 AI 产品		
2	中国移动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5,728.78	11.45%
3	淮南矿业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2,414.22	4.83%
4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2,103.96	4.21%
5	山东能源集团	否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1,536.23	3.07%
合计		-	-	20,810.30	41.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060.00 万元及 5,485.47 万元，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 和 24.88%。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服务器等	1,825.54	8.28%
2	中国移动	否	技术服务费、通信设备等	1,528.98	6.93%
3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否	控制模块、通信设备等	850.97	3.86%
4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材等	667.51	3.03%
5	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及服务器等	612.46	2.78%
合计		-	-	5,485.47	24.8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服务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服务器等	2,418.41	9.36%
2	中国移动	否	技术服务费、通信设备等	2,100.66	8.13%
3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线材等	899.22	3.48%
4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及服务器等	821.29	3.18%
5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信设备等	820.43	3.17%
合计		-	-	7,060.00	27.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在同一年度内公司向合并层面同一主体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均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1	晋能控股	128.67	8,980.25	-	9,027.11
2	中国移动	1,528.98	5,280.82	2,100.66	5,728.78
3	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1.11	115.00	220.55	361.20

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1）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成立于 2020 年，系原晋煤集团、同煤集团、晋能集团等企业联合重组形成的我国知名煤炭集团。公司与晋能控股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矿山相关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存在向其子公司采购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永磁机构真空配电装置及矿用隔爆型配电装置用电压互感器箱等设备的情形，用于向矿上销售交付。

(2)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系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于 2000 年组建成立的中央企业。中国移动作为部分 5G+智能矿山项目的集成商，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同时由于目前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拥有 5G 频段使用许可，因此在公司直接与煤矿企业签订合同的情形下，为实现项目的整体交付，公司需要向其购买 5G 网络覆盖服务。

(3) 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为一家成立于 2002 年的民营企业，是一家集各类高低压防爆电器与提升绞车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保护器，作为其生产的高低压开关内部零部件；同时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防爆外壳产品。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上报了《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环保审批同意意见（松环开表审[2009]413 号），2010 年 5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松环验[2010]88 号）。公司于 2015 年上报了《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获得环保审批同意意见（松环保许管[2015]524 号），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松环保许管[2016]69 号）。

因业务需要，公司在现有地址内增加产品产能和研发工艺，扩建内容主要为智慧矿山设备的硬件研发和生产。根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公司该扩建项目研发工艺主要为软件设计及仪器调试，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物反应；生产工艺不涉及研磨、喷丸、喷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加工、胶合/粘结、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存在生产及辅助用房在建项目，该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建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以及矿山智能化平台研发项目。根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以及矿山智能化平台研发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研发工艺主要为软件设计及仪器调试，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物反应；生产工艺不涉及研磨、喷丸、喷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加工、胶合/粘结、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4、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上海、信用北京、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信用中国（陕西）、信用南京网站获取了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13	4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08	41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08	41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8.79%	99.0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8.79%	99.0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	4
其中：退休返聘	5	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	4
其中：退休返聘	5	4

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相关退休返聘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自主或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相关硬件产品的生产或改装，并在相关硬件产品中注入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使其与公司自研的平台软件联动，从而完成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研制，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实现收入与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按单采购为主、备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对应采购及备货，同时结合市场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原材料供需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控制模块、通信设备等原材料以及外协加工服务、安装服务、5G 网络服务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供应商考核等行为。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为：公司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研发及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将采购需求提交至计划部，后由计划部根据相关产品的实际库存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购部结合需求部门的建议，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完成采购实施；采购物资到货后，仓库负责对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签收，产品质量部负责品质检验；验收及检验合格后进行公司生产或销售交付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分为以下两种：(1) 按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2) 备货生产，即基于销售预测、项目中标情况进行判断，制定相应生产计划以保证相关产品合

理的安全库存。公司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完成 SMT 贴片、焊接等非核心部件生产环节，从而提升公司总体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为：计划部结合产品库存、销售订单、销售预测等情况，向生产车间下发现工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工单后，根据工单从仓库领料；领取原材料后进行产品生产；产品经过调试及检测后提交品质检验，品质检验完成后装箱入库。

公司外协加工的基本流程为：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同外协厂家签订生产合同；外协合同签署完成后仓库视工单情况负责相关原材料配料并发送至外协厂家；外协厂家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公司通常采用不定批次现场巡查监督等方式严格管控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有效保障公司出厂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结合市场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公司负责相关产品在最终使用客户处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由经销商自行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积累，在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领域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引领我国智能矿山建设。公司自 2019 年起，积极拥抱 5G+AI 的战略，致力于通过 AI 技术重塑煤矿行业的生产流程，不断推出符合煤矿行业需求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为矿山行业的智能化变革注入强劲动力。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

(1) 科技创新

智能矿山的未来发展离不开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和数字孪生的强力支撑，5G+工业互联网、泛在互联操作系统、数字孪生系统分别是煤矿智能化系统的神经、中枢与大脑。面对我国矿山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机遇，公司积极把握未来智能矿山的技术发展趋势，大力投入我国 5G+智能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矿山操作系统的相关研发工作，并着力开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智能矿山领域的应用。

2020 年，公司推出 5G 融合通信系统，助力全国首批煤矿实现 5G 网络部署，为 5G+工业互联网在煤炭领域的推广打下了坚实的信息通信互联基础。此外，公司研发了适配煤炭行业的 5G 工业模组与 5G 工业 CPE 产品，解决了矿山井下采煤机、掘进机、摄像仪等设备的 5G 网络接入问题，

丰富了 5G 技术在矿山领域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公司信息与通信产品逐步拓展至 5G-A 领域，进一步提升井下网络性能和智能化应用水平。

随着华为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推出鸿蒙矿山操作系统——矿鸿系统，公司成立研发团队并推出了矿鸿智能物联保护终端、矿鸿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矿鸿核心板和矿鸿显示屏产品，为智能矿山的“统一标准、统一架构、统一数据规范”做出重要贡献。此外，公司已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Open Harmony 项目组，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丰富开源鸿蒙生态链。

在矿山供电安全管控领域，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结合大小模型，开发了供电专家系统“电博士”，打破了传统供电管理局限，实现专业知识问答、故障自动处置、自然语音交互查询与操控、检修指导、数据查询与设备健康诊断等，减少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依赖，提升工作效率与供电安全性，助力达成煤矿减人、提效、增安的目标。

AI 技术应用层面，公司以场景智能为核心战略，利用 AI 技术提高煤矿行业的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安全以及实现煤矿无人化生产，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公司技术和产品方案处于行业领先。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公司自研的矿用 5G 云网计算视频服务器（神瞳 AI 盒子），根据不同场景的需求加载相应的算法，如皮带场景下的堆煤、跑偏、电子围栏等算法，变电所场景下的作业流程监管算法，实现对煤矿生产流程状态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有效降低故障发生概率，通过大模型技术对矿山的各个子系统生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智能决策，促进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在保障生产安全方面，通过实时监测与预警系统，及时发现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能够实现故障的精准定位与快速恢复，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在实现煤矿无人化生产方面，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帮助煤矿企业实现生产设备的自主运行、智能监控与运维，从而大幅降低人力成本，通过大模型技术，实现对煤矿生产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智能决策。

（2）模式业态创新

目前，我国矿山智能化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矿山 5G+工业互联网架构仍在不断丰富和完善。作为 5G+工业互联网的信息通信基础底座，矿山 5G 专网部署成为 5G+智能矿山建设的关键环节。在该领域内，公司培育了从终端连接到平台应用的端到端一站式交付模式，携手中国移动等公司共同探索了 5G+智能矿山建设的新业态模式，打造了包括潞安化工集团新元煤矿、晋能控股三元煤业、陕煤集团双龙煤矿、平煤神马集团十矿、皖北煤电麻地梁煤矿、国家能源集团察哈素煤矿在内的多个具有引领性的 5G+智能矿山标杆项目，获评第四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等荣誉奖项，提供了面向矿山的 5G 网络建设完整解决方案，为未来国内矿山的 5G 网络建设及数字化转型树立了示范典型。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4 年 5G 工厂名录》，山源打造的 5G 车间作为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代表项目入选其中。

（3）新旧产业融合

传统煤炭行业具有危险系数高、工作环境差、人工效率低等典型特征。煤矿生产作业过程中易

发生瓦斯爆炸、顶板塌陷、透水、塌方等多种事故，严重危害煤矿工人生命安全。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煤炭行业劳动力的老龄化、招工难问题日益突出。除此之外，目前煤矿各个系统间仍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流转不畅，信息孤岛林立。

为解决上述行业痛点，通过技术进步赋能矿山数字化转型，并最终实现矿山智能化与无人化成为煤炭行业重要诉求。在此背景下，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煤炭行业实现深度融合，从而形成了智能矿山的新兴业态模式，系新旧产业融合的典型代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0
2	其中：发明专利	61
3	实用新型专利	56
4	外观设计专利	2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92

注：公司 392 项著作权中含有 389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作品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设立了研发中心和中央研究院，其中研发中心下设通信研发部、电力研发部、集成产品研发部、防爆研发部、测试认证部等部门，中央研究院下设 5G 终端产品开发部、AI 和云技术研究部、鸿蒙研究部、工业互联网研究部等部门。研发中心和中央研究院共同负责各类智能矿山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山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全面覆盖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立项评审、样机研制、样机/软件测试、批量试生产/现场试运行等环节，确保各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矿山融合调度通信系统研发	自研	12,132,087.12	-
智能供电云平台升级 5.0	自研	9,989,726.39	-
矿山 AI 智能视频监控系列产品研发	自研	5,737,672.86	-
矿山井下精确定位系统迭代研发	自研	5,450,386.68	-
矿用智能空气开关设备研发	自研	4,092,851.51	1,217,024.22
矿山井下精确定位系统软硬件升级研发	自研	4,076,278.19	7,196,488.31
矿山通信网络平台研发	自研	1,682,665.09	1,751,150.01
矿用后备电源产品研发	自研	1,313,454.34	700,235.57
面向工业场景的前沿技术研究	自研	1,064,703.82	-
智能矿山 AI+机器视觉产品研发	自研	970,860.53	6,129,293.11
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研发	自研	738,607.94	2,988,991.55
矿鸿智联系统平台	自研	708,800.62	-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系列产品 4.0	自研	686,007.93	-
矿井综合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设备升级研发	自研	667,668.23	7,370,313.81
基于多模态的智能供电系统 V1.0 开发	自研	626,013.36	-
矿用 5G 传输与接入产品研发	自研	448,242.54	5,293,325.26
矿用供电监控系统终端智能化升级	自研	363,897.92	2,868,433.70
矿用智能开关设备研发	自研	195,404.57	2,883,408.57
智能矿山前沿技术研究及标准制定	自研	77,031.38	2,638,874.66
矿用供电保障电源系列产品研发	自研	70,657.56	1,962,602.92
智能供电云平台升级 4.0	自研	-	4,499,349.99
矿山井下精确定位系统研发	自研	-	1,797,874.64
当期离职人员股份支付冲回	/	-1,631,198.72	-
合计	-	49,461,819.86	49,297,366.3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81%	9.8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拓展对外技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积极推进建设矿用 5G 终端设备检测中心——上海矿融检验中心，致力于建立行业统一的 5G 终端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及协议一致

性的检测标准。公司曾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共同研发和设计“新型隔爆全融合智能物联开关”产品。合作相关方不需要特定的相关资质，合作时间、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条款均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合作方非公司关联方，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合作研发是对公司日常研发的有益补充，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部合作研发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公司会将少量研发辅助性工作进行委外。公司委外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壳体、附属功能模块以及非公司专业的部件等委托设计和开发，上述委托研发均属于相关产品辅助性设计和开发工作。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五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上海市第32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4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p>1、2021年7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9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上海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通过工信部的复核。</p> <p>2、2025年1月，公司的“智能矿山信息通信系统”产品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4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p> <p>3、2024年12月，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4895，有效期三年。</p> <p>4、2023年3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p> <p>5、2023年11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第五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p> <p>6、2024年8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第32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p> <p>7、2024年10月，公司参与的“煤矿井下大载流长距离特种供电系统及应用”项目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认定为2024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p> <p>8、2025年3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认定为2024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现先进信息技术在矿业领域的落地运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2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5	国家矿山安监局	拟订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等
6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参与组织制订煤炭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7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标准，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等
8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研究，制定或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承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矿安〔2024〕144 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12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遏制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按照“一件事、全链条”的原则，规划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标准的框架体系
2	《5G 规模化应	工信部联通	工业和信息化	2024.11	推进 5G+智能矿山建设，加

	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信〔2024〕227号	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		快5G远程掘进、远程综采、无人矿卡等场景规模推广，推动5G与矿山行业系统融合，构建一体化数智矿山解决方案，建设一批5G矿山
3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能发煤炭〔2024〕38号	国家能源局	2024.5	提出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全面推进建设煤矿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创新智能化建设模式、持续推进智能化系统优化升级、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支撑等多方面要求
4	《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4〕42号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等七部委	2024.4	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推进矿山数据融合互通，实现环境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联动、重大灾害风险智能预警，从而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减少矿山事故发生，保障矿山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国务院令第774号	国务院	2024.1	国家鼓励和支持煤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煤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提升煤矿智能化开采水平，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6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应急〔2023〕148号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1	加强煤矿等重点场景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机器人研制与应用，重点研制针对井工矿透水、火灾、瓦斯、顶板冒落等事故的高效救援机器人，以及针对露天矿滑坡、坍塌类事故的监测预警机器人等。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2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9	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强化组织实施七大方面意见
8	《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框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2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3.8	正式开展矿山智能化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推动矿山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智能化矿山建设各业务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框架

9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2)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十七部门	2023.1	推动研制矿山机器人产品，推进智能采掘、灾害防治、巡检值守、井下救援、智能清理、无人化运输、地质探测、危险作业等矿山场景应用
10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能源规〔2023〕8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	2023.1	专项设立的目的是支持煤矿企业提高防灾治灾抗灾能力，提升煤炭开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促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11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应急〔2022〕64号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2.8	加强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协同推进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相关政策配套，分级分类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12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矿安〔2022〕82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2.6	推广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安全性能优良，智能化程度高或者实用性强的技术、工艺、材料、装备）
13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安委〔2022〕7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4	煤矿与非煤矿山为“十四五”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优先领域，推进“数字矿井”构建，区域化煤矿重大灾害智能监测预警，重特大事故高效应急救援，煤矿井下精确定位，透明地质，灾变条件下矿井通信系统，井下辅助运输无人化、智能化
14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培育5G技术应用生态。加快“5G+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发展和先导应用，推进5G在能源、交通运输、医疗、邮政快递等垂直行业开发利用与应用推广
15	《煤炭工业“十四五”安全高效煤矿建设指导意见》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1.12	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分级分类闭环推进安全高效煤矿智能化建设，深入推动大型煤矿、技术改造煤矿及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建设，实现辅助运输连续化、机电控制远程化、灾害预警实时化、洗选系统集约化
16	《能源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1〕807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	2021.6	建设煤矿井上井下5G网络基础系统，搭建智能化煤矿融合管控平台、企业云平台

					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云—边—端”的矿山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利用 5G 的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高可靠等特性，重点开展井下巡检和安防、无人驾驶等系统建设和应用，探索智能采掘及生产控制、环境监测与安全防护、虚拟交互等场景试点应用，促进智能煤矿建设
17	《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煤安监行管〔2020〕30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0.7	加快智能化建设。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技术装备淘汰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装备可靠程度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煤矿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
18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0〕283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	2020.2	将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实现煤矿开拓、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智能化运行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煤矿智能化发展，近年来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构建起“国家顶层规划+标准规范+财政补贴+地方配套”的完整政策体系，为行业高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具体措施涵盖以下三个方面：

1、强化顶层设计

我国相继发布《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等纲领性文件，明确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阶段性目标：2021 年建成多种类型智能化示范煤矿；2025 年实现大型煤矿及灾害严重煤矿基本智能化；2035 年推动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2、完善标准体系

我国出台《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煤

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系统推进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煤矿智能化技术规范空白，构建科学完备的标准框架。

3、加大资金支持

我国出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政策，完善矿山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同时，山西、陕西等各主要产煤省份积极跟进，出台细化政策与财税支持措施，进一步激发煤矿企业安全改造与智能化升级的内生动力，推动行业资本性支出持续增长。

综上，上述法律法规政策为智能矿山行业提供了顶层规划设计和发展方向指引，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拉动领域内对智能化建设所需相关产品及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多年来不断深耕智能矿山行业，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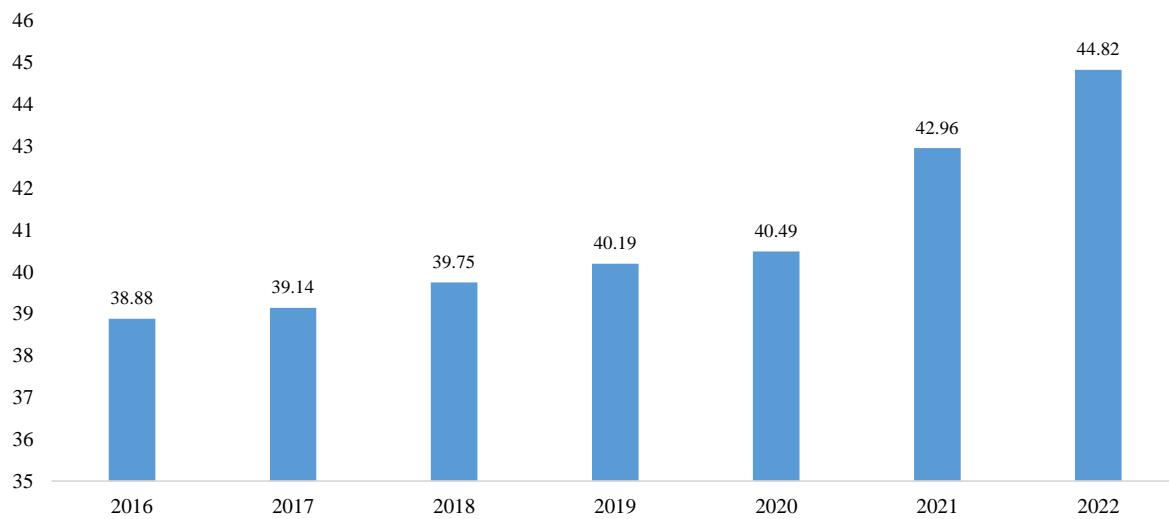
（1）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1) 煤炭行业概况

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煤炭是工业生产的重要能源来源，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担负着能源稳定供应“压舱石”的作用，肩负着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

从需求侧看，国内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但煤炭依旧在中国能源消费中占据主导地位。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煤炭消费量逐年递增，至 2022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已达 44.82 亿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虽然近年来以核能、风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消耗比重逐步上升，但煤炭依然具备价格较低、储备充足等优势，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长期保持在 55% 以上，系我国主要的能源消耗品，需求长期稳定。

图：我国煤炭消费量总计（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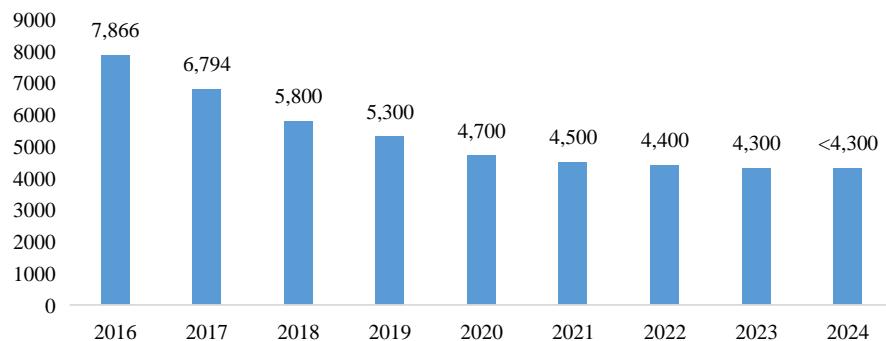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注：《中国统计年鉴 2024》中我国煤炭消费量数据仅公布至 2022 年。

从供给侧看，产业升级成效显著，煤炭“兜底保障”根基更加稳固。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推动了煤炭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十四五”以来全国煤矿数量由 4,600 余处减少至 4,300 处以内，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我国煤炭生产主体。全国煤炭产业结构在供给侧改革下持续优化升级。

图：我国煤矿数量（单位：处）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伴随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煤炭优质产能逐步释放，国内原煤产量持续提升，行业效益回暖。“十四五”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 6 亿吨/年左右。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全国煤炭产量首次跃升至 47.8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8.8 亿吨。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83 处、产能达到 13.6 亿吨/年，比 2020 年增加 31 处、产能增加 5.4 亿吨/年。

图：我国原煤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传统煤炭行业特点

①传统煤矿的各种危害严重而且频繁

煤矿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煤矿智能化代表着煤矿先进生产力，建设智能化煤矿是推动煤矿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传统煤矿资源条件复杂，自动化水平低，井下用工多，安全监控技术落后，导致工作环境恶劣、生产成本高且安全形势严峻。煤矿开采受地质条件和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地下矿山面临顶板、水、火、瓦斯、煤尘等危害；露天矿山则面临滑坡和排土场垮塌的风险。因此，矿山安全问题一直是个重大挑战。尽管国家对矿山安全日益重视，企业也增加了安全和监控系统的投入，但由于现有技术和装备的限制，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矿山灾害时有发生。

②生产过程复杂且协作性要求高

由于矿山地质条件复杂且不确定，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生产计划不准确和材料消耗的随机性。煤炭生产过程复杂，包含多个辅助系统，既有自动化系统，也有人工管理系统，信息来源多样且关系复杂，系统的协调运作需要处理大量复杂信息。井下作业环境独特且复杂，要求具有特殊的专业技术知识，管理难度大。矿山生产的配套工程环节多，需要高度的工程协作。

③矿山企业管理复杂且难度大

矿山企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等活动。为了确保这些活动正常、安全地进行，必须进行科学、有序的管理。矿山企业需有计划地安排生产探矿、开拓、采准、切割和回采等工作，以保证稳步生产。如何有效管理以保障矿山的安全和有序生产是矿山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矿山管理涉及多个方面，包括管理组织和管理手段等。此外，外部环境对企业的影响也增加了管理的复杂性。

煤炭行业过去的传统生产作业模式已经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诉求。2024年1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文件强调“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智能化决策

部署，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成为我国煤炭行业推动智能化建设的行动指南，逐步提升矿山数字化水平、打造更高水平智能化矿山成为传统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2）智能矿山行业发展情况

1) 智能矿山行业概述

全球矿业正在经历一场新的革命，智能矿山是针对传统矿业行业提出的一种先进的矿山管理模式，将以工业物联网为核心、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深化应用到矿业领域，形成全面自主感知、实时高效互联、自主学习、智能分析决策、动态预测预警、精准协同控制的矿山智能系统，能够实现矿山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运行，包括采矿作业智能化、选冶过程自动化、运输调度的无缝化，最终实现矿山生产的安全提升、减员增效、节能降耗。

从智能矿山整体架构来看，智能矿山通过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现代矿山综合开发利用，从感知、传输、平台以及上层应用多角度对矿山进行智能化的提升和改造。其中，感知层主要为各类型智能化先进设备，通过采用图像识别、震动识别、声音识别等技术，实现智能矿山终端作业；传输层主要为网络传输设备，是矿山数字化的基础；平台层通过建设集数据集中、分析和挖掘等于一体化数据平台，更好地将数据作为资产加以组合利用，支撑管理决策、资产增值和价值创造；应用层是对矿山生产和运营各环节的智能化应用。

2) 智能矿山发展历程

海外智能矿山起步较早，芬兰、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从上世纪 60 年代已开始研究智能开采技术，不断研究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采矿技术，注重工艺衔接，系统性强，并曾先后制定有关“智能化矿山”和“无人化矿山”的发展规划，目前已实现遥控采矿、无人工作面甚至无人矿井。澳洲力拓矿业公司实施“未来矿山”建设计划，将矿区控制中心成功设在 1500 公里外；芬兰启动国家“智能矿山（IM）”研发计划；瑞典制定了“Groundtecknik2000”矿山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战略，以基律纳铁矿为例，已基本实现“自动化采矿”，极大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同时也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质的变化；加拿大制定了 2050 年建成卫星远程操控采矿设备的全智能无人化矿山的战略目标。

我国煤矿智能化起步相对较晚，发展可追溯至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煤矿设备机械化升级，历经机械自动化阶段、信息化阶段和数字化阶段，现正向智能化方向演变。



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的智能控制体系，并最终实现生产作业全流程的少人化、无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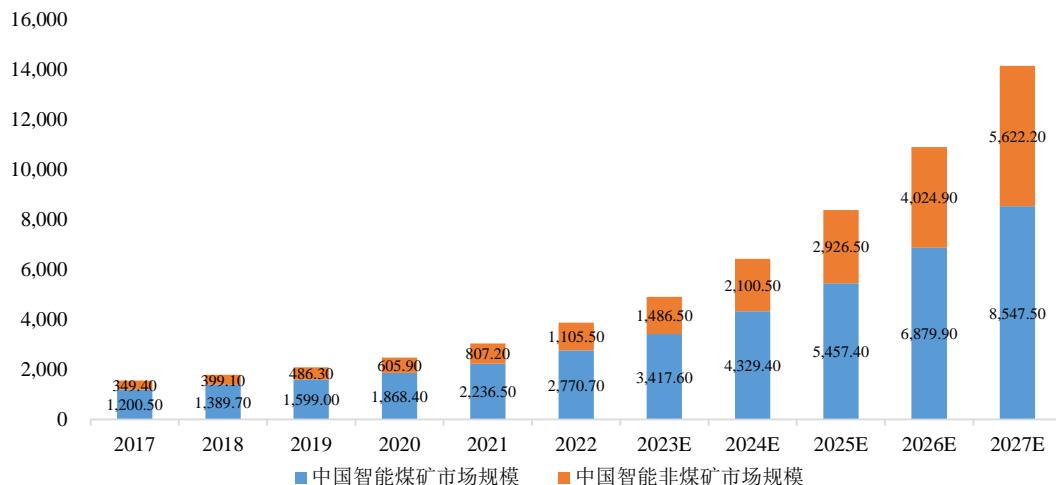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提质加速，持续推动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入广泛部署和应用新阶段，带动了煤炭开采模式变革、煤矿生产组织关系持续优化、煤炭企业管控方式转型升级等，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初步显现，成为支撑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战略基石。但综合来看，我国矿山智能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依然面临专业人才少、标准化程度低、关键技术亟待突破等问题，在技术装备可靠性与适应性、管理机制完善性、智能化系统常态化运行率、灾害防治精准化等方面仍与发达国家水平有较大差距。技术装备的智能化还主要基于工业自动化的架构，相较于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仍存在较大滞后性。

3) 智能矿山市场规模

煤矿智能化是矿山智能化领域的重点，在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及矿山应用需求演变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智能煤矿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国家矿山安监局等七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6 年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 80%，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繁重岗位作业智能装备或机器人替代率分别不低于 30%、20%。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写的《煤矿智能化发展蓝皮书（2025 年）》，据其不完全统计，全国建有 1,806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其中采煤工作面 1,035 个、掘进工作面 771 个），建成智能化工作面的煤矿达 907 处，煤矿智能开采产能占比超过 50%，超 1.6 万个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入加快发展、纵深推进的新阶段。

头豹研究院研究报告指出，2017 年中国智能煤矿市场规模为 1,200.50 亿元人民币，在 2022 年达 2,770.7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1%；2017 年中国智能非煤矿市场规模为 349.40 亿元人民币，在 2022 年达 1,105.5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1%。随着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与矿山生产作业场景加速融合，预计在 2027 年中国智能煤矿市场规模和中国智能非煤矿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8,547.50 亿元人民币和 5,622.2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69% 和 32.03%，市场版图较为广阔。

图：中国智能矿山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 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矿山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政策推动、技术创新及矿山应用需求演变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呈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变革，具体表现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深化应用

尽管目前智能化发展已成为煤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当前的智能矿山行业仍处于智能化发展的初级阶段。未来，随着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管控平台、大数据、通信网络、管控平台等技术与装备技术装备的部署与升级，将进一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为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应用提供基础，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信息系统将成为智能矿山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不仅提升了矿山的安全和效率，还实现了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生产决策、设备维护、智能开采、动态管理将成为智能矿山行业的常态，最终实现矿山智能化、无人化的发展目标。

一方面，“5G+工业互联网”与煤矿场景实现深度融合应用。目前智能矿山行业在持续推进建设矿用超万兆综合承载网+F5G 视频专网+安全可信智能矿山新一代骨干网络，全面融合矿用 5G/5G-A、4G、WiFi6、UWB 等无线通信定位技术，构建出低时延、高可靠、大带宽的智能矿山信息高速传输通道，实现信息高速承载传输、无线网络全覆盖、位置服务有效支撑。

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构煤炭行业的底层逻辑，成为煤炭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工具，驱动全产业链发生深刻变革，重塑产业形态、重构安全体系、重定发展范式。在经营管控、安全生产等方面，依托 AI 视觉分析、深度学习算法及高性能算力平台，构建“云网边端”协同的煤矿人工智能应用模式，实现对“人-机-环-管”实时智能监测与报警闭环管控，通过部署高清矿用摄像机、智能分析终端等 AI 算力设备，有效解决了井下复杂环境下的低延时分析与高精度决策需

求，煤矿 AI 视频技术正加速在煤炭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推动煤矿由“人防”向“技防”的转型。通过在矿井建成“千眼”视频系统，严格落实“无视频不作业”要求，推动安全管理由人工向智能监管转变。

此外，煤矿智能化建设极大丰富了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和存储方式，催生建设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数据平台和管控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煤炭行业进一步发展数字经济提供了产业基础。例如，所有数据汇总至矿端 AI 应用平台集中展示和管理，应用大模型知识增强训练技术与知识图谱技术构建设备运维知识库，指导机电设备运维人员高效制定管理策略、精准开展运行调整、维护保养、设备维修等工作，实现数据赋能具体作业。

2) 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持续健全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煤炭企业坚持需求导向，共同开展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顶层设计，聚焦基础通用、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研制和实施应用，已发布智能化矿山领域标准超过 100 项，初步建立起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为矿山智能化建设提供了标准指引。这有助于保证矿山作业的规范化、科学化以及数据的标准化，从而更好地引领智能矿山的建设发展，保障我国基础能源安全稳定。同时，统一的行业标准还能加强行业内不同企业间、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提升产品的兼容性，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成套解决方案。

由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煤炭开采技术融合迭代速度较快，标准体系整体更新速度仍不及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迭代速度，完成全产业链标准协同仍需长期攻坚。

3) 统一的物联网操作系统逐步覆盖

矿山工业互联网的关键即在于建立行业统一的物联网操作系统。在目前矿山行业内设备操作系统七国八制、信息孤岛林立、数据割裂的背景下，矿鸿系统作为华为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推出的鸿蒙矿山操作系统，意在成为行业通用的煤矿物联网操作系统，推进矿山设备操作系统国产化进程，为各类煤矿装备和传感器提供统一的接入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统一接口、统一数据格式简化互联，实现数据共享与资源动态交互，最终实现矿山人机、机机互联。

矿鸿系统大大提高了井下设备互联及数据共享效率，提升了煤矿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减少了对进口设备和技术的依赖，有助于构建安全可信的矿山生产环境，从而增强了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统一我国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的进程中，矿鸿系统将持续扮演引领示范作用，系统与设备能否兼容矿鸿系统将成为智能矿山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4) 零碳矿山建设与节能环保重要性渐显

零碳矿山对煤炭智能化开采与能耗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全球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零碳矿山建设已成为矿山行业的必然选择。智能矿山技术不仅关注生产效率的提升，还注重环境保

护和能源的高效利用。矿山在生产运转过程中，需进一步实现矿山各类设施及大型作业装备等的实时能源消耗监测、能耗统计、故障分析、数据追溯，并建立矿山能耗优化模型，动态调节矿山用电耗能设施、装置的作业计划，降低矿山整体能耗水平，优化生产能耗成本。

因此，零碳矿山建设与节能环保亦为智能矿山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之一，能够通过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实现能耗的最优化控制，提升矿山生产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促进零碳矿山建设。

综上，智能矿山行业未来将朝着“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的方向深入发展。目前大型煤炭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有关企业跨界合作不断深入，矿山行业正从传统劳动密集型向高科技驱动型转变，同时兼顾效率提升与零碳节能发展目标。未来，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的三重驱动将进一步加速这一进程。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号），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需取得安全标志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因此智能矿山行业企业需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5）行业特征

1) 矿山强监管特征

基于矿山及化工的各种危害严重而且频繁、生产过程复杂且效率低等特点，矿山及化工行业具有强监管特征。我国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智能矿山建设进行规范和指导，如《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这些政策文件明确了智能矿山建设的目标、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推动了矿山智能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此外，政策亦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求矿山企业加强智能化建设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如《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4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等文件，均提出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技术要求。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体现了我国对智能矿山行业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监管。

2) 区域性特征

智能矿山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煤矿，其市场与我国煤矿分布相重叠。规模较大的智能矿山行业企业一般在全国范围内煤炭大省销售其产品。

3) 季节性特征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由于煤矿在设备采购方面依据自身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等制度执行，一般存在每年自年初开始计划、招标、施工、验收等多个环节与步骤，过程相对较长，同时受春节影响，行业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智能矿山起步较晚，经历了机械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阶段，目前正处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过渡阶段。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智能矿山建设的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规模以及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智能矿山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备产品优势和营销服务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这些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从事中、低档产品的重复性生产，依靠压价的销售手段进行无序竞争，无法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高级别产品，具备自主研发实力的公司则更少。随着领先企业逐步扩大市场优势，行业逐步向领先企业集中，行业竞争格局趋向稳定。

目前，公司所在的各业务领域内的其他智能矿山系统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包括：北路智控、梅安森、尤洛卡、天地科技、云鼎科技、光力科技、科达自控等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具体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系统名称	主要同行业公司	行业竞争情况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5G 融合通信系统	尤洛卡 云鼎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了 134 个 5G+智能矿山项目建设、其中含 13 个 5G-A 智能矿山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技术优势，占据领先地位，且公司的 5G 产品线丰富度高于其他公司
	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	北路智控 天地科技	行业竞争较充分，其中北路智控产品多应用于煤矿 4G 网络建设，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人员定位及车辆调度系统	北路智控 梅安森	行业竞争较充分，主流产品均采用 UWB 定位技术，但公司最新款产品基于矿鸿系统设计，可以实现基于矿鸿的多类型综合接入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智能供电管控系统	光力科技 电光科技	公司在该领域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功能丰富，引领煤矿供电监控系统以及供配电二次设备发展。其他公司布局较晚，市占率较低，主要侧重于供配电一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应急后备电源保障系统	行业内存在较多同类可比公司	行业内存在较多相似产品，行业竞争充分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视频 AI 分析系统	北路智控 梅安森	行业竞争较充分，主要产品均应用 AI 技术实现场景识别。公司产品可搭配 5G 模组接入 5G 网络，并搭配 AI 边缘计算盒子实现边缘计算，进一步降低时延

	智能机器巡检系统	中信重工开诚	行业竞争较充分，主要产品均基于移动式巡检技术。公司产品采用拖缆供电方式进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巡检，解决了一般蓄电池模式下机器人无法做到任意时段巡检的问题
--	----------	--------	---

(2)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我国智能矿山领域的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动以及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有效支撑，我国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持续加速推进。

我国智能矿山市场主要有两类参与者，一类为背靠煤炭资源类大型央国企下属的技术研究院，包括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以矿山智能化业务为中心的软硬件开发公司，包括北路智控、尤洛卡、光力科技、科达自控以及本公司等。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在收入构成、产品结构、所处发展阶段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及构成、主营产品可比性、产品应用场景、财务数据可得性等因素考虑，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北路智控、梅安森、尤洛卡、云鼎科技、光力科技、科达自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矿山行业多年，已经形成了包括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在内的多产品体系，公司产品满足矿山 5G 专网建设、矿井有线及无线调度通信、井下人员及车辆精确定位、矿山供电监控与分析决策、视觉监控及 AI 识别分析等需求，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紧跟并积极响应国家推出的矿山智能化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探索 5G/5G-A、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山行业的深度融合。作为 5G+智能矿山建设领域的先行企业，公司携手中国移动、华为等公司，共同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头豹研究院报告指出，2022 年在中国智能煤矿通信系统细分领域，北路智控、山源科技与震有科技位居前三，分别占据 9.8%、8.8%、6.1% 的市场份额；2022 年在中国智能煤矿 5G 通信系统细分领域，山源科技、天地科技与尤洛卡位居前三，分别占据 24.9%、13.2%、9.3% 的市场份额。

在矿山供电安全领域，公司起步较早，其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作为市场内的成熟产品，在全国 2024 年年产原煤超 1 亿吨的 7 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山东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华能集团）中均有应用，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头豹研究院报告指出，2022 年在中国智能煤矿电力监控细分领域，山源科技、光力科技与颐坤自动化控制位居前三，分别占据 26.5%、20.4%、18.4% 的市场份额。

2、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矿山智能化升级应用需求为导向、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为依托，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 和 8.8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软件著作权 389 项。公司是智能矿山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4 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系列荣誉。

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落地。经过长期的井下智能化实践，公司已掌握矿用终端 5G 接入技术、煤矿智能供电云网融合管控系统技术、智能矿山视频 AI 智能监控分析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在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领域，自 2020 年启动 5G+智能矿山建设以来，公司已承担了 134 个 5G+智能矿山项目的建设、其中含 13 个 5G-A 智能矿山建设项目，可为客户提供支持 5G、4G、Wi-Fi 6、NB-IoT、UWB 等多种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搭建及功能单品，并已逐步开展 5G-A 信息通信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矿山网络性能和智能化应用，公司亦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煤矿用 5G 通信系统建设及管理规范》(NB/T 11645-2024) 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在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领域，公司产品在全国 2024 年年产量原煤超 1 亿吨的 7 家能源集团中均有应用，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在机器视觉与 AI 领域，公司陆续推出了矿用本安摄像仪、神瞳 AI 盒子、巡检机器人等系列人工智能功能单品，结合公司自研的慧源旷脑平台底座及丰富的算法仓，能够对井下异常场景进行快速捕捉、就地分析及智能决策，进一步提升矿山的安全系数与智能化水平。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到量产经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在智能矿山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深刻把握下游煤炭企业智能化需求及痛点，积极吸收融合云计算、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种前沿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供电安全与节能、机器视觉与 AI 三大板块在内的多品类系统级产品和功能单品产品矩阵，客户产品选择面广泛、多样。公司各类智能矿山系统产品和功能单品能够广泛运用于多种煤矿生产作业场景，能够有效满足煤矿生产过程中诸如煤矿井下信息高可靠传输交互、供电系统防控预警及监测保护、工作全场景可视化监控及智能分析决策、设备能耗管理与分析等需求，是国内少数产品能够覆盖工业互联网架构全部层级的智能矿山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及发展潜力。

随着华为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推出鸿蒙矿山操作系统——矿鸿系统，公司成立研发团队并开展基于矿鸿系统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加入矿鸿系统生态圈后成为矿鸿设备开发者，在矿鸿系统的此基础上结合用户需求和公司特色服务进行开发，然后进行矿鸿认证自测与矿鸿技术认证。在开发过程中，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为在产品开发、产品认证与维保等方面展开技术交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27 款产品获得矿鸿认证，其中部分产品已实现在神东集团大柳塔煤矿

等地的应用，丰富了当下矿鸿系统的生态应用。

此外，基于智能矿山系统一般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实施经验，可充分理解下游客户对相关系统产品的功能要求，高效拟定项目设计方案，并通过遍布全国煤炭大省的销售人员进行及时跟进反馈，打造“规、建、维、优”一站式服务模式。

（3）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与众多国有大型煤矿企业及其他重点客户建立起了牢靠的业务关系，在产品使用周期中持续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以及客户粘性。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淮南矿业、铁法煤业、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获评中国移动工业能源行业 DICT 集成库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一方面，公司留存客户收入贡献率较高，较高的客户粘性及留存率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存量保障；另一方面，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增量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提供有力支持。

3、竞争劣势

（1）业务版图仍有进一步开拓空间

矿山智能化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性工程。根据《智慧矿山评价指标体系》(NB/T 11627-2024)，智慧矿山一级评价指标包括七大方面，即数字化设计指标、信息基础指标、透明地质指标、生产基础自动化指标、矿山安全指标、经营管理指标、绿色低碳指标。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版图主要集中于信息基础、矿山安全等方面，在透明地质、生产基础自动化等方面涉足较少，未来仍有进一步开拓空间。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需进一步增强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经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销售智能矿山相关系统从备货实施到验收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时间存在一定错配，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被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目前公司营运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途径，现阶段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衡量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率、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的部分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项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北路智控	112,926.81	20,121.23	12.18%	47	336
梅安森	50,060.03	5,585.03	8.20%	45	358
尤洛卡	59,898.16	8,342.59	9.09%	59	317
云鼎科技	135,086.07	12,713.21	6.57%	38	346
光力科技	57,329.55	-10,928.93	20.75%	74	83
科达自控	43,364.89	3,405.14	11.81%	62	未披露
平均数	76,444.25	6,539.71	11.44%	54	288
中位数	58,613.86	6,963.81	10.45%	53	336
山源科技	56,133.67	6,354.51	8.81%	51	36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山源科技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均截至 2024 年年末。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持续渗透智能矿山多样化应用场景，结合新技术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

根据《智慧矿山评价指标体系》(NB/T 11627-2024)，智能化井工煤矿指标体系构成共计七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数字化设计、信息基础、透明地质、生产基础自动化、矿山安全、经营管理、绿色低碳，体现出矿山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具有多样性和广泛性，贯穿煤炭开采的全生命流程。公司将基于在智能矿山建设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与技术水平，持续挖掘矿山智能化场景需求，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运用 5G/5G-A、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赋能产品体系，打造 5G-A 信息通信产品、智能防爆开关、应急救援产品、矿鸿系列产品等更为智能化、更为前沿的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各类产品的兼容性与适配性，解决下游客户的实际痛点，提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推进 AI 技术在智能矿山中广泛应用，持续赋能智能矿山常态化运行

创新驱动已成为矿山发展的新引擎，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与矿山生产作业场景加速融合。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与实践 AI 技术在矿山中的应用场景，不断积累 AI 相关技术经验，目前已推出视频 AI 分析系统、反三违系统、神瞳 AI 盒子、智能巡检机器人等产品线，在陕西下石节煤矿、陈家山煤矿等地实现应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 AI 技术与矿山综采、掘进、

供电、运输等多个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 AI 与工业边缘计算融合程度，让 AI 成为可部署的智能，最终达到替代井下危险作业及巡检作业人员、实现矿山智能自主分析决策的目标，顺应“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助力矿山企业主安全生产、降本增效，赋能智能矿山常态化运行。

3、基于煤矿领域智能化经验积累，逐步向有色及化工行业智能化领域拓展

2024 年 4 月，国家矿山安监局批准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 1 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等 7 项矿山安全行业标准，其中，第 1、2 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专门对智能矿山建设设计提出了要求。此外，云南省、山西省等非煤矿山数量较多的省份近年来发布一系列政策，要求整合重组、淘汰关闭产能落后的小型矿山，控制非煤矿山数量。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等 4 项指南，要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由此，非煤矿山与非煤场景下的智能化建设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亦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非煤领域，公司将持续依托自身在通信、供电、视频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充分融合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将煤矿智能化领域相关技术移植到有色及化工领域，逐步开拓有色及化工智能化业务版图，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可持续成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山源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及义务，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山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山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自我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 务局第一税务 所	山源科技西安 分公司	未及时申报 2022年度相关 税收	罚金	5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如下：2023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西高税简罚（2023）5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山源科技西安分公司因未及时申报2022年度相关税收被处以罚金50元。山源科技已于2023年3月1日足额缴纳上述罚金。该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汇家	一般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家政服务	无实际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	100.00%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保洁服务,健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	
2	山源至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0.05%
3	山源明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0.0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公司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景杰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1,505,949	36.5945%	1.8326%
2	景伟涛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756	3.0148%	0.0965%
3	张朝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3,180	16.1890%	-
4	李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4,887	6.6654%	-
5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30,000	-	0.1586%
6	黄宗林	监事	公司监事	50,000	-	0.0610%
7	许俊兰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50,000	-	0.0610%
8	卜海滨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440,499	4.1963%	-
9	曾剑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	0.1586%
10	刘碧波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39,050	0.1410%	0.3945%
11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1220%
12	史浩然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	0.1586%

注1：景伟涛系公司董事长景杰之配偶；

注2：持股数量（股）指直接持股数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景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伟涛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协议（独立董事约定有保密条款），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汇家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源至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山源明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郭涛	董事	通服资本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通绿能(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玉海	独立董事	上海百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国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笛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朱蕾	独立董事	上海激智管理咨询事务所	高级顾问	否	否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北京卉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景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汇家	95.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玉海	独立董事	上海沃羽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0%	咨询业务	否	否
		上饶锦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网络技术服务	否	否
朱蕾	独立董事	上海激智管理咨询事务所	1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	山源明德	9.3458%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宗林	监事	山源明德	3.5945%	持股平台	否	否

许俊兰	职工监事	山源明德	3.5945%	持股平台	否	否
曾剑文	副总经理	山源明德	9.3458%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碧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山源明德	7.1891%	持股平台	否	否
		深圳酷源恒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酷源长兴	6.7099%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山源明德	7.1891%	持股平台	否	否
		北京卉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史浩然	财务负责人	山源明德	9.3458%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703,809.18	237,278,416.0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1,739,245.46	27,600,641.59
应收账款	434,171,511.54	327,372,211.31
应收款项融资	5,477,244.61	3,726,957.13
预付款项	2,785,710.21	4,014,839.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601,917.05	3,062,22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3,652,222.43	169,401,685.33
合同资产	23,912,492.34	22,919,762.9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506.50	2,421,447.40
其他流动资产	52,010,328.14	91,926,594.40
流动资产合计	861,429,987.46	889,724,78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899,764.84	46,789,571.47
在建工程	54,877,869.31	717,25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248,257.30	10,313,754.73
无形资产	16,028,068.06	16,103,606.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4,595,395.75	4,595,395.75
长期待摊费用	260,493.44	382,24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1,955.13	9,955,27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0,273.18	11,833,53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62,077.01	100,690,639.08
资产总计	1,026,592,064.47	990,415,42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5,200.00	2,45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778,777.50	114,562,946.64
应付账款	71,428,415.88	85,224,433.58
预收款项	-	35,388.27
合同负债	9,187,245.09	17,177,43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27,995.74	17,037,028.13
应交税费	22,894,261.75	9,921,655.41
其他应付款	11,426,013.13	15,736,828.6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816.81	3,947,085.96
其他流动负债	25,880,232.75	21,009,232.68
流动负债合计	216,584,958.65	287,104,03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77,493.27	324,487.7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638,131.24	6,743,913.2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9,618,190.12	8,708,238.67
递延收益	3,380,407.17	850,92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649.51	1,414,39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50,871.31	18,041,956.76
负债合计	261,335,829.96	305,145,98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1,988,880.00	81,988,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0,876,314.92	374,434,634.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250,754.64	12,708,051.1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7,140,284.95	216,137,8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56,234.51	685,269,43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56,234.51	685,269,43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592,064.47	990,415,420.12

(二) 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336,702.28	500,131,704.82
其中：营业收入	561,336,702.28	500,131,704.8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80,769,460.55	423,248,768.55
其中：营业成本	327,293,603.21	287,219,288.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940,929.12	4,789,354.95
销售费用	55,175,286.74	50,687,323.07
管理费用	45,871,104.87	34,299,341.69
研发费用	49,461,819.86	49,297,366.32
财务费用	-1,973,283.25	-3,043,906.37
其中：利息收入	3,307,765.14	4,372,665.10
利息费用	522,545.69	519,196.34
加：其他收益	10,140,739.71	16,788,8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591.17	359,63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9,865,183.49	-7,238,721.74
资产减值损失	-1,705,859.99	-2,596,554.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10.21	-53,007.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53,539.34	84,143,171.45
加：营业外收入	100,652.67	2,707,16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6.17
减：营业外支出	37,575.14	239,115.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16,616.87	86,611,223.79
减：所得税费用	8,171,494.63	14,698,11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45,122.24	71,913,110.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545,122.24	71,913,11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5,122.24	71,913,11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45,122.24	71,913,1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45,122.24	71,913,110.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45,122.24	71,913,1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45,122.24	71,913,11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8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88,538.68	286,588,26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1,111.53	8,792,13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1,587.65	19,855,3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41,237.86	315,235,72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56,591.47	83,120,48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13,897.40	102,592,8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7,673.55	53,539,96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7,529.85	43,872,0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55,692.27	283,125,4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4,454.41	32,110,2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3,32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34.30	70,09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234.30	260,693,42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49,716.30	20,841,0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49,716.30	253,761,0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6,482.00	6,932,33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77,493.27	3,737,463.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2,246.48	4,798,72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9,739.75	8,536,19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726.95	10,171,9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19.77	132,87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565.26	89,582,88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511.98	99,887,6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1,227.77	-91,351,48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29,708.64	-52,308,84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99,165.06	285,508,01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69,456.42	233,199,165.0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苑盛	100%	100%	200.00	2023 年至 2024 年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北京迪为	100%	100%	200.00	2023 年至 2024 年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陕西灯融	100%	100%	29.56	2023 年至 2024 年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酷源	100%	100%	1,000.00	2023 年至 2024 年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上海矿融	100%	100%	100.00	2023 年至 2024 年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 1：山源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矿融 99.00% 股份，并通过上海苑盛间接持有上海矿融 1.00% 股份；

注 2：内蒙古矿融于报告期后 2025 年 4 月成立，未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山源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5]93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山源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矿山通信、电力等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山源科技的收入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披露。 山源科技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通信、电力等软硬件一体化信息系统，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确认了营业收入 5.00 亿元、5.61 亿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不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不同。可能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审计机构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的确认，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收入确认政策，与管理层讨论业务特点及检查相关合同，对与山源科技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山源科技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3）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以及成本变动因素，分析月度、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4）向主要供应商、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金额，包括选取部分经销商模式下的大额交易执行穿透函证，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5）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6）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凭证，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山源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37.22 万元和 43,417.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5% 和 42.29%。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及“合并财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3）对客

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审计机构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户单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量与合同、回款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应收账款账龄记录进行复核；（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与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两方面综合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

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A、B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

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

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采用其他应收款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

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

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

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成；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10
软件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

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公司为客户提供不需安装调试（寄售模式除外）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以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以客户的结算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公司为客户提供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安装调试后，以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公司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公司按照维保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在维保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

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将售后服务费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政策变动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为将售后服务费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01-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3,417.92	569,818.19	7,913,23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4.88	625,505.03	646,499.91

	16号》	盈余公积	10,149,536.77	-4,998.64	10,144,538.13
		未分配利润	146,838,956.79	-50,688.20	146,788,268.59
2023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营业成本	275,378,395.64	11,840,893.25	287,219,288.89
		销售费用	62,528,216.32	-11,840,893.25	50,687,323.0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的流转税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山源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31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21-2023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4310048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24-2026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北京迪为于2022年11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110022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子公司北京迪为2022-202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上海苑盛于2020年11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11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23年12月12日继续被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4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子公司上海苑盛 2022-2025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山源科技、北京迪为及上海苑盛报告期内享受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子公司北京迪为、子公司上海苑盛、子公司陕西灯融及子公司深圳酷源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6)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1,336,702.28	500,131,704.82
综合毛利率	41.69%	42.57%
营业利润(元)	71,653,539.34	84,143,171.45
净利润(元)	63,545,122.24	71,913,11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242,880.29	62,791,030.7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在政策驱动和公司产品创新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13.17 万元和 56,133.67 万元。2023-2024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279.10 万元和 5,924.29 万元，2024 年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撤回了前次创业板上市申请，将前次中介机构 IPO 相关费用确认为管理费用，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959.81 万元所致，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 6,884.10 万元，较 2023 年略有上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922,401.24	99.93%	499,798,442.32	99.93%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350,667,993.16	62.47%	310,279,152.48	62.04%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172,049,232.85	30.65%	170,434,061.09	34.08%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38,205,175.23	6.81%	19,085,228.75	3.82%
其他业务收入	414,301.04	0.07%	333,262.50	0.07%
合计	561,336,702.28	100.00%	500,131,704.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13.17 万元和 56,133.6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系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废品销售收入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和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通信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1,027.92 万元和 35,066.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4% 和 62.47%。2024 年公司信息与通信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2%，主要系随着“无视频不作业”及电子围栏等相关政策的驱动，公司下游客户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应功能单品配置更新等需求持续旺盛，推动公司 2024 年通信系统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2)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43.41 万元和 17,20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8% 和 30.65%，收入规模较为

	<p>稳定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业务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所致。</p> <p>3)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08.52 万元和 3,820.52 万元，整体销售规模尚较小但呈快速增长态势。该类业务的系统及产品具备 AI 智能分析、边缘计算等功能，系公司重点培育及布局的业务，2024 年度该业务较去年同期实现收入 100.18% 的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76,648,275.99	67.10%	296,510,558.27	59.29%
西北地区	75,947,301.10	13.53%	76,144,769.90	15.22%
华东地区	51,480,718.92	9.17%	65,023,107.48	13.00%
华中地区	28,998,100.88	5.17%	25,975,459.80	5.19%
东北地区	22,385,864.12	3.99%	26,010,989.10	5.20%
西南地区	4,420,552.67	0.79%	6,534,170.33	1.31%
华南地区	1,455,888.60	0.26%	3,932,649.94	0.79%
合计	561,336,702.28	100.00%	500,131,704.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部为中国境内销售，且以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各期华北地区及西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74.51% 和 80.63%。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01,534,272.05	71.53%	346,169,113.96	69.22%
经销	159,802,430.23	28.47%	153,962,590.86	30.78%
合计	561,336,702.28	100.00%	500,131,704.8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9.22% 和 71.53%，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8% 和 28.47%，整体相对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按产品交付形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922,401.24	99.93%	499,798,442.32	99.93%
系统级产品	363,564,801.58	64.77%	341,175,739.13	68.22%
功能单品	197,357,599.66	35.16%	158,622,703.19	31.72%
其他业务收入	414,301.04	0.07%	333,262.50	0.07%
合计	561,336,702.28	100.00%	500,131,704.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级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2% 和 64.77%，功能单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2% 和 35.16%。呈现系统级产品占比下降而功能单品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的情形，主要因为随着前期系统级产品陆续完工验收，后续对应功能单品需求进一步提升。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直接材料领用通过 ERP 系统控制，其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生产订单，并根据 BOM 分解所需材料，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金额领用出库，作为本期材料投入金额，完工产品结转材料成本=（期初结余直接材料+本期投入材料）*完工产品数量/生产订单实领数量。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基础，根据产品标准工时于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在产品不分摊工费。

项目施工成本主要系相关项目材料、人工及安装施工费用等为项目执行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于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其中人工费用，按照每一名员工当期的总薪酬除以实际工作时间得到单位薪酬成本，再乘以该员工在各具体项目的实际工作时间，外部单位安装施工费用根据结算单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对已完工项目尚未结算部分安装施工费进行暂估。

(3) 成本结转

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由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001,672.38	99.91%	287,054,956.42	99.94%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217,468,427.28	66.44%	182,133,817.55	63.41%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89,874,413.48	27.46%	93,703,663.62	32.62%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19,658,831.62	6.01%	11,217,475.25	3.91%
其他业务成本	291,930.83	0.09%	164,332.47	0.06%
合计	327,293,603.21	100.00%	287,219,288.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001,672.38	99.91%	287,054,956.42	99.94%
直接材料	248,598,309.97	75.96%	194,124,764.99	67.59%
直接人工	24,639,054.03	7.53%	24,825,805.57	8.64%
安装服务费	18,001,865.58	5.50%	22,045,317.80	7.68%
5G 网络服务费	14,363,879.90	4.39%	22,872,101.27	7.96%
制造费用	10,877,295.12	3.32%	11,346,073.54	3.95%
售后服务费	10,521,267.78	3.21%	11,840,893.25	4.12%
其他业务成本	291,930.83	0.09%	164,332.47	0.06%
合计	327,293,603.21	100.00%	287,219,288.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控制模块、通信设备、结构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服务器、电缆线材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7.59% 和 75.96%，占比相对较高，受当年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成本占比略有波动，总体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反映公司产品生产、组装、测试、现场实施耗用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8.64% 和 7.53%。公司的 5G 网络服务费主要系向中国移动或其代理商采购的 5G 网络覆盖服务。由于目前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拥有 5G 频段使用授权，因此公司需要向运营商或其代理商购买 5G 网络覆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5G 网络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7.96% 和 4.39%。安装服务费系公司在相关设备的安装过程中采购的安装劳务，包括设备的搬运、固定及安装、线缆的铺设等，公司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指导安装以及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7.68% 和 5.50%。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售后阶段发生的维护保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			

	比分别为 4.12% 和 3.21%。制造费用为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费、折旧、差旅费、运输费等，因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相对简单，所需生产人员相对较少，同时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规模相对较小，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低。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60,922,401.24	327,001,672.38	41.70%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350,667,993.16	217,468,427.28	37.98%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172,049,232.85	89,874,413.48	47.76%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38,205,175.23	19,658,831.62	48.54%
其他业务	414,301.04	291,930.83	29.54%
合计	561,336,702.28	327,293,603.21	41.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2.57% 和 41.69%，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2.57% 和 41.70%，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内，信息与通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30% 和 37.98%，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顺应市场变化，适度优化部分项目的整体报价策略，公司部分项目整体报价水平有所下降所致；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02% 和 47.76%，呈稳中有升态势；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22% 和 48.54%，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神瞳 AI 盒子等新产品毛利水平较高且收入规模提升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9,798,442.32	287,054,956.42	42.57%
智能矿山信息与通信产品	310,279,152.48	182,133,817.55	41.30%
智能矿山供电安全与节能产品	170,434,061.09	93,703,663.62	45.02%
智能矿山机器视觉与 AI 产品	19,085,228.75	11,217,475.25	41.22%
其他业务	333,262.50	164,332.47	50.69%
合计	500,131,704.82	287,219,288.89	42.57%

原因分析

同上文 2024 年分析部分。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69%	42.57%
北路智控	41.73%	44.78%
梅安森	39.65%	40.38%
尤洛卡	46.67%	44.88%
云鼎科技	32.78%	38.19%
光力科技	57.26%	53.62%
科达自控	42.91%	44.3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3.50%	44.37%
原因分析	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考虑到不同公司产品及细分领域应用差异，各公司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适用 不适用**4.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1,336,702.28	500,131,704.82
销售费用(元)	55,175,286.74	50,687,323.07
管理费用(元)	45,871,104.87	34,299,341.69
研发费用(元)	49,461,819.86	49,297,366.32
财务费用(元)	-1,973,283.25	-3,043,906.3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8,534,928.22	131,240,124.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3%	10.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7%	6.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1%	9.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46%	26.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4% 和 26.46%，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 和 9.8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 和 8.1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 和 8.81%。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6,734,089.24	24,231,493.33
业务招待费	11,146,256.71	8,649,470.73
股份支付	7,122,913.65	6,923,110.86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4,391,210.45	5,177,239.57
投标费用	2,942,418.60	2,523,027.63
其他	2,838,398.09	3,182,980.95
合计	55,175,286.74	50,687,323.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068.73 万元和 5,51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3% 和 9.83%，总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差旅及车辆使用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596,563.71	14,032,113.52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5,109,701.19	5,026,795.62
折旧与摊销	5,641,784.07	5,676,372.48
股份支付	3,263,447.94	3,152,678.17
办公及其他行政费用	2,220,016.44	2,860,107.59
其他	3,039,591.52	3,551,274.31
合计	45,871,104.87	34,299,341.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429.93 万元和 4,58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 和 8.17%。管理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2024 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撤回前次 IPO 申请并确认中介机构费用 1,129.19 万元所致，剔除相关影响后，与 2023 年无明显差异。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4,628,428.13	32,357,316.83

股份支付	4,433,901.45	6,603,582.69
材料费	1,069,628.04	2,089,781.21
检测费	3,623,021.41	3,852,659.45
折旧与摊销	2,743,238.89	2,079,135.65
其他	2,963,601.94	2,314,890.49
合计	49,461,819.86	49,297,366.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金额分别4,929.74万元和4,94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和8.81%。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占比分别为79.03%和78.97%。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22,545.69	519,196.34
减：利息收入	3,307,765.14	4,372,665.10
手续费支出	520,707.47	331,084.43
贴现利息支出	291,228.73	478,477.96
合计	-1,973,283.25	-3,043,906.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304.39万元及-197.33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1%和-0.35%，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038,097.79	14,396,293.38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2,038,219.37	2,289,631.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422.55	102,958.91
合计	10,140,739.71	16,788,884.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主要为与收益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2,387,591.17	-181,131.93
理财产品收益	-	540,767.12
合计	2,387,591.17	359,635.19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理财收益，以及应收账款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

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客户晋能控股牵头对下属部分矿点 2019 年-2022 年形成的应付款项进行债务梳理，与供应商商谈债务重组事宜。经友好协商，2024 年 1 月，公司与晋能控股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机电管理分公司等 5 家公司的部分债权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折让 20% 的货款，并同步签订三方保理协议，将相关债权转让给晋融汇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将债权转让后的应收保理公司款项与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38.76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024 年 2 月，保理公司已支付相关款项。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6,248.15	-434,503.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62,298.39	-6,775,54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636.95	-28,677.50
合计	-19,865,183.49	-7,238,721.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目前采取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2023-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1,491.89	-1,006,596.96
商誉减值损失	-	-2,624.36
项目质保金减值损失	-824,368.10	-1,587,333.47
合计	-1,705,859.99	-2,596,554.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9.66 万元和-170.59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项目质保金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29,010.21	-53,007.48
其中：固定资产	-93,261.81	-2,079.27
使用权资产	222,272.02	-50,928.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30 万元和 12.90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2,5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0,652.67	136,260.1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70,651.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56.17
合计	100,652.67	2,707,168.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0.72 万元和 10.07 万元。2023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2,846.73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088.37	99,759.44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3,508.75	39,356.27
其他	10,131.29	-
合计	37,575.14	239,115.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91 万元和 3.7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285,921.74	15,972,255.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4,427.11	-1,274,142.31
合计	8,171,494.63	14,698,113.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69.81 万元和 817.15 万元。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支出主要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21.84	-152,51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1,408.81	8,207,11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40,76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200.00	2,245,11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757.07	-113,576.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64,287.72	10,726,913.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2,045.77	1,604,83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2,241.95	9,122,079.8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 性损益	备注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 2019 年（新型矿用多网融合安全监控系统）	49,504.40	151,741.9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应用（集无线通信图像采集等多功能信息化便携矿灯开发）	7,330.60	7,330.6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非经常性	-
松江区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	61,111.09	66,666.68	与资产、收益	非经常性	-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鑫岩矿 5G 通讯项目)			相关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费拨款(煤矿灾害融合监控与决策数字化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23,795.88	47,845.4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323,133.52	1,184,636.32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庆大学经费拨款(工作面安全风险边缘计算与智能协同管控装备)	113,648.00	136,352.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市挂牌补贴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扩岗补助	12,0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杰出企业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补贴	-	37,265.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一、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	2,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科技创新奖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杰出企业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专项资金	-	3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4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党建引领示范奖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杰出企业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本部综合党委双服双创项目补助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松江区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荣誉类)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贴	2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失业补贴	46,283.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软件产品增值即征即退	5,761,111.53	8,792,133.2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15,135.72	12,62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会补助款					
财政贴息	846.08	31,785.2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计入财务费用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2,038,219.37	2,289,631.7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422.55	102,958.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703,809.18	22.02%	237,278,416.09	26.67%
应收票据	41,739,245.46	4.85%	27,600,641.59	3.10%
应收账款	434,171,511.54	50.40%	327,372,211.31	36.79%
应收款项融资	5,477,244.61	0.64%	3,726,957.13	0.42%
预付款项	2,785,710.21	0.32%	4,014,839.30	0.45%
其他应收款	6,601,917.05	0.77%	3,062,225.50	0.34%
存货	103,652,222.43	12.03%	169,401,685.33	19.04%
合同资产	23,912,492.34	2.78%	22,919,762.99	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506.50	0.16%	2,421,447.40	0.27%
其他流动资产	52,010,328.14	6.04%	91,926,594.40	10.33%
合计	861,429,987.46	100.00%	889,724,781.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8,972.48 万元和 86,143.00 万元，具体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为主。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608.85
银行存款	187,283,466.56	233,476,616.48
其他货币资金	2,420,342.62	3,799,190.76
合计	189,703,809.18	237,278,41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2,420,342.62	2,9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79,190.76
合计	2,420,342.62	3,799,190.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19,625.39	18,640,679.58
商业承兑汇票	12,819,620.07	8,959,962.01
合计	41,739,245.46	27,600,641.59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分别为 6,705,752.01 元、2,321,537.19 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西大秦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2023/9/27	2024/3/27	1,000,000.00
山西大秦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2023/9/27	2024/3/27	1,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2024/9/4	2025/3/4	8,16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注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2024/8/15	2025/2/14	5,000,000.00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24/9/27	2025/3/27	2,867,92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28	2025/4/28	2,006,366.94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24/10/9	2025/4/9	1,832,852.00
合计	-	-	19,869,138.94

注：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612.60 万元为背书转让，203.60 万元为向银行贴现。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0,340.20	0.35%	1,730,340.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175,553.88	99.65%	52,004,042.34	10.70%	434,171,511.54
合计	487,905,894.08	100.00%	53,734,382.54	11.01%	434,171,511.5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0,623.40	0.39%	1,410,623.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787,332.47	99.61%	37,415,121.16	10.26%	327,372,211.31
合计	366,197,955.87	100.00%	38,825,744.56	10.60%	327,372,211.3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城金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6,077.00	1,006,0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辽宁瑞华实业集团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28,263.20	528,26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郑州煤炭工业(集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团) 有限责任公司				
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51,000.00	5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济源市世纪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30,340.20	1,730,340.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晋城金力电气有限公司	1,006,077.00	1,006,0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辽宁瑞华实业集团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15,346.40	115,34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徐州佳林略电器有限公司	93,200.00	9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超化煤矿	51,000.00	5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济源市世纪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10,623.40	1,410,623.4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4,043,608.30	64.59%	15,702,180.49	5.00%	298,341,427.81
1-2年	132,938,645.65	27.34%	19,940,796.85	15.00%	112,997,848.80
2-3年	26,712,920.43	5.49%	8,013,876.13	30.00%	18,699,044.30
3-4年	7,203,781.76	1.48%	3,601,890.88	50.00%	3,601,890.88
4-5年	2,656,498.74	0.55%	2,125,198.99	80.00%	531,299.75
5年以上	2,620,099.00	0.54%	2,620,099.00	100.00%	-
合计	486,175,553.88	100.00%	52,004,042.34	10.70%	434,171,511.5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0,077,549.12	76.78%	14,003,877.55	5.00%	266,073,671.57

1-2 年	54,080,662.88	14.83%	8,112,099.43	15.00%	45,968,563.45
2-3 年	16,747,091.98	4.59%	5,024,127.59	30.00%	11,722,964.39
3-4 年	5,101,046.20	1.40%	2,550,523.10	50.00%	2,550,523.10
4-5 年	5,282,443.99	1.45%	4,225,955.19	80.00%	1,056,488.80
5 年以上	3,498,538.30	0.96%	3,498,538.30	100.00%	-
合计	364,787,332.47	100.00%	37,415,121.16	10.26%	327,372,211.3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9,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项目款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2,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7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9,32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1,689.64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3-4 年	8.55%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7,601.96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
郑州金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5,302.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	3.38%
沈阳金帝矿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1,637.71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	2.7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2,915.3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56%
合计	-	105,859,146.61	-	21.7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4,638.00	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4年	10.94%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8,233.81	1年以内(含1年)	8.7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01,730.44	1年以内(含1年)	5.22%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9,613.67	1年以内(含1年)	4.1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7,420.50	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19%
合计	-	117,951,636.42	-	32.2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37.22 万元和 43,417.1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同步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790.59	36,619.80
减：坏账准备	5,373.44	3,882.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417.15	32,737.22
营业收入	56,133.67	50,013.1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6.92%	7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2% 及 86.92%，2024 年该比例有所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付款周期较长，随着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路智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梅安森	3.52%	8.14%	14.71%	25.57%	60.98%	100.00%
尤洛卡	4.43%	7.70%	30.48%	54.45%	84.28%	96.92%
云鼎科技	4.98%	13.10%	24.87%	34.96%	47.47%	100.00%
光力科技	2.23%	7.11%	15.38%	36.80%	82.05%	100.00%
天地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达自控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山源科技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 2024 年末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以国有通信集团及煤矿行业等大型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整体违约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说明
应收账款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90	-	报告期内交易产生

上述应收款项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该交易由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账款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77,244.61	3,726,957.13

合计	5,477,244.61	3,726,957.13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446,083.80	-	39,117,976.33	-
合计	50,446,083.80	-	39,117,976.3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9,803.86	95.12%	3,752,676.25	93.47%
1-2年	54,920.35	1.97%	262,163.05	6.53%
2-3年	80,986.00	2.91%	-	-
合计	2,785,710.21	100.00%	4,014,839.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晋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84.91	7.38%	1年以内 (含1年)	货款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64.57	7.35%	1年以内 (含1年)	货款
清研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50.02	4.90%	1年以内 (含1年)	货款
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572.33	4.54%	1年以内 (含1年)	其他
深圳市欣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0.00	3.73%	1年以内 (含1年)	货款

				年)	
合计	-	777,071.83	27.9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965.58	30.26%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山西际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	6.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广州敏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83.10	5.99%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北京中视金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16.83	4.19%	1-2 年	其他
浙江羽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86.72	3.57%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合计	-	2,046,252.23	50.9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601,917.05	3,062,225.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601,917.05	3,062,225.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82,800.00	382,800.00	382,800.00	382,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1,989.42	710,072.37	-	-	-	-	7,311,989.42	710,072.37
合计	7,311,989.42	710,072.37	-	-	382,800.00	382,800.00	7,694,789.42	1,092,872.3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382,800.00	382,800.00	382,800.00	382,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5,660.92	503,435.42	-	-	-	-	3,565,660.92	503,435.42
合计	3,565,660.92	503,435.42	-	-	382,800.00	382,800.00	3,948,460.92	886,235.4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800.00	2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2,800.00	382,8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800.00	267,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2,800.00	382,8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241,298.50	85.36%	312,064.91	5%	5,929,233.59
1—2年	652,076.00	8.92%	97,811.40	15%	554,264.60
2—3年	63,370.00	0.87%	19,011.00	30%	44,359.00
3—4年	81,082.12	1.11%	40,541.06	50%	40,541.06
4—5年	167,594.00	2.29%	134,075.20	80%	33,518.80
5年以上	106,568.80	1.46%	106,568.80	100%	-
合计	7,311,989.42	100.00%	710,072.37	9.71%	6,601,917.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632,109.33	73.82%	131,605.48	5.00%	2,500,503.85
1—2年	333,656.67	9.36%	50,048.50	15.00%	283,608.17
2—3年	231,132.12	6.48%	69,339.64	30.00%	161,792.48
3—4年	176,194.00	4.94%	88,097.00	50.00%	88,097.00
4—5年	141,120.00	3.96%	112,896.00	80.00%	28,224.00
5年以上	51,448.80	1.44%	51,448.80	100.00%	-
合计	3,565,660.92	100.00%	503,435.42	14.12%	3,062,225.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4,968,084.16	355,154.19	4,612,929.97
履约保证金	1,284,032.42	459,969.21	824,063.21
备用金	331,485.21	19,812.11	311,673.10
押金	1,111,187.63	257,936.86	853,250.77
合计	7,694,789.42	1,092,872.37	6,601,917.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1,718,825.27	226,941.27	1,491,884.00
履约保证金	906,452.42	432,105.73	474,346.69

备用金	546,498.23	30,848.07	515,650.16
押金	776,685.00	196,340.35	580,344.65
合计	3,948,460.92	886,235.42	3,062,225.5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甘肃容和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23年5月31日	20,038.00	无法收回	否
贵州永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038.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20,356.72	1年以内(含1年)	15.86%
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23,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80%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50%
山西云得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61,875.48	1年以内(含1年)	6.00%
山西华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2,880.00	1年以内(含1年)	5.24%
合计	-	-	3,108,112.20	-	40.4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67,800.00	5年以上	6.78%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5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38%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9,883.00	1年以内(含1年)、3-4年	5.32%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07%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07%
合计	-	-	1,129,683.00	-	28.6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19,632.19	989,881.93	23,029,750.26
在产品	4,980,066.44	-	4,980,066.44
库存商品	12,899,295.08	788,943.19	12,110,351.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1,630,178.83	-	51,630,178.83
合同履约成本	5,183,690.69	-	5,183,690.69
半成品	6,439,256.27	177,883.53	6,261,372.74
委托加工物资	456,811.58	-	456,811.58
合计	105,608,931.08	1,956,708.65	103,652,222.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10,765.99	1,695,545.84	29,115,220.15
在产品	6,394,363.31	-	6,394,363.31
库存商品	14,966,993.65	1,656,153.02	13,310,840.6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6,458,330.55	-	106,458,330.55
合同履约成本	6,787,214.61	-	6,787,214.61
半成品	7,135,810.75	163,726.50	6,972,084.25

委托加工物资	363,631.83	-	363,631.83
合计	172,917,110.69	3,515,425.36	169,401,685.3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0.17 万元和 10,365.22 万元，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①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 10,645.83 万元和 5,163.02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4% 和 49.81%，公司发出商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在客户签收后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方能实现最终销售。发出商品金额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及项目管理持续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同时，公司 2024 年功能单品销售额占比增长，其验收周期相对较短，进一步导致了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下降。

②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8.17 万元和 3,427.12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8% 和 33.06%。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模块、通信设备、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半成品为已完成装配的成品电路板等，其用途主要为作为原材料等待被领用；在产品指尚在加工，但在各期末未完成其所有工序的在制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精益管理以提升备货精准度所致。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08 万元和 1,211.04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 和 11.68%，为公司期末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加工完成并验收入库的各类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标准组件产品及一般性的备件产品，公司进行备货生产。因此，公司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

④ 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678.72 万元和 518.37 万元，占对应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 和 5.00%。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是尚未验收的项目已投入成本，具体包括施工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安装费、运输费等。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25,171,044.61	1,258,552.27	23,912,492.34
合计	25,171,044.61	1,258,552.27	23,912,492.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24,588,983.14	1,669,220.15	22,919,762.99
合计	24,588,983.14	1,669,220.15	22,919,762.9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1,669,220.15	52,248.92	-	-	462,916.80	1,258,552.27
合计	1,669,220.15	52,248.92	-	-	462,916.80	1,258,552.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840,085.24	829,134.91	-	-	-	1,669,220.15
合计	840,085.24	829,134.91	-	-	-	1,669,220.1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质保金	1,375,506.50	2,421,447.40
合计	1,375,506.50	2,421,447.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8,091.88	504,777.81
待取得进项税	2,058,067.95	3,420,035.76
预缴税金	-	-
IPO 中介服务费	-	9,890,566.04
定期存单	49,794,168.31	78,111,214.79
合计	52,010,328.14	91,926,594.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899,764.84	26.58%	46,789,571.47	46.47%
在建工程	54,877,869.31	33.23%	717,257.00	0.71%
使用权资产	7,248,257.30	4.39%	10,313,754.73	10.24%
无形资产	16,028,068.06	9.70%	16,103,606.58	15.99%
商誉	4,595,395.75	2.78%	4,595,395.75	4.56%
长期待摊费用	260,493.44	0.16%	382,244.17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1,955.13	7.68%	9,955,271.98	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0,273.18	15.48%	11,833,537.40	11.75%
合计	165,162,077.01	100.00%	100,690,639.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69.06 万元和 16,516.21 万元，具体构成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为主。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343,681.44	2,759,907.45	525,610.15	70,577,978.74
房屋及建筑物	50,893,241.00	-	-	50,893,241.00
机器设备	7,393,031.49	783,324.87	93,759.83	8,082,596.53
运输工具	3,213,302.12	341,663.72	160,194.17	3,394,771.67
电子设备	5,300,169.94	1,225,741.85	172,987.98	6,352,923.81
办公设备	1,543,936.89	409,177.01	98,668.17	1,854,445.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54,109.97	5,486,129.60	362,025.67	26,678,213.90
房屋及建筑物	13,098,825.22	2,537,840.88	-	15,636,666.10
机器设备	2,909,112.48	1,160,809.99	89,509.15	3,980,413.32
运输工具	2,098,971.81	500,424.76	57,069.18	2,542,327.39
电子设备	2,870,718.89	982,663.46	138,898.98	3,714,483.37
办公设备	576,481.57	304,390.51	76,548.36	804,32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789,571.47	-	-	43,899,764.84
房屋及建筑物	37,794,415.78	-	-	35,256,574.90
机器设备	4,483,919.01	-	-	4,102,183.21
运输工具	1,114,330.31	-	-	852,444.28
电子设备	2,429,451.05	-	-	2,638,440.44
办公设备	967,455.32	-	-	1,050,122.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89,571.47	-	-	43,899,764.84
房屋及建筑物	37,794,415.78	-	-	35,256,574.90
机器设备	4,483,919.01	-	-	4,102,183.21
运输工具	1,114,330.31	-	-	852,444.28
电子设备	2,429,451.05	-	-	2,638,440.44
办公设备	967,455.32	-	-	1,050,122.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71,225.88	4,921,902.32	849,446.76	68,343,681.44
房屋及建筑物	50,850,198.11	43,042.89	-	50,893,241.00
机器设备	4,809,057.15	2,656,135.33	72,160.99	7,393,031.49
运输工具	3,540,413.42	174,313.64	501,424.94	3,213,302.12
电子设备	3,775,190.88	1,694,153.26	169,174.20	5,300,169.94
办公设备	1,296,366.32	354,257.20	106,686.63	1,543,936.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39,139.17	5,041,556.96	626,586.16	21,554,109.97
房屋及建筑物	10,546,157.39	2,552,667.83	-	13,098,825.22
机器设备	2,087,828.48	874,328.69	53,044.69	2,909,112.48
运输工具	1,911,168.90	511,972.14	324,169.23	2,098,971.81
电子设备	2,190,416.26	828,748.56	148,445.93	2,870,718.89
办公设备	403,568.14	273,839.74	100,926.31	576,481.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32,086.71	-	-	46,789,571.47
房屋及建筑物	40,304,040.72	-	-	37,794,415.78
机器设备	2,721,228.67	-	-	4,483,919.01
运输工具	1,629,244.52	-	-	1,114,330.31
电子设备	1,584,774.62	-	-	2,429,451.05
办公设备	892,798.18	-	-	967,455.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32,086.71	-	-	46,789,571.47
房屋及建筑物	40,304,040.72	-	-	37,794,415.78
机器设备	2,721,228.67	-	-	4,483,919.01
运输工具	1,629,244.52	-	-	1,114,330.31
电子设备	1,584,774.62	-	-	2,429,451.05
办公设备	892,798.18	-	-	967,455.3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7,824.04	2,530,194.92	3,071,078.98	14,656,939.98
房屋及建筑物	15,197,824.04	2,530,194.92	3,071,078.98	14,656,93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4,069.31	3,915,765.38	1,391,152.01	7,408,682.68
房屋及建筑物	4,884,069.31	3,915,765.38	1,391,152.01	7,408,682.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3,754.73	-	-	7,248,257.30
房屋及建筑物	10,313,754.73	-	-	7,248,25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3,754.73	-	-	7,248,257.30
房屋及建筑物	10,313,754.73	-	-	7,248,257.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34,897.19	8,797,073.86	3,234,147.01	15,197,824.04
房屋及建筑物	9,634,897.19	8,797,073.86	3,234,147.01	15,197,82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4,445.05	3,114,600.44	1,604,976.18	4,884,069.31
房屋及建筑物	3,374,445.05	3,114,600.44	1,604,976.18	4,884,069.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60,452.14	-	-	10,313,754.73
房屋及建筑物	6,260,452.14	-	-	10,313,75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0,452.14	-	-	10,313,754.73
房屋及建筑物	6,260,452.14	-	-	10,313,754.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7,257.00	54,160,612.31	-	-	265,793.46	265,793.46	2.47%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54,877,869.31
合计	717,257.00	54,160,612.31	-	-	265,793.46	265,793.46	-	-	54,877,869.3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17,257.00	-	-	-	-	-	自有资金	717,257.00
人员定位卡充电平台	81,252.30	-	81,252.30	-	-	-	-	自有资金	-
车载定位卡充电平台	20,432.56	-	20,432.5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01,684.86	717,257.00	101,684.86	-	-	-	-	-	717,257.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33,856.20	1,315,090.16	-	19,048,946.36
软件著作权	1,068,611.11	-	-	1,068,611.11
软件	1,627,245.09	1,315,090.16	-	2,942,335.25
土地使用权	15,038,000.00	-	-	15,03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30,249.62	1,390,628.68	-	3,020,878.30
软件著作权	503,688.04	188,307.64	-	691,995.68
软件	689,778.27	450,421.08	-	1,140,199.35
土地使用权	436,783.31	751,899.96	-	1,188,683.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03,606.58	-	-	16,028,068.06

软件著作权	564,923.07	-	-	376,615.43
软件	937,466.82	-	-	1,802,135.90
土地使用权	14,601,216.69	-	-	13,849,31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03,606.58	-	-	16,028,068.06
软件著作权	564,923.07	-	-	376,615.43
软件	937,466.82	-	-	1,802,135.90
土地使用权	14,601,216.69	-	-	13,849,316.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1,108.42	15,752,747.78	-	17,733,856.20
软件著作权	1,068,611.11	-	-	1,068,611.11
软件	912,497.31	714,747.78	-	1,627,245.09
土地使用权	-	15,038,000.00	-	15,03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2,878.72	767,370.90	-	1,630,249.62
软件著作权	315,380.34	188,307.70	-	503,688.04
软件	547,498.38	142,279.89	-	689,778.27
土地使用权	-	436,783.31	-	436,783.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8,229.70	-	-	16,103,606.58
软件著作权	753,230.77	-	-	564,923.07
软件	364,998.93	-	-	937,466.82
土地使用权	-	-	-	14,601,21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8,229.70	-	-	16,103,606.58
软件著作权	753,230.77	-	-	564,923.07
软件	364,998.93	-	-	937,466.82
土地使用权	-	-	-	14,601,216.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00,203.51	796,248.15	-	-	-	1,596,451.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25,744.56	19,005,498.39	143,200.00	129,320.00	3,824,340.41	53,734,38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235.42	206,636.95	-	-	-	1,092,872.3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515,425.36	881,491.89	-	2,440,208.60	-	1,956,708.65
商誉减值准备	6,967.10	-	-	-	-	6,967.1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669,220.15	52,248.92	-	-	462,916.80	1,258,5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07,839.41	1,280,736.79	-	-	-	2,288,57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7,939.65	-	-	45,700.81	-	402,238.84
合计	47,159,575.16	22,222,861.09	143,200.00	2,615,229.41	4,287,257.21	62,336,749.6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5,700.00	434,503.51	-	-	-	800,203.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45,727.87	9,225,130.97	2,245,114.28	-	-	38,825,74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2,595.92	28,677.50	-	-	25,038.00	886,235.4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929,224.46	1,006,596.96	-	3,420,396.06	-	3,515,425.36
商誉减值准备	4,342.74	2,624.36	-	-	-	6,967.1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40,085.24	829,134.91	-	-	-	1,669,22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61,895.86	545,943.55	-	-	-	1,007,83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35,684.64	212,255.01	-	-	-	447,939.65
合计	40,565,256.73	12,284,866.77	2,245,114.28	3,420,396.06	25,038.00	47,159,575.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155,200.14	169,976.21	121,443.92	-	203,732.43
5GC入网许可	227,044.03	-	170,283.02	-	56,761.01
合计	382,244.17	169,976.21	291,726.94	-	260,493.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及其他	64,673.61	166,175.50	75,648.97	-	155,200.14
5GC入网许可	-	340,566.04	113,522.01	-	227,044.03
合计	64,673.61	506,741.54	189,170.98	-	382,244.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6,075.96	885,911.40
坏账准备	56,236,834.61	8,435,525.19
预计负债	9,618,190.12	1,442,728.52
租赁负债	6,938,483.80	979,685.46
递延收益	3,380,407.17	507,061.08
预提费用	1,961,456.00	294,218.40
未实现收益	978,833.86	146,825.08
合计	85,020,281.52	12,691,955.1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40,424.57	996,063.68
坏账准备	40,328,905.46	6,049,335.83
预计负债	8,708,238.67	1,306,235.80
租赁负债	10,062,483.00	1,347,951.72

递延收益	850,923.66	127,638.55
未实现收益	853,642.67	128,046.40
合计	67,444,618.03	9,955,271.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质保金	25,185,663.18	11,247,744.4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4,610.00	585,793.00
合计	25,560,273.18	11,833,537.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1.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 和 1.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 和 2.35，存货周转率指标持续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增长，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到最终回款存在一定周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 及 0.56，整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5,200.00	1.01%	2,452,000.00	0.85%
应付票据	50,778,777.50	23.45%	114,562,946.64	39.90%
应付账款	71,428,415.88	32.98%	85,224,433.58	29.68%
预收款项	0.00	0.00%	35,388.27	0.01%
合同负债	9,187,245.09	4.24%	17,177,431.96	5.98%
应付职工薪酬	19,227,995.74	8.88%	17,037,028.13	5.93%
应交税费	22,894,261.75	10.57%	9,921,655.41	3.46%
其他应付款	11,426,013.13	5.28%	15,736,828.68	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816.81	1.65%	3,947,085.96	1.37%
其他流动负债	25,880,232.75	11.95%	21,009,232.68	7.32%
合计	216,584,958.65	100.00%	287,104,031.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710.40 万元和 21,65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09% 和 82.8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402,000.00
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转入短期借款	2,185,200.00	50,000.00
合计	2,185,200.00	2,452,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778,777.50	114,562,946.64
合计	50,778,777.50	114,562,946.6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619,088.75	89.07%	80,384,905.40	94.32%
1-2年	6,461,649.00	9.05%	4,032,021.63	4.73%
2-3年	858,136.26	1.20%	436,768.39	0.51%
3年以上	489,541.87	0.69%	370,738.16	0.44%
合计	71,428,415.88	100.00%	85,224,433.5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933,718.95	1年以内(含1年)	18.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02,185.18	1年以内(含1年)、1-2年	14.84%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39,420.09	1年以内(含1年)	5.80%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95,564.10	1年以内(含1年)	5.31%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38,505.68	1年以内(含1年)	4.67%
合计	-	-	34,809,394.00	-	48.7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76,595.30	1年以内(含1年)、1-2年	17.69%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21,461.08	1年以内(含1年)	10.94%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66,609.69	1年以内(含1年)	7.82%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51,550.27	1年以内(含1年)、3年以上	5.58%
上海湃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9,439.15	1年以内(含1年)	3.58%
合计	-	-	38,865,655.49	-	45.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房屋租金	-	-	35,388.27	100.00%
合计	-	-	35,388.2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屋租金	35,388.27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合计	-	-	35,388.27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品销售及集成服务	9,187,245.09	17,177,431.96
合计	9,187,245.09	17,177,431.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73,020.09	17.27%	6,382,403.03	40.56%
1-2年	2,552,993.04	22.34%	153,425.65	0.97%
2-3年	100,000.00	0.88%	4,700,000.00	29.87%
3年以上	6,800,000.00	59.51%	4,501,000.00	28.60%
合计	11,426,013.13	100.00%	15,736,828.6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保证金	7,558,340.00	66.15%	10,000,000.00	63.55%
押金/项目保证金	100,667.00	0.88%	50,000.00	0.32%
应付各项费用款	3,767,006.13	32.97%	5,686,828.68	36.14%
合计	11,426,013.13	100.00%	15,736,828.6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8.75%
山西方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8.75%
常州佳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8.75%
陕西科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800,000.00	3年以上	7.00%
唐山市塔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4.38%
合计	-	-	4,300,000.00	-	37.6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6.35%
乌鲁木齐久益恒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6.35%
山西方华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6.35%
常州佳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6.35%
陕西科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经销商保证金	800,000.00	3年以上	5.08%
合计	-	-	4,800,000.00	-	30.5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01,064.98	96,969,077.17	94,805,724.81	18,564,41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963.15	11,090,226.36	11,062,611.11	663,578.40
三、辞退福利	-	766,723.24	766,723.2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037,028.13	108,826,026.77	106,635,059.16	19,227,995.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11,400.39	89,340,919.42	92,651,254.83	16,401,06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866.59	9,810,495.13	9,773,398.57	635,963.15
三、辞退福利	-	105,000.00	105,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310,266.98	99,256,414.55	102,529,653.40	17,037,028.1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5,057.12	83,030,968.65	81,758,509.02	13,557,516.75
2、职工福利费	-	1,307,314.89	1,307,314.89	-
3、社会保险费	391,060.98	6,139,688.94	6,145,098.26	385,65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681.83	5,865,338.96	5,873,713.84	374,306.95
工伤保险费	7,836.89	141,009.67	138,066.37	10,780.19
生育保险费	542.26	133,340.31	133,318.05	564.52
4、住房公积金	183,722.00	5,435,235.89	5,431,198.89	187,7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1,224.88	1,055,868.80	163,603.75	4,433,489.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401,064.98	96,969,077.17	94,805,724.81	18,564,417.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15,827,269.53	77,041,614.50	80,583,826.91	12,285,057.12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636,728.05	636,728.05	-
3、社会保险费	1,054,180.61	5,711,015.00	6,374,134.63	391,06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376.84	5,468,259.46	6,122,954.47	382,681.83
工伤保险费	11,516.96	116,291.02	119,971.09	7,836.89
生育保险费	5,286.81	126,464.52	131,209.07	542.26
4、住房公积金	146,801.00	4,905,545.04	4,868,624.04	183,7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3,149.25	1,046,016.83	187,941.20	3,541,224.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711,400.39	89,340,919.42	92,651,254.83	16,401,064.9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56,279.11	3,325,282.5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184,551.11	5,186,591.17
个人所得税	283,150.51	261,98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562.55	447,936.92
土地使用税	16,706.10	15,205.95
房产税	171,601.96	171,601.96
教育费附加	479,672.51	251,404.38
地方教育附加	320,622.12	168,443.37
水利建设基金	-	201.42
印花税	101,115.78	92,998.98
合计	22,894,261.75	9,921,655.4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208.2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3,608.61	3,947,085.96
合计	3,576,816.81	3,947,085.9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94,341.88		2,218,405.8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4,685,890.87		18,790,826.88
合计	25,880,232.75		21,009,23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077,493.27	60.51%	324,487.71	1.80%
租赁负债	3,638,131.24	8.13%	6,743,913.25	37.38%
预计负债	9,618,190.12	21.49%	8,708,238.67	48.27%
递延收益	3,380,407.17	7.55%	850,923.66	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649.51	2.32%	1,414,393.47	7.84%
合计	44,750,871.31	100.00%	18,041,956.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04.20 万元和 4,475.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91% 和 17.1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等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46%	30.81%
流动比率(倍)	3.98	3.10
速动比率(倍)	3.50	2.51
利息支出	789,185.23	550,981.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54	158.1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1% 和 25.46%，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和 3.98，速动比率分别 2.51 和 3.50，报告期内公司

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营运资本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5.10 万元及 78.92 万元，其中 2024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23.8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14,454.41	32,110,2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06,482.00	6,932,33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91,227.77	-91,351,48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529,708.64	-52,308,848.62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1.03 万元和 -4,781.45 万元。

公司销售智能矿山相关系统从备货实施到验收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时间存在一定错配，同时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流动资金占用持续提高，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度，公司优化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减缓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造成的占用压力。2024 年度，公司开具的截至 2023 年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费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93.23 万元和 -4,77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回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5.15 万元和 4,899.12 万元。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定期存单质押相关的保证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所在行业亦不存在重大变化及显著风险。同时，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景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5945%	1.8326%
景伟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148%	0.096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苑盛	山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迪为	山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酷源	山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矿融	山源科技的全资合伙企业
陕西灯融	山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通服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汇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源明德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汇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山源至善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汇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卉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周云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通绿能（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涛 2023 年 4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通过上海沃羽企业管理事务所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国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兼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兼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玉海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沃羽企业管理事务所	独立董事杨玉海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激智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蕾投资控制的企业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朝平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李秀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卜海滨	副总经理
曾剑文	副总经理
刘碧波	副总经理
史浩然	财务负责人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杨玉海	独立董事
朱蕾	独立董事
郭涛	董事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
黄宗林	监事
许俊兰	职工监事
景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杰、景伟涛的女儿

注 1：报告期内，山源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山源科技的关联方。

注 2：因与山源科技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山源科技的关联人。

注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山源科技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山源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山源科技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检测中心	历史董事陈同宝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必斯迈碳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杰的女儿景萌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	-	289,125.67	0.17%
小计	-	-	289,125.67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34,285.72	34,285.72
合计	-	34,285.72	34,285.7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	10,724,291.62	11,333,903.57
合计	-	10,724,291.62	11,333,903.5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山源科技	1,000,000.00	2022.11.11-2023.10.1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山源科技	5,000,000.00	2022.03.28-2023.03.2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北京迪为曾因流动资金和购置机动车的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要求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因此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李秀文作为北京迪为上述贷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行	共同借款合同	到期时间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报告期末待偿本金余额
1	北京迪为、李秀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08LN15614399)》 《绿色信贷补充协议(Z2108LN15614399)》	2023年8月	200.00	-
2	北京迪为、李秀文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100666691556)》 《抵押合同(100666691556)》	2025年4月	70.00	8.30

注：北京迪为、李秀文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的上述贷款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结清。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	租赁
小计	9,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 1、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灯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2、公司于2025年4月成立子公司内蒙古鄂数源矿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038,263.20	<p>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期间，辽宁瑞华向公司订购相关产品，双方共签订八份《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812,614.00元。因辽宁瑞华尚有7,038,263.20元合同款未向公司支付（其中包括已到期应付款和未到账期货款）。2022年8月15日，公司就上述合同款争议向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辽宁瑞华达成《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对于涉诉争议的7,038,263.20元货款，辽宁瑞华已于2022年9月5日支付了200,000.00元，对于剩余6,838,263.20元款项，辽宁瑞华将按付款计划表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分期支付。2022年12月2日，因辽宁瑞华仅按《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了第一笔500,000.00元款项，第二笔未再及时支付，公司将辽宁瑞华再次起诉至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p> <p>2023年1月，辽宁瑞华以承兑汇票形式向公司支付了500,000.00元货款。</p> <p>2023年2月23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0803民初8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辽宁瑞华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分二期向公司给付5,838,263.20元货款及148,519.00元利息，并承担相应律师费等费用。</p> <p>因辽宁瑞华未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确认收到《民事调解书》项下辽宁瑞华支付的货款共计5,310,000.00元。2025年1月8日，因暂未发现辽宁瑞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目前，因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p>	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285,000.00	<p>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云图智胜就煤矿智能供电及智能门禁控制系统项目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085,000.00元。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云图智胜累计仅支付了800,000.00元，尚欠款2,285,000.00元，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将云图智胜起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后云图智胜向公司支付</p>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了 20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上海先行民商调解中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05 诉前调确 3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主要内容为：云图智胜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分期间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085,000.00 元和逾期利息损失、案件追索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图智胜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1,145,000.00 元，调解协议仍在履行中。	
诉讼	7,680,000.00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铁峰煤业就矿井下 4G 通信系统设备买卖事宜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 8,990,000.00 元。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铁峰煤业累计支付 1,310,000.00 元，尚有 7,680,000.00 元没有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铁峰煤业起诉至法院。2024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右玉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晋 0623 民初 62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铁峰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分期间向公司支付货款 7,68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铁峰煤业已向公司支付货款 6,000,000.00 元，调解协议仍在履行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7,003,263.2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诉讼请求金额 2,000,000.00 元以上）情况如上，上述案件不会对山源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山源科技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明细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或子公司代付	1,455,320.00	0.26%	11,243,956.50	2.25%
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	-	-	5,099,800.00	1.0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付	511,120.00	0.09%	100,000.00	0.02%
法人代付	489,040.00	0.09%	-	-
其他	274,000.00	0.05%	390,000.00	0.08%
合计	2,729,480.00	0.49%	16,833,756.50	3.37%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 和 0.49%，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对应真实的业务和收入，公司与客户未因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生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为规范销售回款管理，提高销售回款财务核算的准确性，降低销售回款相关的权属风险，公司已专门制定了《第三方回款制度》，规定了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全流程内控政策。

未来，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进一步加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710039619.3	用于煤矿井下对高压供电采用红外遥控操作的高压开关	发明专利	2010年7月21日	卜海滨、李孝忠、张朝平、景杰、景伟涛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324226.8	一种供电网的防越级跳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1月19日	张朝平、梅中健、卜海滨、景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310029893.8	一种用于煤矿的配电网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2月4日	张朝平、景杰、付志勇、梅中健、卜海滨	山源科技、上海苑盛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10576875.6	用于煤矿低压配电保护器的相敏保护方法及其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31日	张朝平、匡欣欣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510188901.2	一种复合信号法选择性漏电保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2日	张朝平、景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1072482.8	继电保护定值更新方法、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年3月1日	景杰、张朝平、张建设、董振军、庞现泽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0052406.9	智能物联网高爆开关	发明专利	2022年10月18日	庞现泽、张朝平、卜海滨、匡欣欣、周志凯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0052543.2	井下无人值守变电所快速组网系统及其快速组网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4日	匡欣欣、张朝平、庞现泽、卜海滨、周志凯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1208115.6	井下不间断电源输入端稳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18日	刘中杰、张朝平、付志勇、邓荣刚、匡欣欣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1202680.1	用于外壳封闭电源设备的散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25日	刘中杰、张朝平、付志勇、邓荣刚、匡欣欣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670820.1	电网拓扑图自动绘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年12月16日	张朝平、董振军、景杰、卜海滨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11588155.2	一种目标图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10日	商翔、袁刚、刘碧波、景杰	山源科技、深圳酷源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10713531.X	一种矿井下信号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24日	李红星、李秀文、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11311509.9	5G同步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14日	刘碧波、李秀文、景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10092314.8	一种适用于矿井巷道的形变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25日	杨成和、袁刚、刘碧波	山源科技、深圳取得	原始取得	无

						酷源		
16	ZL202210542348.8	井下漫游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李秀文、马朋飞、 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7	ZL202211286305.4	市电逆变切换控制方法及电路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刘中杰、卜海滨、 庞现泽、匡欣欣、 张建设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8	ZL202310084616.0	基于融合图像的矿废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	袁刚	山 源 科 技、深圳 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9	ZL202211357672.9	测距校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5 月 16 日	刘志成、李秀文、 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0	ZL202211404546.4	基于基因图谱的分布智能防越级保护方法和保护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5 月 23 日	庞现泽、张朝平、 卜海滨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1	ZL202211393123.7	一种矿用巡检机器人充电耦合机构和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5 月 26 日	张朝平、付志勇、 景杰、李秀文、 黄宗林、李春虎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2	ZL202211311410.9	小区接入方法及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5 月 30 日	李秀文、刘碧波、 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3	ZL202211308876.3	一种基于 CT 饱和判断的煤矿供电速断保护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6 月 2 日	张朝平、庞现泽、 卜海滨、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4	ZL202211434741.1	设备系统自动切换方法、电子设备、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	孟亚光、刘碧波、 陈昕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5	ZL201710667324.4	一种本安矿灯充电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7 月 4 日	张朝平、景杰、 李秀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6	ZL202211472351.3	针对 5G 网络的信息干扰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8 月 15 日	刘碧波、张朝平、 李秀文、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7	ZL202211562564.5	5G 资源位置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8 日	刘碧波、张朝平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8	ZL202211533565.7	矿用高压电动机的起动保护方法和保护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12 日	匡欣欣、张朝平、 庞现泽、卜海滨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29	ZL202211533586.9	受限区域人员统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12 日	李红星、李秀文、 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0	ZL202211610688.6	窗格画面播放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黎晨、景杰、 刘碧波、孟亚光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1	ZL202211321989.7	井口人员一致性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2 月 2 日	马朋飞、李秀文、 李红星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2	ZL202211661145.7	包含 5G 的异构网的信号切换方法及装置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4 月 12 日	刘碧波、张朝平、 景杰、李秀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3	ZL202310060281.9	一种供电监测系统中的电流信号识别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	张朝平、庞现泽、 卜海滨、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4	ZL202310071319.2	一种基于 5G 网络的数据多通道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12 日	李秀文、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5	ZL202310553793.9	5G 轻量级终端的信息处理方法、系统、设备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2 月 23 日	乔梁、刘碧波、 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及介质						
36	ZL202211060174.8	一种矿井下主斜坡道信号灯控制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4 月 26 日	李红星、景杰、 李秀文、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7	ZL202310126417.1	一种本安电源保护电路及提高本安电源负载能力的方法	发 明 专 利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刘中杰、张朝平、 魏贵正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8	ZL202310407866.3	开关控制装置、方法及矿用浇封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3 月 21 日	刘中杰、邓荣刚、 魏贵正、李春虎、 袁朋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39	ZL202411183871.1	动态标签坐标解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3 月 18 日	贺琛光、李红星、 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0	ZL202310784258.4	优化配电网的电压无功的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3 月 14 日	王浩、卜海滨、 景杰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1	ZL202310926244.1	基于 UWB 定位系统的通信方法、装置和标签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4 月 8 日	刘碧波、刘志成、 孟亚光、李秀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2	ZL202410243599.5	UWB 标签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5 月 9 日	刘志成、孟亚光、 刘碧波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3	ZL202410493389.1	实现一地挂牌两地闭锁的方法、保护器、配电装置和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5 月 13 日	庞现泽、卜海滨、 张建设、匡欣欣、 周志凯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4	ZL201521079890.6	带手咪的定位矿灯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马朋飞、张朝平、 景杰、付志勇、 李秀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5	ZL201521083941.2	矿用 WiFi 巷道灯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景杰、付志勇、 李秀文、张朝平、 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6	ZL201620007975.1	自适应扩音电话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杨华、张朝平、 景杰、阴庆辉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7	ZL201620544877.1	一种具备 wifi 通信功能的矿用隔爆开关综合保护器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卜海滨、庞现泽、 匡欣欣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8	ZL201620546642.6	一种手持矿用手咪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马朋飞、申宝玲、 马启龙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49	ZL201620546644.5	一种带手咪的矿灯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付志勇、李秀文、 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0	ZL201620546653.4	一种能够气体监测的矿灯终端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景杰、马朋飞、 曾剑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1	ZL201620546654.9	具有对讲功能的矿灯头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马朋飞、付志勇、 阴庆辉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2	ZL201620546678.4	对讲蓝牙矿灯头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付志勇、李春虎、 阴庆辉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3	ZL201620546742.9	具有气体感测功能的矿用灯头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杨华、付志勇、 李春虎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4	ZL201620546863.3	气体感测蓝牙矿用灯头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张朝平、杨华、 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5	ZL201620546876.0	具有对讲功能的矿灯终端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李秀文、马朋飞、 张朝平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56	ZL201620545773.2	一种具备语音报警功能	实 用	2017 年 2	庞现泽、卜海滨、	山源科技	原 始	无

		的矿用电力分站装置	新型	月 22 日	曾剑文		取得	
57	ZL201621348817.9	一种大功率快速电气火灾限流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张建设、付志勇、刘中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621307002.6	一种大功率电气火灾限流式保护器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2 日	张建设、付志勇、刘中杰、景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721539211.8	矿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景杰、李秀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0952433.5	高爆开关用分散式后备电源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庞现泽、周志凯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952462.1	多功能矿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马朋飞、罗伟栋、董振军、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952469.3	带无主对讲的应急联动的智能广播终端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马朋飞、罗伟栋、付志勇、曾剑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2032718.X	信息化矿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景杰、张朝平、李秀文、马朋飞、李春虎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120919518.0	一种井下移动设备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景杰、张朝平、王浩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120970164.2	一种在线式电缆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张朝平、卜海滨、庞现泽、刘中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122161750.5	矿用 5G 设备的隔爆壳体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孙书林、刘仑、李春虎、邓荣刚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22215008.8	带 5G 无线通讯和视频监控功能的矿用高开综合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周志凯、庞现泽、匡欣欣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122162921.6	带 5G 无线通讯功能的矿用电力监控分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庞现泽、周志凯、匡欣欣、司向军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121837134.0	一种矿灯线缆用快插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付志勇、安红涛、马朋飞、景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122481870.3	变压器浪涌电压吸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 日	邓荣刚、刘中杰、庞现泽、匡欣欣、周志凯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122784451.7	5G 矿用红绿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景杰、李秀文、马朋飞、岳阳、高泉淼、雷婷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122786140.4	矿用 5G 定位读卡基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马朋飞、张朝平、付志勇、赵杰、郁佳俊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122912184.7	矿用多功能车载对讲终端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2 日	马朋飞、张朝平、李秀文、马启龙、岳阳、郁佳俊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122890646.X	煤矿出入井唯一性检测通道门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马朋飞、赵杰、张朝平、高泉淼、李冬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23075681.2	用于煤矿 5GpRRU 基站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孙书林、李春虎、刘仑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220153954.6	煤矿定位卡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马朋飞、赵杰、付志勇、安红涛、王非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2784454.0	双 WIFI 矿灯	实用	2022 年 6	李秀文、刘东方、	山源科技	原始	无

			新型	月 10 日	马朋飞、张朝平、雷婷		取得	
78	ZL202122949753.5	可检测气体的矿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付志勇、张朝平、刘东方、马朋飞、安红涛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220161218.5	煤矿井下 5G 基站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马朋飞、邓荣刚、魏贵正、付志勇、孙书林、王非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2786058.1	可语音控制的矿灯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马朋飞、刘东方、雷婷、王非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222693593.7	一种矿用防爆型高压开关柜的并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张学强、卜海滨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2484637.0	用于井下 UPS 的稳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刘中杰、卜海滨、庞现泽、匡欣欣、张建设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222772362.5	快速切换的 UPS 控制信号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刘中杰、卜海滨、庞现泽、匡欣欣、张建设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321261175.9	适用于井下巷道车的车载终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乔梁、陈昕、刘碧波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321542233.5	高地热矿井 5G 设备的隔爆壳体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孙书林、李春虎、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321691119.9	一种矿用除尘式摄像仪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王兴亮、黄宗林、李春虎、赵杰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320935156.3	支架固定装置及视频分析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王泓、黄宗林、毛成敏、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420356275.8	一种矿用定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马朋飞、岳阳、王泓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420478840.8	一种矿用语音播报多面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马朋飞、岳阳、王泓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420807700.0	UWB 定位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马朋飞、赵杰、李春虎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420728233.2	定位读卡基站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马朋飞、赵杰、李春虎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420871867.3	一种矿用精确定位读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马朋飞、赵杰、张博鸿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421309366.2	矿用便携式无线分站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乔团微、王鹏飞、刘前生、司林清、张博鸿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421343569.3	煤矿井下电压可多种调节的多路输出本安电源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魏贵正、邓荣刚、刘中杰、袁朋、李春虎、刘功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630611671.1	电气火灾限流式保护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4 日	李春虎、张建设、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30315164.7	矿灯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李春虎、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930315010.8	扩播电话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4 日	李春虎、付志勇、张朝平、史浩然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30837786.3	矿用隔爆箱(5G 电源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2 日	景杰、李春虎、付志勇、刘仓	山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130838527.2	矿用隔爆箱 (5G 传输设备)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12 日	景杰、李春虎、 付志勇、刘仑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0	ZL202130838528.7	矿用隔爆箱 (5G-RRU)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12 日	景杰、李春虎、 付志勇、刘仑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1	ZL202330593290.5	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矿 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3 月 29 日	张学强、庞现泽、 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2	ZL202330428578.7	带供电信息图形用户界 面的智能供电开关操作 面板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4 月 5 日	张朝平、董振军、 常成军、郜立志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3	ZL202430031422.X	矿用低功耗读卡器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7 月 23 日	张博鸿、李春虎、 王泓、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4	ZL202430070046.5	矿用本安型扩播设备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9 月 6 日	王泓、付志勇、 李春虎、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5	ZL202430235718.3	便携式矿用无线分站 设备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乔团微、王鹏飞、 刘前生、司林清、 张博鸿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6	ZL202430235721.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 交换机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李春虎、王鹏飞、 孙书林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7	ZL202430217080.0	人员精确定位标识卡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赵杰、马朋飞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8	ZL202430235719.8	矿用本安箱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王鹏飞、王泓、 乔团微、司林清、 刘前生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09	ZL202430217079.8	车载定位标识卡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赵杰、马朋飞、 张博鸿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10	ZL202430019897.7	用于智能开关物联保护 终端的操作和显示功能 图形用户界面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9 月 13 日	周志凯、张朝平、 汤柄纬、李百稳	山 源 科 技、上海 苑盛	原 始 取 得	无
111	ZL202430250978.8	矿用隔爆高压真空配电 装置	外 观 设计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张学强、庞现泽、 卜海滨、付志勇	山源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12	ZL201410428078.3	矿井综合一体化调度通 信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16 年 8 月 24 日	李秀文、周云鹏、 景杰、张朝平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13	ZL202210495613.1	IMS 终端的业务处理方 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 可读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11 月 4 日	李秀文、马启龙、 刘仑、刘碧波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14	ZL202211269818.4	煤矿工作面的数据传输 方法、系统、电子设备 及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李秀文、刘仑、 刘碧波、马启龙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15	ZL202310187253.3	煤矿 5G 调度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6 月 16 日	李秀文、刘仑、 马启龙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16	ZL202411743052.8	基于 UWB 的基站间时 间同步方法、系统、装 置和基站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朱刚、李秀文、 景杰	北 京 迪 为、山 源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17	ZL202411637728.5	基于 UWB 的自适应通 信方法、基站、标签、 系统和电子设备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4 月 1 日	朱刚、李秀文	北 京 迪 为、山 源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18	ZL202023194480.X	煤矿集团化调度通信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李秀文、刘仑、 马启龙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19	ZL202121796337.X	煤矿井下无人区巡检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李秀文、刘仑、 张朝平、黄宗林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0	ZL201730569457.9	调度控制台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3 月 27 日	刘仑、李秀文、 方波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1	ZL201730569473.8	调度控制台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3 月 27 日	刘仑、李秀文、 方波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2	ZL201730570297.X	调度控制台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3 月 27 日	刘仑、李秀文、 方波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3	ZL202030484149.8	WiFi6 设备（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2 月 5 日	刘仑、李春虎、 付志勇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4	ZL202030632338.5	一机三屏调度台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3 月 30 日	李秀文、景杰、 刘仑、马启龙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5	ZL202030484134.1	UPS 后备电源（矿用隔爆型）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刘仑、李春虎、 付志勇	北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6	ZL202211670263.4	5G 基站的切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刘碧波、曾剑文、 刘仑、李秀文、 景杰	深 圳 酷 源、山源 科技、北 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7	ZL202211672907.3	5G 信号的请求、发送及通信方法及终端、基站和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8 月 1 日	刘碧波、景杰、 曾剑文	深 圳 酷 源、山源 科技	原 始 取 得	无
128	ZL202310034995.2	5G 网络资源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9 月 29 日	刘碧波、李秀文、 景杰	深 圳 酷 源、山源 科技、北 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29	ZL202310053468.6	5G 网络下实现 CPE 协同工作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5 月 23 日	刘碧波、张朝平、 李秀文	深 圳 酷 源、山源 科技、北 京迪为	原 始 取 得	无
130	ZL202210436348.X	煤矿井下作业监视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8 月 19 日	袁刚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1	ZL202210535819.2	煤矿井下大视角安保监控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2 年 9 月 23 日	吴超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2	ZL202211290989.5	一种基于矿灯的监控方法和矿灯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2 月 24 日	卢栋栋、刘碧波、 安红涛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3	ZL202211465880.0	AR 眼镜自动调焦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3 月 21 日	吴超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4	ZL202011060602.8	一种 5G 工业模组及电子设备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刘碧波	深圳酷源	受 让 取 得	无
135	ZL202210151571.X	矿用轨道交通 WIFI 终端的漫游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3 年 8 月 1 日	吴清泉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6	ZL202410300776.9	用于输送皮带的跑偏检测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和介质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4 月 1 日	袁刚、刘碧波、 杨成和、张朝平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7	ZL202410176591.1	基于 AI 模型的工业环境数据分析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 明 专 利	2025 年 5 月 13 日	袁刚、景杰、刘 碧波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8	ZL202123124038.4	5GCPE 供电电路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5 月 6 日	刘碧波、胡桥梁、 吴清泉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39	ZL202222794784.2	一种带 AR 眼镜的矿用安全帽	实 用 新 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刘碧波	深圳酷源	原 始 取 得	无

140	ZL20221244721.3	矿用本安电源中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刘中杰、庞现泽、匡欣欣、邓荣刚、张建设、周志凯	上海苑盛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专利取得方式中“原始取得”指该专利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始申请人申请获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749453	井下对讲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在审	无
2	202211407994X	候车时间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在审	无
3	2022114742302	继电保护运行定值安全性检测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在审	无
4	2023102679340	井下巡检系统和井下巡检点识别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在审	无
5	2023102900723	基于数字孪生的5G信息传输系统、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在审	无
6	2023104659977	基于数据点表描述帧的通信方法、装置、系统和介质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在审	无
7	2023105776681	集成多种输出电压等级的本安电源模块和本安电源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在审	无
8	2023105863317	适用于井下巷道的车载终端的定位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在审	无
9	2023116565294	煤矿供电网故障恢复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在审	无
10	2024102878692	5G专网资源的分配方法、装置、基站及控制器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在审	无
11	2024103451482	断路器断口检测结构、固体绝缘断路器和全封闭组合电器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在审	无
12	2024104639179	监控系统的自动调试方法、装置、系统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在审	无
13	2024118027765	实现蓄电池电源和交流双电源供电的电路系统和电源	发明	2025年3月21日	在审	无
14	2024118536676	充放同口的电池管理系统和蓄电池电源	发明	2025年4月15日	在审	无
15	2025100719554	基于自然语言大模型的电力故障处置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程序	发明	2025年5月13日	在审	无
16	2025101035097	基于UWB的多通道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标签	发明	2025年5月16日	在审	无
17	2025102507254	基于矿鸿系统的多设备适配方法、装置和桥接设备(一种基于矿鸿的多设备适配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3日	在审	无
18	2021108877187	煤矿井下无人区巡检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在审	无
19	2020115726562	煤矿集团化调度通信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2日	在审	无
20	2020110660817	数据传输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在审	无
21	2023111947729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服务器集群、矿下设备集群及介质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在审	无
22	2021104732564	一种井下移动设备电池在线检测及维护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在审	无
23	2022104918360	一种在线式电缆绝缘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15日	在审	无
24	2022105676886	矿用本安电源传输线路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在审	无
25	2022111677405	控制终端发射功率的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在审	无
26	202211533506X	基于电气扰动的煤矿设备异常诊断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在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7	2023103528916	后备式浇封电源及其蓄电池投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在审	无
28	2023106515960	一种配电装置风险报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在审	无
29	2023107639585	一种矿用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的适配电路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在审	无
30	2023107842550	浇封电源、浇封电源输出电压端控制系统、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9月22日	在审	无
31	2023108891107	适用于多路本安电源的输出检测电路及多路输出本安电源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在审	无
32	202311656528X	煤矿供电网故障定位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在审	无
33	2024102878705	一种显示屏的本安电源实现方法及本安型显示屏	发明	2024年5月28日	在审	无
34	2024115688376	双电源切换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8日	在审	无
35	2024117291455	矿用直流本安供电系统的漏电检测电路、方法和供电系统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在审	无
36	2024116750586	矿用隔爆蓄电池并机备电系统和电源	发明	2025年2月25日	在审	无
37	2024102011432	井下智能广播方法、装置、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在审	无
38	2025102195290	基于UWB基站的网络自维护方法、装置、系统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5年3月28日	在审	无
39	2022106032373	矿井下打钻数量检测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在审	无
40	2024103007735	皮带运行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在审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山源高开综合保护器软件 6.0	2009SR029065	200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	山源网络电话交换机软件 1.0	2009SR029064	200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	山源多媒体生产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1.0	2009SR029067	200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	山源矿用综合保护装置软件 3.0	2009SR029348	200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	山源矿用电力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4.0	2009SR029346	200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	山源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 1.0	2009SR029341	200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	山源级联纵差综合保护器软件 V4.0	2010SR032399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8	山源煤矿扩音通信广播系统调度软件 V1.0	2010SR032417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9	山源矿用扩播分站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0051	2011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	山源 UPS 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1SR090052	2011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	山源钢丝绳芯输送带横向断裂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2SR059085	201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	山源矿用无线通信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2SR059121	201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	山源信号发生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2SR059094	201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	山源漏电保护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2SR059340	201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5	山源数字调度机控制软件 V2.0	2012SR060661	201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6	山源信息矿灯调度通信软件 V1.0	2013SR1391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7	山源信息矿灯控制软件 V1.0	2013SR139109	201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8	E-mine 煤矿智能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E-mine 软件]V1.0	2015SR035822	2015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9	山源科技一体化调度通信软件 V2.0	2017SR74117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0	山源气体传感器软件 V1.0	2017SR74147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1	山源定位系统读卡器升级软件 V1.0	2017SR74117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2	山源 61850 保护器软件 V1.0	2017SR743435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3	山源本安矿灯智能充电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8341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4	山源科技矿用计量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9257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5	山源科技矿用胶轮车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9521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6	山源电气火灾云监控软件 VV1.0	2018SR029266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7	山源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029043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8	山源矿用电机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031849	2018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29	山源融合调度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调度台]V1.0	2019SR0925492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0	山源定位与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定位管理平台]V1.0	2019SR0925485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1	山源智能矿灯控制软件[简称：矿灯软件]V1.0	2019SR0925324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2	山源煤矿无人值守调度系统软件[简称：煤矿无人值守调度系统软件]V1.0	2020SR188448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3	山源高低压移变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高低压移变保护器控制软件]V1.0	2020SR18831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4	山源低压磁力启动器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低压磁力启动器综合保	2020SR188449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护器控制软件JV1.0					
35	山源矿用多网融合安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矿用多网融合安全监控系统软件]JV1.0	2020SR1884520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6	山源ZBT-11DJ(N)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简称：ZBT-11DJ(N)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软件]JV1.0	2020SR1884525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7	山源ZBT-11BC(N)防越级线路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 [简称：ZBT-11BC(N)防越级线路综合保护装置软件]JV1.0	2020SR1884482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8	山源ZBT-11S智能物联云保护终端控制软件[简称：ZBT-11S智能物联云保护终端控制软件]JV1.0	2020SR1883091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39	山源ZBT-11PB(N)配电变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简称：配电变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JV1.0	2020SR1883092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0	山源煤矿局部通风监控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煤矿局部通风监控软件]JV1.0	2020SR1884516	2020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1	山源能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效管理系统软件]JV1.0	2020SR1899528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2	煤矿用大功率电源研发-上海山源ups远程管理软件[简称：上海山源ups远程管理软件]JV1.0	2020SR1899554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3	本安型综合分站(4G基站)无线通讯系统V1.0	2020SR1899557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4	煤矿小功率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53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5	精度融合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56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6	5G通讯传输系统 V1.0	2020SR1899559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7	山源煤矿电网物联智能云平台软件[简称：煤矿电网物联智能云平台软件]JV1.0	2020SR1899552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8	锂电池备用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55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49	井下无线通信融合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83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0	4G通用产品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58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1	自组网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99560	2020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2	山源停用电申请系统 V1.0	2021SR1396009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3	山源远程运维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96196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4	山源能耗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96197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5	山源设备点巡检管理系统[简称：山源设备管理系统]V1.0	2021SR1396198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6	山源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简称：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JV5.0	2021SR1453423	202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7	山源 SYWS-01 智能网关控制软件[简称：SYWS-01 智能网关控制软件]JV1.0	2021SR151162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8	山源 ZBT-11C(S)防越级高开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ZBT-11C(S)防越级高开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JV1.0	2021SR151369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59	精确定位卡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39990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0	KT154-F8(B)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控制软件[简称：无线基站控制软件]JV1.0	2022SR0533451	202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1	网络设备管理系统[简称：网络运维]V1.0	2022SR0533452	202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2	精确定位验证软件 V1.0	2022SR0937925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3	矿用唯一性检测系统 V1.0	2022SR0937924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4	山源 UPS 在线监控软件 V2.0	2022SR1148406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5	山源煤矿电网物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简称：煤矿电网物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JV3.0	2022SR1148405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6	山源定值整定计算软件 V1.0	2022SR1200584	2022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7	山源 UPS 电源检测平台 V1.0	2022SR1200310	2022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8	本安型 WiFi6 矿灯应用软件系统[简称：WiFi6 矿灯应用软件]JV1.0	2022SR1339640	2022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69	WIFI6 本安无线基站软件[简称：WIFI6 定位监测软件]JV1.0	2022SR1343577	202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0	本安型录像功能信息矿灯控制软件[简称：录像矿灯]JV1.0	2022SR1343655	202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1	本安型全网通信息矿灯控制软件[简称：4G 矿灯]JV1.0	2022SR1343656	202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2	山源金矿红绿灯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53373	202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3	山源本安型车载对讲台控制软件[简称：车载对讲台控制软件]JV1.0	2022SR1366207	2022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4	本安型传感器信息矿灯控制软件 V1.0	2022SR1366206	2022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75	KJ1552-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控制软件 V1.0	2023SR0034963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6	慧源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简称：慧源 矿云]V1.0	2023SR0388412	2023年3 月23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77	定位标签显示管理系统[简称： SY-MHLTDM]V1.0	2023SR1143525	2023年9 月22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78	山源矿鸿智能屏数据查询 APP[简称： SY-KHRDS]V1.0	2023SR1143531	2023年9 月22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79	定位标签电源管理系统[简称： SY-MHLTPM]V1.0	2023SR1150730	2023年9 月25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0	掘进数字孪生系统[简称：掘进系 统]V1.0	2023SR1166934	2023年9 月27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1	山源矿鸿智能屏 APP[简称： SY-KHSSC]	2023SR1176053	2023年9 月28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2	山源矿鸿智能屏管理 APP [简称： SY-KHDMS] V1.0	2023SR1305478	2023年10 月26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3	山源矿鸿智能显示 APP [简称： SY-KHAIS] V1.0	2023SR1305489	2023年10 月26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4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简称：综合管 控]V1.0	2023SR1408949	2023年11 月9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5	电博士软件[简称：电博士]V1.0	2023SR1781909	2023年12 月27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6	山源手机健康上传数据 APP V1.0	2024SR0205334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7	山源 5G 通信终端接入软件 V1.0	2024SR0205667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8	山源 5G 物联网平台 V1.0	2024SR0207051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89	山源 wifi6 基站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4SR0205657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0	山源车辆指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07223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1	山源精确定位基站监控软件 V1.0	2024SR0207056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2	山源矿用三维数字孪生系统 V1.0	2024SR0205698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3	山源煤矿统一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05438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4	山源煤矿用 5G 工业模组管理软件 V1.0	2024SR0205678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5	山源煤矿用 GIS 地图开发平台 V1.0	2024SR0206067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6	山源全场景辅助运输系统 V1.0	2024SR0205208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7	山源全景视频软件 V1.0	2024SR0202787	2024年1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8	山源 5G 手机通信终端软件 V1.0	2024SR0211998	2024年2 月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99	山源 5G 数据传输管理软件 V1.0	2024SR0210063	2024年2 月1日	原始 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0	山源红绿灯交通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11145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1	山源矿用 5G 核心交换系统 V1.0	2024SR0210169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2	山源矿用 AI 分析软件 V1.0	2024SR0211780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3	山源矿用健康管理平台 V1.0	2024SR0210887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4	山源矿用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V1.0	2024SR0212003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5	山源通信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24SR0210181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6	山源视频分析系统工业检测软件 V2.0	2024SR0397971	2024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7	山源视频分析系统终端软件[简称：山源视频分析]V2.0	2024SR0398698	2024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8	山源视频分析系统平台后台软件[简称：山源视频分析]V2.0	2024SR0401615	2024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09	山源视频分析系统平台软件[简称：山源视频分析]V2.0	2024SR0401611	2024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0	山源视频分析系统全景视频拼接软件[简称：山源视频分析系统]V1.0	2024SR0439819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1	慧源健康管理终端软件[简称：健康管理终端软件]V1.0	2024SR0459266	2024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2	智能停送电安全管控系统 V1.0	2024SR0542417	2024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3	工业数据采集软件[简称：数据采集]V1.0	2024SR0572713	2024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4	物联网平台[简称：IOT]V1.0	2024SR0630042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5	数字孪生低代码平台[简称：代码平台]V1.0	2024SR0630003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6	矿山 GIS 云平台[简称：GIS]V1.0	2024SR0629913	2024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7	数据中台 V1.0	2024SR0665090	2024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8	双重预防控制系统 V1.0	2024SR0730353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19	山源 DYZB-01 低压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2024SR0795518	2024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0	基于大模型综合管控平台[简称：AGI 管控平台]V1.0	2024SR08394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1	山源视频图像智能分析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4SR1079619	202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2	山源机器人远程监控平台软件 V3.0	2024SR1538921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3	矿鸿标签升级管理系统[简称：SY-MHLTOTA]V1.0	2024SR1711683	202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4	灾害综合防治系统[简称：灾害防治]V1.0	2024SR1712556	2024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5	矿鸿标签功耗管理系统[简称：SY-MHLTPM]V1.0	2024SR1857490	2024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6	一碰传客户端软件[简称：SY-MHSTC]V1.0	2024SR1919995	2024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7	灯融矿鸿智能屏数据查询APP[简称：DR-MHRDS]V1.0	2024SR1911681	2024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8	灯融UPS管理系统[简称：CI-UPSMS]V1.0	2024SR2025770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29	灯融车辆调度系统[简称：CI-CLDD]V1.0	2024SR2025779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0	灯融辅助运输管理系统[简称：DRRJ_TRANP]V1.0	2024SR2025672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1	灯融矿鸿智能屏装置管理APP[简称：DR-MHDMS]V1.0	2024SR2025721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2	灯融矿鸿智能显示APP[简称：DR-MHSSC]V1.0	2024SR2025484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3	灯融能耗分析系统[简称：CI-ECMJ]V1.0	2024SR2025570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4	灯融人员定位系统APP[简称：CI-UWBAPP]V1.0	2024SR2025698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5	灯融人员精确定位系统[简称：CI-UWBMS]V1.0	2024SR2025552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6	灯融人员区域定位系统[简称：CI-PRPS]V1.0	2024SR2025749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7	灯融设备管理系统[简称：CI-FMS]V1.0	2024SR2025642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8	灯融停用电申请系统[简称：CI-PTAS]V1.0	2024SR2025515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39	灯融远程运维诊断系统[简称：CI-RMDS]V1.0	2024SR2025498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0	灯融智能UPS远程操控系统[简称：DRRJ-UPS]V1.0	2024SR2025735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1	灯融智能供电系统[简称：CI-IPSS]V1.0	2024SR2025589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2	灯融智能红绿灯交通管控系统[简称：DRRJ-SIGN]V1.0	2024SR2025620	2024年12月9日	受让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3	智能供电云平台软件[简称：云平台]V5.0	2024SR2190529	2024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4	电博士软件V2.0	2025SR0225074	2025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5	智能停送电安全管控系统V2.0	2025SR0359514	2025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6	能耗管控系统V5.0	2025SR0354574	2025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7	ZCD30-C 矿用本安型信息采集终端软件[简称：ZCD30-C 软件]V1.0	2025SR0499536	2025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48	上海山源智能辅助运输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辆管理系统]V2.0	2025SR0582002	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49	山源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控制软件[简称：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5SR0757426	2025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50	山源门禁控制系统软件[简称：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5SR0822146	202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山源科技	无
151	苑盛矿用备用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12SR106842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2	苑盛级联纵差综合保护器软件 V1.0	2012SR106777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3	苑盛矿用综合保护装置软件 V1.0	2012SR106861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4	苑盛矿用数字调度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7121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5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系统调度软件 V1.0	2012SR106847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6	苑盛矿用网络电话交换机软件 V1.0	2012SR106775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7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 V1.0	2012SR106852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8	苑盛扩音通信广播系统调度软件 V1.0	2012SR106868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59	苑盛矿用扩播分站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6857	2012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0	苑盛高开综合保护器软件 V1.0	2012SR107787	2012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1	苑盛钢丝绳芯皮带探伤分析软件	2012SR108248	2012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2	苑盛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控制软件 V1.0	2013SR017857	201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3	苑盛矿用高压综合保护器(430平台)软件 V1.0	2013SR018347	201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4	苑盛信息矿灯调度通信软件 V1.0	2013SR116082	201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5	苑盛信息矿灯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6084	2013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6	苑盛矿用随钻轨迹测量仪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6346	2014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7	苑盛智能扩音电话控制软件	2014SR130308	2014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8	苑盛胶轮车调度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1375	2014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69	苑盛矿用无线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1371	2014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0	苑盛矿用对讲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4036	2014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1	苑盛 SYXL-01 限流保护器控制软件	2016SR361802	2016年12月	原始	上海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月 9 日	取得	苑盛	
172	苑盛甲烷气体传感器软件 V1.0	2017SR304691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3	苑盛高开综合保护器软件 V2.0	2017SR304346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4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系统调度软件 V2.0	2017SR305644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5	苑盛基于 GIS 的综合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7SR304686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6	苑盛矿用读卡分站软件 V1.0	2017SR302949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7	苑盛矿用扩播分站控制软件 V2.0	2017SR304067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8	苑盛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控制软件 V2.0	2017SR304519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79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 V2.0	2017SR305637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0	苑盛矿用数字调度机控制软件 V2.0	2017SR304533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1	苑盛防越级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302750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2	苑盛矿用备用电源监控软件 V2.0	2017SR305641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3	苑盛扩普通信广播系统调度软件 V2.0	2017SR311915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4	苑盛矿用低压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307927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5	苑盛矿用高压综合保护器(430 平台)控制软件 V2.0	2017SR311904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6	苑盛 CO 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306811	201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7	苑盛 KTK18C 扩播终端控制软件 V3.0	2019SR115857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8	苑盛高低压移变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高低压移变保护器软件]V1.0	2019SR1160013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89	苑盛低压照明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低压照明综保软件]V1.0	2019SR1158577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0	苑盛隔爆兼本安型多路后备电源控制软件[简称：隔爆兼本安型多路后备电源软件]V1.0	2019SR116002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1	苑盛基于 linux 平台的智能矿灯控制软件[简称：智能矿灯控制软件]V1.0	2019SR1160017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2	苑盛第三代对讲矿灯控制软件[简称：矿灯软件]V1.0	2019SR1159998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3	苑盛第三代信息化矿灯及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矿灯软件]V1.0	2019SR1160009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4	苑盛低压磁力启动器保护控制软件[简称：低压磁力启动器保护控制软	2019SR1158582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JV1.0					
195	苑盛漏电保护控制软件[简称：漏电保护软件]V3.0	2019SR1165178	201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6	苑盛矿用真空馈电开关用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矿用真空馈电保护器软件]V1.0	2019SR1165267	201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7	苑盛井下车辆定位系统软件[简称：车辆定位系统软件]V1.0	2019SR1165176	201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8	苑盛能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能效管理软件]V3.0	2019SR1172455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199	苑盛本安型综合分站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72446	201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0	苑盛防越级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防越级综合保护器软件]V2.0	2019SR1183774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1	苑盛矿用高压综合保护器(430平台)控制软件[简称：矿用高压综合保护器(430平台)软件]V3.0	2019SR1190536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2	苑盛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控制软件 V3.0	2019SR1188875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3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简称：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V3.0	2019SR1190518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4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系统调度软件[简称：矿用电力监控系统调度软件]V3.0	2019SR1190526	2019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5	苑盛安卓彩屏显示器控制软件[简称：安卓彩屏显示器控制软件]V1.0	2022SR0218937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6	苑盛低压磁力启动器保护控制软件[简称：低压磁力启动器保护控制软件]V2.0	2022SR0736621	2022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7	苑盛煤矿电网物联云平台 V1.0	2022SR0736622	2022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8	苑盛移变低压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移变低压保护器控制软件]V1.0	2022SR0808267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09	苑盛移变高压保护器控制软件[移变高压保护器控制软件]V1.0	2022SR0807664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0	苑盛矿用防越级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简称：矿用防越级综合保护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2SR0802022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1	苑盛高开综合保护器软件[简称：高开综合保护器软件]V3.0	2022SR0802075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2	苑盛机电设备健康诊断软件 V1.0	2022SR0806470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3	苑盛电缆绝缘监察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08316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4	苑盛低压照明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低压照明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V2.0	2022SR0825514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5	苑盛矿用综合保护装置软件[简称：矿用综合保护装置软件]V2.0	2022SR0939400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16	苑盛防越级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防越级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V3.0	2022SR0939401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7	苑盛矿用不间断逆变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2SR0939399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8	苑盛 KJ360-F2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软件[简称：KJ360-F2 矿用本安型监控分站软件]V1.0	2022SR0982072	2022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19	苑盛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简称：矿用电力监控分站软件]V4.0	2022SR1360985	2022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0	苑盛定值整定计算软件 V1.0	2022SR1393824	2022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1	苑盛矿鸿系统高压综合保护器软件[简称：矿鸿高压保护软件]V1.0	2022SR1432336	2022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2	苑盛融合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15896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3	苑盛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15934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4	苑盛级联纵差综合保护器软件[简称：级联纵差综合保护器软件]V2.0	2022SR1515997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5	苑盛矿鸿系统低压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矿鸿低压保护软件]V1.0	2022SR1516109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6	苑盛信息矿灯录像视频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27177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7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控制软件[简称：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2SR1519639	2022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8	苑盛矿用低压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 V2.0	2022SR1546629	2022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29	苑盛注入信号控制装置软件[简称：注入信号控制装置软件]V2.0	2024SR0461929	2024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0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DXJL512-127J(A)控制软件[简称：DXJL512-127J(A)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4SR0526300	202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1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KDW127-18B(A)控制软件[简称：KDW127-18B(A)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4SR0526323	202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2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KDW660-24B(A)控制软件[简称：KDW660-24B(A)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4SR0525892	202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3	能耗管控系统 V4.0	2024SR0525861	2024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4	苑盛 ZB3T-200(S)全息感知物联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ZB3T-200(S)保护器控制软件]V1.0	2024SR0771568	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5	苑盛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控制软件[简称：矿用高压真空配电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4SR1211158	2024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6	苑盛智能显示屏软件[简称：智能显示屏软件]V1.0	2024SR1540521	2024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7	苑盛 ZB3T-200 智能物联保护终端控制软件[简称：ZB3T-200 保护软件]V1.0	2024SR1605088	2024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8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DXJL576-24J 控制软件[简称：DXJL576-24J 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4SR2111993	2024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39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DXJL4608-220J 控制软件[简称：DXJL4608-220J 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4SR2111996	2024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0	苑盛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8B(B)控制软件[简称：KDW127-18B(B)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4SR2115164	2024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1	苑盛矿用智能低压综合保护器控制软件[简称：智能低压保护软件]V1.0	2025SR0179266	2025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2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2B(B)监控软件[简称：KDW127-12B(B)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5SR0822149	202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3	苑盛 6 串电池管理系统软件[简称：6 串 BMS 软件]V1.0	2025SR0892017	2025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4	苑盛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KXB12 控制软件[简称：KXB12 控制软件]V1.0	2025SR0908521	2025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5	苑盛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660-12B 监控软件[简称：KDW660-12B 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5SR0983694	2025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6	苑盛低压智能盒子控制软件[简称：低压智能盒子软件]V1.0	2025SR1037635	202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7	苑盛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KDW660-48B 监控软件 [简称：KDW660-48B 电源监控软件]V1.0	2025SR1037656	2025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上海苑盛	无
248	双兴统一调度台系统[简称：CI-UDDSJ]V1.0	2013SR004443	2013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49	双兴统一调度系统[简称：CI-UDS]V1.0	2013SR084298	201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0	双兴网络统一管理系统[简称：CI-NUMS]V1.0	2013SR095696	201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1	双兴统一调度录音系统[简称：CI-UDRSJ]V1.0	2013SR095702	201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2	双兴广播调度台软件[简称：CI-BDS]V1.0	2013SR095509	201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3	双兴网络电话交换软件[简称：CI-NPSS]V1.0	2013SR097183	2013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4	双兴视频调度系统客户端软件[简称：CI-VDCSJ]V1.0	2014SR152966	2014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5	双兴可视对讲监控摄像仪软件[简称：CI-VDMC]V1.0	2014SR153061	2014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北京迪为	无
256	双兴 i 矿山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2014SR152961	2014年10	原始	北京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CI-IMINE]V1.0		月 15 日	取得	迪为	
257	双兴视频调度系统服务器端软件[简称：CI-VDS]V1.0	2014SR153805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58	双兴高压开关保护器监控软件[简称：CI-GKBH]V2.0	2015SR156058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59	双兴矿用供电分站监测软件[简称：CI-GDFZ]V2.0	2015SR155769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0	双兴矿用一体化保护装置监控软件[简称：CI-UPM]V2.0	2015SR155765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1	双兴矿用供电监测系统软件[简称：CI-GDJC]V2.0	2015SR155775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2	双兴矿用广播分站监控软件[简称：CI-GBJC]V2.0	2015SR155779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3	慧家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简称：HJ-ICSP]V1.0(曾用名：双兴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CI-ISMP]V1.0)	2015SR183262	2015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4	慧家综合后台管理软件[简称：HJ-IBSP]V1.0	2016SR109972	2016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5	双兴智能调度台系统[简称：CI-SDDS]V1.0	2016SR109937	2016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6	慧家智能网络摄像头管理软件[简称：HJ-NCSP]V1.0	2016SR112005	2016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7	慧家智能手环管理软件[简称：HJ-SBSP]V1.0	2016SR112804	201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8	慧家网络电话软件 [简称：HJ-NPP]V1.0	2016SR112701	201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69	慧家呼叫中心后台管理软件[简称：HJ-CCSP]V1.0	2017SR420933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0	慧家定位系统服务平台[简称：HJ-GPSSP]V1.0	2017SR420856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1	慧家健康商城商户版客户端软件[简称：HJ-HMTCP]V1.0	2017SR420220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2	慧家健康商城后台管理软件[简称：HJ-HMSP]V1.0	2017SR419830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3	慧家健康资讯后台管理软件[简称：HJ-HNSP]V1.0	2017SR419864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4	迪为弧光一号监控软件[简称：CI-HGONE]V1.0	2017SR420021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5	迪为煤矿后备电源监控软件[简称：CI-UPSMS]V1.0	2017SR419852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6	迪为多级智能控制保护器软件[简称：CI-MSICP]V1.0	2017SR419838	2017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7	慧家健康数据客户端软件[简称：HJ-HDCP]V1.0	2017SR460483	2017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8	双兴多功能信息矿灯通信控制软件[简称：CI-ILTS]V1.0	2018SR82262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79	双兴矿用网络交换机软件[简称：	2018SR822616	2018 年 10	原始	北京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CI-MNSS]V1.0		月 16 日	取得	迪为	
280	双兴多功能信息矿灯系统[简称：CI-ILSS]V1.0	2018SR822633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1	双兴广播终端通信控制软件[简称：CI-KTKC]V1.0	2018SR893530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2	双兴无线基站通信控制软件[简称：CI-WCCU]V1.0	2018SR893516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3	双兴多功能信息矿灯调度台软件[简称：CI-ILDS]V1.0	2018SR893504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4	双兴矿用机车管理系统[简称：CI-MPSS]V1.0	2018SR893508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5	双兴多业务宽带集群指挥调度系统[简称：CI-DTCS]V1.0	2018SR893520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6	双兴多业务宽带集群调度台软件[简称：CI-DTCDS]V1.0	2018SR893511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7	双兴四统一智能管理系统[简称：CI-FOSS]V1.0	2019SR1105649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8	双兴统一调度系统 [简称：CI-UDS]V2.0	2019SR1106043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89	双兴定位基站通信控制软件[简称：CI-PCCU]V1.0	2019SR110568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0	双兴矿井通通信软件 [简称：CI-KJT]V1.0	2019SR110565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1	双兴统一调度录音系统[简称：CI-UDRS]V2.0	2019SR1105843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2	双兴智能调度台系统 [简称：CI-SDDS]V2.0	2019SR110584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3	双兴精确定位监控软件[简称：CI-APMS]V1.0	2019SR110589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4	双兴矿用融合接口软件[简称：CI-MFIS]V1.0	2019SR110592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5	双兴精确定位服务器管理系统[简称：CI-APS]V1.0	2019SR110588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6	双兴矿用应急广播操作软件[简称：CI-MEBS]V1.0	2019SR1105893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7	双兴融合矿灯调度软件[简称：CI-SLDD]V1.0	2019SR1106039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8	双兴 5G 矿用摄像仪控制软件[简称：CI-5GCCM]V1.0	2020SR183184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299	双兴 5G 模组控制软件[简称：CI-5GMCP]V1.0	2020SR183188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0	双兴 5G 核心交换软件[简称：CI-5GCSP]V1.0	2020SR183188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1	双兴 5G 网络交换软件[简称：CI-5GNS]V1.0	2020SR183184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2	双兴矿灯智能管理系统[简称：CI-LSMS]V1.0	2020SR183754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3	双兴 5G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简称：	2020SR1837529	2020 年 12	原始	北京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CI-5GIOTM]V1.0		月 17 日	取得	迪为	
304	双兴智能调度融合系统[简称：CI-SDCP]V1.0	2020SR183754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5	双兴 4G 核心交换软件[简称：CI-4GCSP]V1.0	2020SR1837532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6	双兴车联网控制软件[简称：CI-CCCP]V1.0	2020SR183753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7	双兴 5G 基站控制软件[简称：CI-5GBSC]V1.0	2020SR1837528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8	双兴 4G 基站控制软件[简称：CI-4GBSC]V1.0	2020SR1837533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09	双兴矿用车辆调度系统[简称：CI-CCDS]V1.0	2020SR183753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0	双兴手机行为管理控制软件[简称：CI-MPMC]V1.0	2021SR0125973	2021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1	双兴矿用 WiFi6 管理控制软件[简称：CI-W6MCS]V1.0	2021SR1333302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2	双兴井下无人区巡检管理软件[简称：CI-MPIMS]V1.0	2021SR1333229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3	双兴车辆运输装载软件[简称：CI-CTLS]V1.0	2021SR1333227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4	双兴 UPS 电源管理软件[简称：CI-UPSPM]V1.0	2021SR1333228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5	双兴矿用应急救援软件[简称：CI-MERS]V1.0	2021SR1333225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6	双兴矿用全景视频拼接软件[简称：CI-MPVSS]V1.0	2021SR1333301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7	双兴矿用 AI 智能识别分析软件[简称：CI-MAIAS]V1.0	2021SR1333230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8	双兴矿用定位终端控制软件[简称：CI-MTPCS]V1.0	2022SR0141344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19	双兴矿用红绿灯管控系统[简称：CI-MTLCS]V1.0	2022SR0141343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0	双兴矿用视频会议系统[简称：CI-MVDS]V1.0	2022SR0141480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1	双兴煤矿人员定位系统 APP[简称：CI-MPLSA]V1.0	2022SR0141479	2022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2	双兴矿用录音录像服务器系统[简称：CI-AVRS]V1.0	2022SR162603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3	双兴矿用车载调度软件[简称：CI-MCCSS]V1.0	2022SR162588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4	双兴矿用物联网创新管理平台[简称：CI-MHIMP]V1.0	2022SR162589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5	双兴矿用 5G 新调度终端软件[简称：CI-M5GCP]V1.0	2022SR162589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6	双兴矿用 WiFi6 接入控制软件[简称：CI-MACS]V1.0	2022SR1626382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7	双兴 5G 路由器配置软件[简称：	2022SR1625887	2022 年 12	原始	北京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CI-5GRC]V1.0		月 29 日	取得	迪为	
328	双兴 5GAR 配置管理软件[简称：CI-5GARM]V1.0	2022SR1625704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29	双兴矿卡远程控制切换软件[简称：CI-TRSCS]V1.0	2023SR0983922	2023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0	双兴矿用超级网络管理系统[简称：CI-SNMSS]V1.0	2023SR0983738	2023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1	双兴精确定位三维展示系统[简称：CI-PP3DS]V1.0	2023SR0988539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2	双兴矿用智能车辆终端 APP[简称：CI-MCDTS]V1.0	2023SR0988134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3	双兴矿用 GIS 地图软件[简称：CI-HYGIS]V1.0	2023SR0988541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4	双兴物联网边缘控制软件[简称：CI-IOTBCS]V1.0	2023SR0988128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5	双兴定位联动接口软件 [简称：CI-PPLIS]V1.0	2023SR0986849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6	双兴矿用智能辅助运输系统[简称：CI-MSATS]V1.0	2023SR0987314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7	双兴矿用健康管理平台[简称：CI-HYHETH]V1.0	2023SR0993173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8	双兴矿井唯一性检测系统[简称：CI-MUDS]V1.0	2024SR1462559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39	双兴矿用 5G 新调度系统[简称：CI-M5GS]V1.0	2024SR1464476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0	双兴矿用超融合通信系统[简称：CI-MSFCS]V1.0	2024SR1461905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1	双兴矿用电子围栏系统[简称：CI-DZ]V1.0	2024SR1454983	2024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2	双兴无线通信调度台软件[简称：CI-MWDCS]V1.0	2024SR1464332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3	双兴矿用综合管控平台[简称：CI-MCCPS]V1.0	2024SR1892113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4	双兴精确定位基站控制软件[简称：CI-PPBCS]V1.0	2024SR18921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5	双兴 AGI 调度系统 [简称：CI-AGISS]V1.0	2024SR2171249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6	双兴 AGI 录音系统 [简称：CI-AGIRS]V1.0	2024SR216582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7	双兴 AGI 语音交互控制软件[简称：CI-AGIVICS]V1.0	2024SR215987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8	双兴 AGI 语音网关控制软件[简称：CI-AGIVGCS]V1.0	2024SR21658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49	双兴 UWB 精确定位标识卡控制软件 [简称：CI-UWBPPICC]V1.0	2024SR2163009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0	双兴 UWB 精确定位基站控制软件 [简称：CI-PPBCS2]V1.0	2024SR216302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1	双兴 UWB 精确定位系统[简称：	2024SR2159867	2024 年 12	原始	北京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CI-UWBPPS]V1.0		月 23 日	取得	迪为	
352	双兴 AGI 数字中继控制软件[简称：CI-AGIDRCS]V1.0	2025SR0314214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3	双兴 AGI 许可控制软件[简称：CI-AGILCS]V1.0	2025SR0314217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4	双兴 AGI 模拟中继控制软件[简称：CI-AGIARCS]V1.0	2025SR0314219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5	双兴 AGI 对接系统 [简称 : CI-AGIDS]V1.0	2025SR0314220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6	双兴 AGI 广播台系统 [简称 : CI-AGIBSS]V1.0	2025SR0314223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7	双兴 AGI 调度台系统 [简称 : CI-AGIDCS]V1.0	2025SR0314227	2025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58	5G 工业路由模组软件 V1.0	2021SR0950840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受让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59	5G 智慧物联平台 V1.0	2021SR1006588	2021 年 7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0	矿用 5G 通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SMS]V1.0	2022SR0305618	2022 年 3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1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平台软件[简称：慧源旷脑]V1.0	2022SR0305617	2022 年 3 月 3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2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终端软件[简称：慧源旷脑]V1.0	2022SR0638370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3	智能矿灯终端应用软件[简称：智能矿灯软件]V1.0	2022SR1039881	2022 年 8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4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平台后台软件[简称：慧源旷脑]V1.0	2022SR1285203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5	矿灯视频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25372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6	矿用智能穿戴设备网通软件[简称：手表网通软件]V1.0	2022SR15253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7	慧源工业视频检测软件[简称：慧源工业视频检测]V1.0	2022SR1542737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8	手表数据手机端 APP 软件[简称：手表数据软件]V1.0	2023SR0369237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69	录像矿灯终端软件[简称：录像矿灯软件]V1.0	2023SR0407365	2023 年 3 月 28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0	矿用 AR 眼镜终端软件[简称：AR 眼镜]V1.0	2023SR0717834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1	矿用摄像仪终端软件 V1.0	2023SR0871835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2	5G CPE 通讯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3SR0882610	2023 年 8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3	5G 工业路由模组软件 V2.0	2023SR1134056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4	健康平台智能终端 APP 软件 V1.0	2024SR0413162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5	慧源旷脑全景视频拼接软件 V2.0	2024SR0422813	2024 年 3	原始	深圳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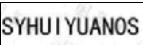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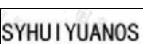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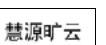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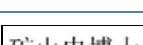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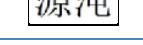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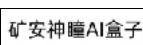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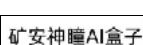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月 22 日	取得	酷源	
376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终端软件 V2.0	2024SR0421126	2024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7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平台 V2.0	2024SR0433248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8	慧源旷脑智能矿山平台后台软件 V2.0	2024SR0439519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79	慧源 OS 标准系统软件 V1.0	2024SR0452798	2024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80	慧源工业检测软件 V2.0	2024SR0536230	2024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81	慧源旷脑边缘盒子终端软件 V1.0	2024SR1685924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82	慧源旷脑边缘盒子平台后台软件 V1.0	2024SR1667152	2024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83	慧源边缘盒子工业视频检测软件 V1.0	2024SR1707766	202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深圳 酷源	无
384	双兴智能语音分析系统 [简称：CI-ISAS]V1.0	2025SR1055646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85	双兴语音预警推送系统[简称：CI-VWPS]V1.0	2025SR1053460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86	双兴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CI-SRS]V1.0	2025SR1053456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87	双兴语音内容摘要系统[简称：CI-VCSS]V1.0	2025SR1053459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88	双兴语音录音采集系统[简称：CI-VRAS]V1.0	2025SR1053461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89	双兴语音关键词解析系统[简称：CI-SKAS]V1.0	2025SR1054364	2025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北京 迪为	无
390	小矿工	国作登字 -2019-F-00933317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391	卡通矿工形象	国作登字 -2022-F-1022040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392	SHSANY 山源科技	国作登字 -2022-F-10232819	2022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山源 科技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山源	6774332	9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SHSANY	15831797	11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SHSANY	15831830	9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SHSANY	15831945	42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康C来了	22696636	42	2018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康C来了	25097028	33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康C来了	21071706	42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山源科技	39191002	42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山源科技	39182691	37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绿色LOGO	44970083	37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绿色LOGO	44958334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慧源旷脑	57914779	7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慧源旷脑	57920610	9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慧源旷脑	57911479	11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慧源旷脑	57894240	12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慧源旷脑	57919838	42	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绿色LOGO	63592438	38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绿色LOGO	63583598	9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SHSANY	63590433	38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SHSANY	63590442	42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SHSANY	63597272	35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		山源	63588902	38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shanyuan	63605099	38	2023年8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山源图形	69704196	9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山源图形	69716080	38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山源图形	69706077	42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山源	65993845	38	2023年9月14日至203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山源	63584371	9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山源	63604966	7	202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地下千寻	72119388	38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1		SYHUIYUANOS	72133602	9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SYHUIYUANOS	72136756	42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3		SYHUIYUANOS	75437362	42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山源	63604633	42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慧源旷云	71466472	42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地下千寻	72124914	9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地下千寻	72124930	42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地下千寻	72128927	35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山源	63576899	9	202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0		山源	65975341	9	2024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矿山电博士	74960269	42	2024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矿山电博士	74977723	9	202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3		YuanhongOS	75426527	9	2024年6月21日至203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4		源沌	78158187	42	2024年10月7日至2034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5		源沌大模型	78168193	42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6		源沌矿山大模型	78163407	42	2024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7		山源	65990189	42	202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8		矿安神瞳AI盒子	80597379	9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9		矿安神瞳AI盒子	80597388	37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0		矿安神瞳AI盒子	80587541	38	2025年2月21日至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5 年 2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51	矿安神瞳AI盒子	矿安神瞳 AI 盒子	80581592	42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2	矿安神瞳	矿安神瞳	80600780	9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3	矿安神瞳	矿安神瞳	80595737	37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4	矿安神瞳	矿安神瞳	80590625	38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5	矿安神瞳	矿安神瞳	80584855	42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
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
响的其他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三元煤矿智能化矿山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	5G 700M 网络-无线部分、综采面全景视频拼接、人工智能主运智能检测系统、入井人员单兵装备、掘进机 5G 改造等	3,047.12	正在履行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树湾煤矿井下 5G 无线通信系统项目合同》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井下 5G 无线通信系统	2,432.34	正在履行
3	《三元煤矿鸿蒙操作系统应用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无	煤矿鸿蒙操作系统应用	1,476.00	正在履行
4	《产品购销合同》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能耗应用系统	1,369.62	正在履行
5	《5G+多网络融合	航天新通科	无	5G+ 多网络	1,325.57	正在履行

	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技有限公司		融合系统		
6	《5G 智慧矿山井下通信一体化合作伙伴商务规范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无	矿用基站防爆壳、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转换器、矿用隔爆型稳压电源等	1,138.92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网设备	1,216.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华为行业定制终端及终端系统预置软件	966.50	履行完毕
3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慧矿山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无	三元煤业 700 兆网络设备及服务	920.00	正在履行
4	三元矿项目销售合同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信息技术服务终端商用产品、矿鸿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等	869.43	履行完毕
5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5G+4G 技术在焦坪矿区玉华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应用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5G+4G 技术在焦坪矿区玉华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应用研究项目	770.00	履行完毕
6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5G+“一张网”融合通信平台项目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无	设备销售、5G 专网、集成费用	630.00	履行完毕
7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视频拼接算法等配套软硬件	625.06	履行完毕
8	5G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无	古城煤矿 5G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	550.00	正在履行
9	陕西双龙煤业 5G 智慧矿山应用项目集成和服务合同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井上矿区内 5G 信号覆盖及井下 5G 专用网络信号覆盖服务，	548.8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无	15,000.00	2024-04-24 至 2029-04-24	房地产抵押合同 DB23124007601	正常履行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为约定借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金额项下公司待偿本金余额为 2,707.75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DB231240076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1240076) 项下借款主债权 15,000 万元中的 11,899 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沪(2023)松字第 03047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	2024-04-24 至所担保的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源科技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的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东至新庙三路，南至 11-11B 地块，西至张河浜，北至张河浜，总建筑面积 40,724.41 平方米	8,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景杰、景伟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杰的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二、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放弃履行承诺。</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景伟涛的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山源至善、山源明德、上海汇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山源至善、山源明德承诺如下：</p> <p>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二、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其他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汇家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股票进入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公司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二、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三、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付志勇、黄宗林、许俊兰、曾剑
--------	----------------------------

	文、周云鹏、史浩然、刘碧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承诺如下：</p> <p>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四、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放弃履行承诺。</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监事（付志勇、黄宗林、许俊兰）承诺如下：</p> <p>一、本人通过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遵守该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p> <p>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放弃履行承诺。</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剑文、周云鹏、史浩然）承诺如下：</p> <p>一、本人通过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遵守该等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p> <p>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放弃履行承诺。</p> <p>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碧波承诺如下：</p> <p>一、本人通过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遵守该等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p> <p>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三、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p> <p>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放弃履行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郭涛、杨玉海、朱蕾、付志勇、黄宗林、许俊兰、卜海滨、曾剑文、刘碧波、周云鹏、史浩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向公司拆借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向公司拆借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等资源，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景杰、景伟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p>

	<p>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人的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三、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四、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任何第三方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郭涛、杨玉海、朱蕾、付志勇、黄宗林、许俊兰、卜海滨、曾剑文、刘碧波、周云鹏、史浩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无法避免或存在合理原因、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将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无法避免或存在合理原因、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将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通服资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三、对于无法避免或存在合理原因、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p>

	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将在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山源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按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通过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景杰、景伟涛、张朝平、李秀文、郭涛、杨玉海、朱蕾、付志勇、黄宗林、许俊兰、卜海滨、曾剑文、刘碧波、周云鹏、史浩然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通服资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通过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景杰
景 杰

景伟涛
景伟涛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景 杰



景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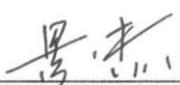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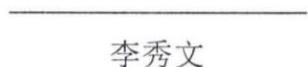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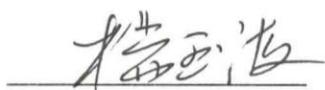
景 杰



张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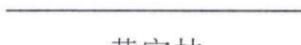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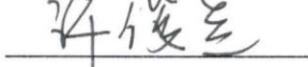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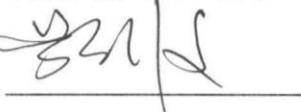


付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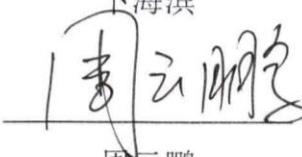

黄宗林

许俊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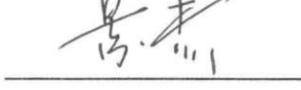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剑文

卜海滨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景 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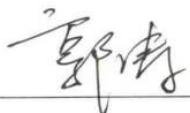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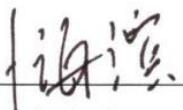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景 杰

张朝平

李秀文

郭 涛

杨玉海

朱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付志勇

黄宗林

许俊兰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卜海滨

曾剑文

刘碧波

周云鹏

史浩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 杰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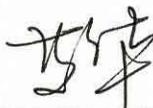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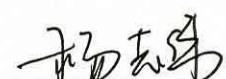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艾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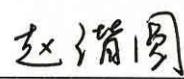
代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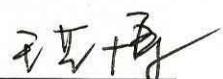
杨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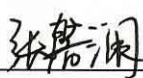
谢 昊



赵谐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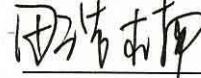
王艺博



张馨澜



邬 倩



田浩楠



万宸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雅娜

林雅娜

曹江玮

曹江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徐晨



2015年6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彭远卓 彭印远 朱智俊 朱印智 周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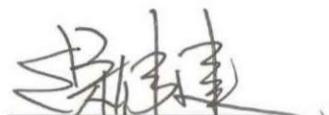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运荣（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02 号) 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已离职，故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黄运荣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